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6/18)



联合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6/18)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iii
一. 导 言	1 - 23	1
A. 《公约》缔约各国	1 - 2	1
B. 会 议	3	1
C. 委员会的成员	4 - 10	1
D. 庄严声明	11	2
E. 出席情况	12 - 13	3
F.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3
G. 议 程	15 - 16	3
第二十三届会议	15	3
第二十四届会议	16	3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合作	17 - 22	5
I. 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问题	23	6
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 约》第九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4 - 34	7
A. 委员会成员对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中所提意见和 建议的评论	25 - 28	7
B. 委员会成员对大会第35/40号决议的评论	29 - 33	8
C. 委员会的结论	34	10
三. 《公约》第七条的执行	35 - 49	1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50 - 487	16
A. 缔约各国递交报告的情形	50 - 63	16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0 - 55	16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6	21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各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57 - 63	25
B. 报告的审议	64 - 487	29
西班牙	68 - 84	29
以色列	85 - 110	35
卢森堡	111 - 122	43
尼加拉瓜	123 - 133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4 - 143	48
大韩民国	144 - 154	51
塞内加尔	155 - 167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8 - 181	58
科威特	182 - 190	62
法 国	191 - 201	66
象牙海岸	202 - 211	70
南斯拉夫	212 - 219	72
尼日利亚	220 - 233	75
布隆迪	234 - 248	78
保加利亚	249 - 259	83
智 利	260 - 270	87
黎巴嫩	271 - 278	90
哥斯达黎加	279 - 287	92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B. 报告的审议 (续)		
乌拉圭	288 - 293	95
罗马教廷	294 - 299	96
马达加斯加	300 - 304	98
卢旺达	305 - 310	99
加拿大	311 - 324	1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5 - 339	105
瑞 典	340 - 347	109
孟加拉国	348 - 354	111
新西兰	355 - 366	113
委内瑞拉	367 - 373	116
上沃尔特	374 - 381	118
古 巴	382 - 393	119
印 度	394 - 404	122
阿尔及利亚	405 - 416	125
卢森堡	417 - 425	128
塞舌尔	426 - 433	1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34 - 445	132
蒙 古	446 - 458	134
丹 麦	459 - 471	139
荷 兰	472 - 487	14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审议有关托管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488 - 497	145
A. 非洲各领土		148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150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 包括直布罗陀		151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498 - 514	153
A. 委员会参与《行动十年方案》活动的情况	501 - 507	154
B. 对《公约》进行研究的准备	508 - 514	156
七. 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的会议	515 - 519	159

目 录(续)

附 件

	<u>页 次</u>
一. 截至1981年8月21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61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167
三. 在审查年度内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	168
A. 初次报告	168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70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72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175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179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182
G.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184
四.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各次报告的情况	185
五.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文件	187
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190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德·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1年曾举行两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548次会议上一致通过所附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在这方面，你也许记得，大会依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通常是将委员会的报告同其他的议程项目分开来审议。委员会希望大会能依照惯例，将委员会的报告同其他议程项目分开来审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尤利·巴赫内夫（签名）

1981年8月21日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各国

1. 截至1981年8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08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十九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日止，108个《公约》缔约国中只有8个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缔约国名单和发表《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声明的国家名单见后面附件一。

B. 会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1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二十三届（第500至527次会议）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四届（第528至548次会议）于1981年8月4日至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委员会的成员

4.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0年12月10日打电报通知秘书长，自从1969年该委员会建立以来就担任成员的法耶兹·赛义格先生业已逝世。秘书长于1980年12月11日打电报将赛义格先生逝世的消息通知了委员会各位成员。

5.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于1981年1月8日发出通知，请科威特政府于两个月内指派该国另一名专家在赛义格先生的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但须经过委员会批准。科威特常

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于1981年3月3日照会秘书长说，科威特国主管当局不想指派任何专家在赛义格先生的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赛义格先生的任期将于1982年1月19日届满。因此，由于赛义格先生逝世而造成的委员会的空缺无法在1981年内予以填补。

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了斯坦尼斯拉夫·贝松诺夫先生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交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说他“由于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工作极为繁重以及若干其他职务”，因此无法在委员会中履行专家的职责。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于1981年8月6日第533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核可苏联政府指派格列布·鲍里索维奇·斯塔鲁申科先生在贝松诺夫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1984年1月19日届满。

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还得知，乌斯马内·古恩迪昂先生打电报给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通知秘书长，他决定辞去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9.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于1981年8月11日第539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核可塞内加尔政府指派雅克·波丹先生在古恩迪昂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1982年1月19日届满。

10. 除上述各项变动外，委员会的成员与1980年相同（见下面附件二）。

D. 庄严声明

11. 在委员会于1981年8月6日和11日的第533次和第539次会议上，斯塔鲁申科先生与波丹先生分别在就任委员会成员职务时，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Ⅴ. 出席情况

12. 除了奥多涅斯先生、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和约拉赫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和夏希先生只出席了一部分会议。

13. 除了奥多涅斯先生和约拉赫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兰普太先生、夏希先生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只出席了一部分会议。

Ⅵ.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继续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

副主席： 乌斯马内·古恩迪昂先生¹

何塞·德·英格尔斯先生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报告员：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Ⅶ. 议程

第二十三届会议

15. 1981年3月27日，委员会第507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项目，作为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¹ 古恩迪昂先生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辞去了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2.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委员会的一个空缺。²
3.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5.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公约》第七条的执行。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8. 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的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16. 1981年8月4日，委员会第528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项目，作为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委员会的一个空缺。³
3.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4.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² 见前面第4—5段。

³ 见第6—9段。

6. 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的会议。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17.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二十四届会议。

18. 关于教科文组织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可以提起的是，委员会于1979年3月26日至4月13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在执行《公约》第七条方面与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合作的第2（XIX）号决定，⁴同时还决定于1980年春第二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执行《公约》第七条的议程项目。

1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了教科文组织应委员会上述决定之请编写的文件，题为“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初步意见（JERD/C/69），其中提出建议，以便为帮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七条而拟订一般准则。

20.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执行《公约》第七条的项目列入1981年春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主席还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能够根据已有的讨论及时向二十三届会议提供补充情报。⁵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三章和第2（XIX）号决定。

⁵ 同上，《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5/18），第三章。

21.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教科文组织按照委员会第2(XIX)号决定和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的文件，题为“执行《公约》第七条：教科文组织所建议的准则草案”(CERD/C/69/Add.1)。⁶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执行公约与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前一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1958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执行情况的各节和其它与其活动有关的部分。

I. 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问题

23.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处过去曾一再向它保证及时和迅速地编写其简要记录，但是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既没有收到任何委员会会议的临时简要记录，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前也没有收到1980年8月与1981年3至4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记录的最后文本。由于委员会要审议和通过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这些记录是必不可少的，而对于那些提出《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给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这些记录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和秘书处的适当部门注意这种令人不能满意的情况，并且希望采取紧急措施，尽快地弥补这种情况。

⁶ 关于委员会审议“《公约》第七条的执行”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面第三章。

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消除
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
第九条第二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24. 1981年4月7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521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A. 委员会成员对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中
所提意见和建议的评论

25. 委员会注意到，其报告和其他议程项目一起，再次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重申它早先的建议，即该报告应予以单独审议，以在委员会与大会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对话。不过，委员会成员意识到，第三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报告比前几次会议更为关心，他们还表示感谢愿意提供建议以协助委员会的各位代表。英格尔斯先生特别指出，大会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即使只是要批评该委员会，也应坚持举出委员会之名，因为建设性的批评往往能够有助其工作。

26. 委员会的报告员帕尔奇先生总结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要点，他说，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最有益的贡献是有关其工作方法及如何改进这些工作方法的讨论。他特别提到荷兰代表的建议，即允许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所确立的报告制度，将两份报告合成一份文件；他还提到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一项六点建议，即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大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关于荷兰的建议，委员会的成员如同以前几次一样指出，《公约》的规定要求委员会必须定期提出报告。虽然作为例外情况，委员会曾不得不同意缔约国可以将两份报告合并成一份文件提交，但委员会不应当鼓励这种做法。缔约

国应该尽量努力在《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其定期报告，除非它们想采取措施修订这些规定。如果委员会通过这项建议的话，它就将不得不辨别，哪些国家是在执行其《公约》所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时遇到困难的，哪些国家则是执行按规定的。另一方面，帕尔奇先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某些国家越来越拖延提交其报告而造成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第三委员会却没有讨论。关于南斯拉夫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这些极值得注意的想法，这些想法可以有助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帕尔奇先生指出，这些建议所提出的某些活动，委员会已经在着手进行，而另一些活动或者是遇到特殊困难，或者并不是委员会所注意的中心问题。

27. 关于第三委员会就起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提议，帕尔奇先生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目前的做法。

28. 关于第三委员会所提的各项批评意见，帕尔奇先生说，这些批评只涉及到一些枝节问题，而没有涉及委员会的整个工作。英格尔斯先生特别提到批评委员会有时越出其职权范围的意见，他说，这些批评意见之所以产生，主要是由于《公约》的某些规定容易造成不同的解释。无论如何，委员会有责任决定是否应对其职权作比较广义的解释，从而可能有点越入主管一般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工作范围中去。有些人还认为，委员会主张断绝同南非的一切关系，包括经济、贸易和外交关系在内，是逾越它的职权的。英格尔斯先生认为，这种批评是毫无根据的，应该允许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以劝导其改变态度，这样做的时机已经到了。

B. 委员会成员对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的评论

29. 帕尔奇先生就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0 号决议中反映了大会对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的重视程度的各段提出评论。

30. 德谢泽尔先生在总的提到第 35/40 号决议时说，这项决议似乎对在国际

上同种族主义作斗争比对纯粹在国内同种族主义作斗争要重视得多：与在国际上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相平行的，是在国内的这种斗争，这要求《公约》的每个缔约国立法抑制种族主义行为并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他认为，《公约》缔约国应该立法以符合《公约》要求，这一点在大会的审议中没有得到充分表达。贝松诺夫先生还说，一方面，委员会应该搜集关于缔约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范围和性质的情报，并应努力给予国际上反对种族主义运动应有的充分重视；另一方面，委员会应该加强注意缔约国的实际情况并更加密切注意事实，因为审议报告往往并不反映出存在着某些种族歧视。按照大会第35/40号决议，委员会应该加强努力，保证要求各缔约国所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付诸有效实行，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得《公约》的各项规定得以充分发挥效力。兰普太先生也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尽管委员会仍然受到《公约》规定的限制，但是如果它能扩大其调查范围，将是可取的。如果委员会能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化费几天审议这个问题，审议之后作出决定，而这个决定可能使缔约国的准则得以公布，那样将是有裨益的。

31. 特内基德斯先生支持兰普太先生的建议，并说委员会应该对它所采用的执行任务的方法进行研究。他建议也许可以指派委员会每一位成员为报告员来审议一份国家报告。这样，审议某一份报告的专家就更能看出，报告的内容和政府的答复是否真正符合实际。这种程序决不阻止委员会其他成员对一项报告提出看法和意见。要紧的是确定自从前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报告所述的范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果委员会想提高效率的话，它就必须修改其程序。夏希先生就这个建议进一步提议，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可以拿一二份报告，试试看辨别出每一个国家的趋势来。在缔约国代表提出报告之前，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可以从分配研究这份报告的成员那儿收到一份简要的备忘录，备忘录中说明以前各项报告以及简要记录所载的意见。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发言，赞成应召开几次会议来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还赞同所提出的某些看法，但怀疑指派专门的报告员是

否有用，他并且说，编写委员会报告的程序应该改进。他认为，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后拟订结论的方法也需要加以改进。

32. 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第 35/40 号决议中关于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作出贡献的各段。⁷ 关于由委员会编写一份或多份关于《公约》某些条款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这一问题，兰普太先生和戴维塔克先生认为进行关于《公约》第四条与第七条的研究是十分必需的。戴维塔克先生还认为，第三项研究可以根据各缔约国报告中所反映出来的情况，研究缔约国执行《公约》第五(e)条和第二条第二款的经验，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的权利的经验。

33. 关于第 35/40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成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已经请秘书长作出安排，让委员会在某个发展中国家——最好是在非洲——召开一届会议，以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活动之一部分。关于这一点，兰普太先生建议，明年春天的届会应当在内罗毕召开。有些联合国机构的总部在该城，因此这届会议不会需要过多的费用。无论如何，不应该由于考虑经费问题而使得委员会不在任何其他愿意充当东道主的国家中召开会议。

C. 委员会的结论

34. 委员会认为，第三委员会中的讨论表明了人们对在大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间已经建立的对话继续感到兴趣。对各会员国代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的规定作一详尽研究，可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有助它更为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发挥积极作用。

⁷ 关于委员会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项目的细节，见下面第六章。

三. 《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35. 这个项目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委员会在1981年4月8日和9日召开的第523、524和526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两个文件（CERD/C/69和Add. 1）。一份题为“教科文组织对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的规定的初步看法”，另一份题为“《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教科文组织提议的准则草案”。这两个文件是教科文组织应委员会就拟订一般准则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7条的请求（第2（XIX）号决定）而提出的。

36. “初步看法”已经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作介绍时提及这一文件，并且谈到教科文组织认为最好向委员会建议，用调查表的办法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7条。

37. 第二个文件载有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准则草案。教科文组织代表在谈及这个文件时解释说，这些准则采用调查表草案的形式，共包括90个问题。起草准则时对形式的一些考虑，都和第7条所提及的各个领域相适应，即：教学、教育、文化、新闻和促进人权。教科文组织考虑还应该在五个领域进行研究工作，因为教科文组织认为，根据第7条提出的活动内容并非完全是限制性的，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研究可以起到关键作用。教科文组织做了工作，以确保这五个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领域没有遗漏任何重要的问题。文化、新闻两个领域还应该扩大，因为一般说来，这两个领域都没有充分利用，几乎没有促成采取及时或有效的措施来反对种族主义。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主要的问题是拟订一个条理连贯而精确的纲要，并且提出新问题来，比如，可以就在训练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学龄前教学和教育提出新问题。考虑实质问题时，都牵涉两类因素：一类是提出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和类型，另一类是关于问题的主题方面。就性质和类型而言，这些问题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纯资料性的，主要目的是获得资料；另一类是指导准则性质的，关系到采取什么行动，比如，

真正普及中等教育；还有一类是综合性的，既提醒注意一个具体问题，又建议在尚未采取行动的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

38. 关于问题的主题，或换言之，关于调查表的思想内容，教科文组织认为，把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同促进和宣传人权联系在一起也许有益，特别考虑到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就更应该如此。

39.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还建议，为了加强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协调各自的活动，考虑成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也不无益处，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实施，而教科文组织则要确保《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的宣言》得以实施。这个小组可设法划分这两个机构各自主管的领域，这样各自都可以发挥最适合其任务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希望于1982年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在执行各国际文件中出现的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应邀派代表出席会议，该委员会将斟酌情况促进联合工作小组的成立。无论怎样这次会决都是一次机会，用以划分各自主管的领域，并拟订必要的战略。

40. 在审议有关《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项目时，教科文组织做了宝贵的贡献，对此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他们认为，教科文组织拟订的两个重要文件中的建议，应有助于委员会完善其工作方法，并拟订明确的准则。

41.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就一些新措施发表意见；为了实施《公约》第7条的各项规定，这些新措施将作为建议向各缔约国提出。主席说，不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委员会建议的所有措施，但是它们应自由选择。此外，还可以在提出建议时提出一个更详尽的调查表：无论是建议还是调查表，都是以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的。

42. 主席在作为委员会一名成员发言时指出，首先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消除种族偏见：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有力，各国政府应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各国政府还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的谅解，并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汇报在这方面所采取的

行动。委员会也应该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协助各国，方法是根据可以得到的资料提出建议。另外还有一个办法，就是委员会还可用调查表的形式提出其建议，调查表应和第7条提及的三个主要领域联系起来，即：教育、文化、新闻。在教育领域内，委员会应特别提倡免费的学龄前教育。在文化领域内，委员会应鼓励为各社会集团和种族集团建立文化团体，并设立团结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便反对不容异己现象。在新闻领域内，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可以用调查表的形式提出，这些建议可以鼓励行使一切人权，实施促进个性发展的措施，以便向一切形式的平等和种族偏见进行战斗。

43. 德谢泽及先生说，请各缔约国对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作出答复，这是一个好主意。这个调查表将提供一个适宜的共同标准，而且让各国自由地回答这些问题会激发它们这样做的积极性。委员会可以向所有国家发出调查表，告诉它们教科文组织参加了该表的起草工作，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回答调查表的所有部分。委员会开会期间，将有机会对调查表做出任何它认为适当的订正。所取得的结果将同第7条提及的所有活动领域有关。教科文组织和委员会之间还可以建立资料交换系统。他还强调了培训人文科学方面教师的重要性，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培训，取得的结果即使不令人失望，也是不完美的。英格尔斯先生也有这种看法。兰普太先生则认为，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7条，最好的办法是把教科文组织拟订的调查表草案同主席的建议结合起来。古恩迪昂先生说，教科文组织草拟的关于执行第7条的准则，同委员会所关心的大多数问题，如教学、文化、教育和新闻，是一致的。因此，委员会应注意这些准则，一丝不苟地研究这些准则，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还特别指出，在文化方面，准则提到了如何保护和促进民族文化、民族传统、民族语言，以及不同人群的文化遗产。他个人认为，应高度重视保持传统，重视保护文化遗产，因为所有的文明都体现着尊重人的尊严，这一点是应该保持下去的。英格尔斯先生说，迄今为止，委员会特别强调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五和修订后的一般准则中关于定期报告形式与内容的各个目标。以后将要求各缔约国

就第7条提及的各个主要领域内采取的措施分别做出报告，以期达到这些目标。为了鼓励各缔约国这样去做，委员会可以拟订新的准则，或者最好通过一个新的一般建议，其中可列举各国报告所要讨论的题目。为了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委员会可以考虑根据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草拟准则中提及的有关领域，指出和每一个题目相关的更确切的领域。

44. 帕尔奇先生指出，委员会不能忽视下面的事实，即：各缔约国除了定期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外，还要向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就往往是联系十分紧密的题目提出报告。因此要注意不要给它们增加太重的负担，最好在這些机构之间能比过去更密切协调，以便避免重叠。帕尔奇先生认为，委员会必须从教科文组织所建议的许多题目选出几个来，并且只保留那些和委员会所关心的领域紧密联系的题目，这样就可以拟订出简单、明确并且尽可能扼要的建议。萨迪克·阿利夫人、贝松诺夫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和夏希先生都同意这个意见。此外，萨迪克·阿利夫人还提请注意一个她认为是教育领域内特别重要的问题，即：怎样训练那些在种族紧张情绪随时可能恶化的部门里工作的人员，例如怎样训练负责移民工作的人员或地方政府官员。她认为，应该向这些人介绍少数民族问题，使他们熟悉各民族的文化传统，为了这一目的，各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贝松诺夫先生特别指出，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在不同的标题下提供有关第7条提及的每一个主要题目的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社会科学，因为，社会科学的重要性不可低估，而且还可以作为课程设置的基础，并促进文化和新闻的发展。另一方面，受教育机会的问题，看来更多地属于第5条的范围，为执行第7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只应该涉及学校课程和校外活动。

45. 戴维塔先生指出，委员会将拟订的调查表，应考虑到世界各地迥然相异的社会和文化状况，因为不可能以完全一律的方式去执行《公约》的第7条。特内基德斯先生说，他认为可以将《公约》第7条分为两个方面看待：第一个方面是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应采取的措施，第二个方面是促进国家、种族或民族群体间的

谅解、容忍和友谊。对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后，发现各国政府往往忽视后一个方面。因此，委员会应该充实其准则，以便强调教育所有公民的价值，即教育他们了解其他国家的人民，了解其他的文化对他们自己的文化有何贡献。充实后的标准应该更具体，并且列举哪些方面应该教育题目和提出报告的题目。

46. 夏希先生在谈及特内基德斯先生的意见时说，其他国家文化的教学固然是件很好的事，但是在发展中国家，除了大学以外要开设这种课程实有困难。夏希先生认为，可以询问各国是否官方承认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如用少数民族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成立文化团体的权利。还需要了解联合国各团体或人权机构进行宣传联合国有关文书的活动，以及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等情况。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能用同样的标准。应该期望富裕的发达国家做得更多一些，应该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普遍的贫困，而且资源又有限。如果提出几个基本问题来搞清楚是否学校在教授有关人道主义文件的实质内容，那就会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以后就会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第7条。

47. 关于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执行《公约》第7条的准则或建议，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就拟订这些准则或建议可能采取的方法提出了建议。兰普太先生建议，委员会可以任命一名报告员，他可以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建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他自己对《公约》的理解来起草一个案文，供委员会于1982年审议。主席赞成这个意见，说最好请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拟订出第一个建议草案。比如说，可以将此项任务交给一位准备起草一项对第7条的研究的专家，这项工作是委员会计划进行的，以便提交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但是有一项了解，就是这两个任务应分别对待。古恩迪昂先生建议，作为对第7条研究的一部分，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请这个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教科文组织文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以改进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各缔约国怎样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他还特别提到教科文组织印发的一份文件，题为“关于人权的教育”；他认为，这份文件很有用，可以作为研究《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一个范本。戴

维塔克认为，委员会也许应该同教科文组织一起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提出具体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特内基德斯先生支持这一观点。夏希先生建议，应该从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一个工作小组，审议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一个包括90点的调查表，并且就列举的每一个题目选出几个问题，以说明需要何种具体的资源。

48. 委员会同意指派古恩迪昂先生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便在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的合作下，并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就《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拟订恰当的准则或建议。萨迪克·阿利夫人、贝松诺夫先生、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和特内基德斯先生可写书面意见和/或建议，于1981年8月委员会夏季届会前或会议期间提交古恩迪昂先生，因为这个时候这些成员有机会进行非正式接触，可以交换看法。委员会还决定，将有关《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列入1982年春季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49.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述及，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曾决定任命古恩迪昂先生为委员会报告员，由他草拟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一般准则和建议。鉴于古恩迪昂先生已辞职不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一致决定主席应和古恩迪昂先生协商，以确定他是否还能继续并完全委员会委托他的任务。如果古恩迪昂先生不能进行拟订准则的工作，委员会同意，主席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和委员会成员协商，以便指派另一名成员承担此项任务。

四.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报告

A. 缔约各国提交报告的情形⁸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0.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直到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1981

⁸ 在审查年度内，所有各类报告（初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补充资料）应该提出的日期和实际提出的日期，以及委员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载于附件三。

年8月21日)，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缔约各国应提出的报告共计483件如下：初次报告107件、第二次定期报告100件、第三次定期报告90件、第四次定期报告81件、第五次定期报告65件、第六次定期报告40件。

51. 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425件⁹如下：初次报告101件、第二次定期报告91件、第三次定期报告79件、第四期定期报告69件、第五次定期报告53件和第六次定期报告32件。

52.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64件，这些报告或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各国的初步或定期报告后，要求提出的。

53. 在本报告审查年度内（即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日至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日），委员会收到47件报告，计为：初次报告3件、第二次定期报告4件、第三次定期报告6、第四次定期报告10件、第五次定期报告14件和第六次定期报告10件。此外，在审查年度内又收到了3件补充报告，其中2件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1件是经委员会要求提出的。

54.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以下表1：

⁹ 这一数字包括所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件。这个报告应提交日期是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但是提前收到了。

表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孟加拉国	初步报告	1980年7月11日	1981年1月21日	1
加蓬	"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4月17日	1
冈比亚	"	1980年1月23日	1980年10月30日	2
以色列	"	1980年2月2日	1980年3月3日 ¹⁰	—
<hr/>				
布隆迪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0年11月26日	1980年12月31日	—
黎巴嫩	"	1974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7
卢森堡	"	1981年6月1日	1981年6月11日	—
塞舌尔	"	1981年4月6日	1981年4月22日	1
<hr/>				
澳大利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0年10月30日	1981年7月13日	1
海地	"	1978年1月18日	1981年7月8日	7
黎巴嫩	"	1976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5
卡塔尔	"	1981年8月22日	1981年8月5日	—
卢旺达	"	1980年5月16日	1980年10月29日	1
上沃尔特	"	1979年8月18日	1981年3月6日	2
<hr/>				
哥斯达黎加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9
斐济	"	1980年1月11日	1981年6月8日	3

¹⁰ 本报告修订本于1980年2月5日提出。

表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海地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18日	1981年7月8日	3
黎巴嫩	"	1978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3
马耳他	"	1978年6月26日	1981年6月29日	6
尼泊尔	"	1978年3月1日	1981年6月25日	7
新西兰	"	1979年12月22日	1981年1月26日	1
汤加	"	1979年3月16日	1981年4月7日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6月17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81年7月21日	1981年6月26日	—
阿尔及利亚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3月15日	1981年6月3日	1
加拿大	"	1979年11月12日	1980年10月27日	1
智利	"	1980年11月20日	1980年11月27日	—
哥斯达黎加	"	1975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5
古巴	"	1981年3月16日	1981年4月14日	—
丹麦	"	1981年1月8日	1981年6月26日	1
法国	"	1980年8月28日	1980年8月13日	—
罗马教廷	"	1978年6月1日	1980年12月30日	5

表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黎巴嫩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
马耳他	"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6月29日	2
尼泊尔	"	1980年3月1日	1981年6月25日	3
荷兰	"	1981年1月9日	1981年7月3日	1
瑞典	"	1981年1月5日	1981年1月8日	—
汤加	"	1981年3月17日	1981年4月7日	—
保加利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5日	1980年11月17日	1
哥斯达黎加	"	1980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0年6月14日	1980年9月19日	—
希腊	"	1981年7月19日	1981年8月18日	—
罗马教廷	"	1980年6月1日	1980年12月30日	1
印度	"	1980年1月5日	1981年6月8日	3
蒙古	"	1980年9月4日	1981年6月22日	1
尼日利亚	"	1980年1月5日	1980年9月4日	1
巴拿马	"	1980年1月5日	1981年8月13日	3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1980年5月20日	1981年3月25日 ¹¹	—
委内瑞拉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5日	1981年3月4日 ¹²	—
南斯拉夫	"	1980年1月5日	1980年9月15日	1

¹¹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附加资料。

¹² 经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

55.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47件报告中,只有4件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六年不等。审查年度内收到的35件报告中,有若干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一次至九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6. 截至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39个缔约国应当已提出的报告中,有59件尚未收到,包括初步报告6件,第二次定期报告9件,第三次定期报告12件,第四次定期报告12件,第五次定期报告12件,第六次定期报告8件,以及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2件,以下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但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多 哥	初步报告	1973年10月1日	13
	第二次报告	1975年10月1日	9
	第三次报告	1977年10月1日	5
	第四次报告	1979年10月1日	3
赞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75年3月5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77年3月5日	7
	第四次报告	1979年3月5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1年3月5日	1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9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10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2
利比里利	初步报告	1977年12月5日	7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3
巴巴多斯	第三次报告	1977年12月10日	6
	第四次报告	1979年12月10日	3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圭亚那	初步报告	1978年3月17日	7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3
中非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78年4月14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0年4月14日	2
苏丹	初步报告	1978年4月20日	6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20日	2
索马里	第二次报告	1978年9月27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0年9月27日	1
博茨瓦纳	第三次报告	1979年3月22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1年3月22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三次报告	1979年3月24日	5
	第四次报告	1979年3月24日	1
毛里求斯	第四次报告	1979年6月30日	4
	第五次报告	1981年6月30日	—
约旦	第三次报告	1979年6月3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1年6月30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玻利维亚	第五次报告	1979年10月21日	3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厄瓜多尔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3
加纳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3
尼日尔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3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2
牙买加	第五次报告	1980年7月5日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报告	1980年7月24日	2
巴哈马	第三次报告	1980年8月5日	2
比利时	第三次报告	1980年9月6日	1
乍得	第二次报告	1980年9月16日	1
秘鲁	第五次报告	1980年10月30日	1
佛得角	初次报告	1980年11月2日	1
莱索托	第五次报告	1980年12月4日	1
萨尔瓦多	初次报告	1980年12月30日	1
意大利	第三次报告	1981年2月4日	—
伊拉克	第六次报告	1981年2月15日	1
尼加拉瓜	第二次报告	1981年3月17日	1
塞内加尔	第五次报告	1981年5月18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
奥地利	第五次报告	1981年6月8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三次报告	1981年7月25日	—
马里	第四次报告	1981年8月15日	—
芬兰	第六次报告	1981年8月16日	—
上沃尔特	第四次报告	1981年8月18日	—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57.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81年3月/4月)请秘书长向44个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7月1日前提出报告；因为它们应于该届会议闭幕前提出报告，但委员会尚未收到。

58. 1981年8月12日，委员会第541次会议考虑到已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多次，仍未收到他们的报告，而各缔约国应提出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已近，因此，决定仍然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多哥政府发出第十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初步报告、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应于1981年10月1日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b) 向赞比亚政府发出第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d)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十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2年1月5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其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应于1982年1月5日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件还应载有委员会以前要求的补充资料；

(e) 向利比里亚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5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其初步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应于1981年12月5日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f) 向圭亚那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初步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g) 向苏丹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初步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h) 向巴巴多斯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i) 向中非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j) 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k) 向博茨瓦纳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l) 向约旦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m) 向毛里求斯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文件提出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n) 向玻利维亚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应于1981年10月21日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o)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2年1月5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其第六次定期报告及应于1982年1月5日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件还应载有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要求的补充资料；

(p) 向加纳政府和尼日尔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2年1月5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应于1982年1月5日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q)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r) 向巴哈马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s) 向牙买加政府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t) 向佛得角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步报告；

(u) 向乍得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v) 向莱索托政府和秘鲁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w) 向伊拉克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x) 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扎伊尔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y) 向马里政府和上沃尔特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z) 向塞内加尔政府和奥地利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aa) 向芬兰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于1981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59. 意大利政府在1981年2月5日的说明中，通过秘书长通知委员会，根据意大利是缔约国的《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意大利需要定期提出报告，但由于技术原因，意大利政府不能在1982年以前递交应于1981年2月4日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向意大利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60. 厄瓜多尔政府在1981年8月3日的说明中，通过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应于1980年1月5日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将在近期内提出。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向厄瓜多尔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61. 比利时外长在1981年8月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委员会，由于比利时正在进行人口普查，以确定比利时目前人口组成情况，估计比利时参议院会将通过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重要立法，并且估计会有若干新的发展，比利时政府认为，把应于1980年9月6日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与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一并于1982年9月提出，较为合适。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向比利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62. 大家记得，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情报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情报的催复通知递送有关各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一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情报，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¹⁵

依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委员会希望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及前面各段所载有关情报。

¹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七号》(A/8027)，附件二。

63.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它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情报来源。它使委员会获得能够用以履行其最重大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联合国提出报告——的必要因素。”¹⁴

B. 报告的审议

6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和补充情报。报告和补充情报曾经委员会审议的各缔约国名单，以及审议这些报告的会次，载于下列附件四。

65. 委员会在1981年举行的49次会议中，36次会议专门执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66. 依照临时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A的规定，委员会采取了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各缔约国。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38个缔约国中有36个于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时，都派有代表参加。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专家前来，以便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委员会中提出的有关它们的报告的问题。

67. 下列各段按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就各有关缔约国的报告所表示的看法、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西班牙

68.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西班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16),

¹⁴ 《同上》，附件三，A节。

他特别提到了西班牙的《1978年宪法》。他指出，根据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宪法》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应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批准的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精神来解释；实际上西班牙正在起草符合这些宪法原则的各种法律。

69. 委员会表扬了西班牙，因为它的报告全面、详细，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上一次报告期间提出的多数问题，这表明委员会和西班牙之间已建立起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请西班牙政府编制下次定期报告时遵循委员会修订的指导方针。

70. 对于因为现行西班牙法律中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或人种歧视，所以不需要任何法律措施来消除种族歧视的说明，有人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没有人能绝对肯定将来不会出现这个问题。审议西班牙第五次定期报告时，西班牙代表说有十三项关于国家机构的法律正在审查之中，对此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审查已进行到了什么阶段，因为所说的法律显然是为了落实《公约》第2条、第3条和第4条的。他们还请西班牙在下次报告中载列与第2条要求有关的全面有系统的资料。

71. 讨论很多都是关于《1978年宪法》所规定原则的执行和政府对于吉普赛社群、巴斯克人和加泰隆人的政策和办法。委员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根据《宪法》第96条规定，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各个国际条约都可直接适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指出宪法第22条第5款的重要性。该款正确地禁止了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复活的秘密团体和准军事性团体。另一个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承认了《公约》第5条中规定的权利。宪法第18条第1款保障荣誉、个人和家庭私生活以及个人信誉等权利，吸引了特别的注意，因为这是保护个人不受种族歧视的基础。另一个成员认为宪法第18条第4款特别重要，该款的目的是限止资料处理的使用，以便保障公民的荣誉和私生活，保障公民充分行使权利。委员们希望采取实施措施，来执行宪法的这些规定。

72. 关于吉普赛社群，大家提出有关《公约》第2(2)、4、5、6条的种种问题。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部会联席委员会各工作小组中有吉普赛团体代表参加，审议影响他们社群的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吉普赛团体发表的意见实际上得到的重视程度如何，以及部会联席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真正执行。他们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吉普赛人的管理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资料，如旨在帮助吉普赛人适应现代工业社会的职业训练方案或旨在保存和促进吉普赛传统、文化和其他价值观念的方案。关于已采取的司法措施，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曾有涉及吉普赛人的种族歧视案件，是否有反映法院裁决情况的文件，是否有设立机构的计划，以使吉普赛人能在需要时得到免费的诉讼协助，申请损害赔偿。

73. 关于巴斯克地区和加泰罗尼亚，委员会欢迎在这两个省实行自治法令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公约》第1、2、4、5条有关的事项提了问题。委员会要求以下几个方面更详细的资料：自治法令全文；反映《公约》重要条款执行情况的法律；中央政府和自治社区有权共管的领域范围；中央政府在检查自治省发展情况方面的权力；分配给自治省经济发展的预算比例。一个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有一项说明提到人种的组成从来就不是区分巴斯克民族和加泰隆民族的因素，而矛盾的是，另一项说明却说西班牙存在着不同的人种集团，他想知道这里所说的人种指什么，是否包括巴斯克人和加泰隆人。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巴斯克语和加泰隆语在西班牙社会中所占地位的详细资料：这些语言是否用于教育系统、行政系统和司法系统；这些语言是否不仅局限于当地使用，例如是否能在中央司法机构使用。

74. 关于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侨民，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赞扬拟议中种种措施，根据这些措施，外侨将享受《宪法》第1章规定的公共自由，并能保证不为种族原因而受歧视。关于这方面，有人提问，《宪法》中对“种族”一词是如何解释的，它究竟是指人种集团还是指肤色，或是采用的《公约》第一条所用的广义。根据报告所述，起草关于外侨的新法案时，将特别注意遵守一些国际公约，而这些公约的一览表中居然没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个成员对此感到吃惊。

委员会要求得到西班牙外国人社区组成情况的最新数据，并特别询问统计人口时是否考虑到了移民工人。审议第五次报告时关于西班牙前殖民地国民的一个问题未得到答复，一个成员对此感到遗憾。他想知道，政府对该问题采取了什么解决办法，前殖民地国民是否能够通过婚姻或只须向主管当局声明即可获得西班牙国籍。

75. 西班牙移民工人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欧，可能成为侨居国国民歧视行动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原籍国应向他们的侨居国提出正式抗议，以保证尊重种族平等。但报告中没有提及这些移民工人，一个成员对此表示遗憾。

76. 根据《公约》第3条，委员会要求详细资料说明关于禁止西班牙与南非和纳米比亚有任何经济关系和其它关系的步骤。

7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对一个新刑法法案发表了意见并提了问题。该刑法把可能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团体定为非法，并规定对此类团体的创始者和成员处罚。委员会要求得到新刑法编纂的进展情况，并希望议会能迅速通过送请审核的有关法案。他们还指出，根据《公约》第4条，凡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的行为也是犯罪行为，均应依法惩处，并且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不得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在这方面，成员们想知道新刑法是否载有以委员会决定为基础的条文，规定法西斯性质的思想为一种歧视形式。关于新刑法第601条拘留非法团体成员的规定，委员会要求澄清，究竟此种拘留是行政措施还是法院裁决后采用的措施，因为根据《宪法》，民政当局不能施加直接或间接剥夺自由的处罚。一些成员注意到，西班牙的报告提到各种法案已提交国会审查，但没有提到国会是否通过了这些法案，因此他们对公约第4条是否得到了充分执行表示疑问。他们建议下次报告中编入一个表格，反映哪些法律措施实际上是落实《公约》第4条的。

7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落实第5条，特别是第5(c)、(d)、(e)款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详细情况。委员会想知道，哪些法律和规章保证依照宪法规定保护和尊重西班牙的各种不同语言，以及加列果语在西班牙社会中

的地位。 一个成员指出，《宪法》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是矛盾的，第2款规定凡原籍是西班牙的人，都不会丧失其国籍，第3款却规定西班牙人可以取得西班牙与其订有双重国籍条约的国家的国籍，而不丧失他们的原籍。 第3款还规定，政府得同拉丁美洲国家谈判双重国籍条约，或同与西班牙保持或一直保持着特殊联系的国家谈判双重国籍条约。 他想知道能否保证这种规定不为以种族为基础的歧视措施开方便之门。 另一个成员要求澄清《宪法》第11条第2款所用的“原籍是西班牙的人”一语的意义，因为西班牙有若干民族、若干人种集团和若干种文化，这种说法可能引起《公约》第1条第3款所禁止的歧视。

7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关于申诉程序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政府检察官和民政监察员的作用以及宪法法院设有保护补救办法的资料。 委员会成员不知道为得到保护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与民政监察员采取的行动之间有什么区别，以及关于宪法法院中申诉程序的法律是否已制定。 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民政监察员职权的基本法案文。 他们特别问到：政府检查官的责任是保护个人权利，但如果他不愿意采取行动，可用什么程序；他是否有权决定一项要求是不能接受的，或是没有根据的；提出违宪诉讼有什么程序；律师是需要的还是必需的；程序是否免费；以及对一项正在进行的诉讼如有违宪行为会有什么影响。

8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得到资料，说明如何利用新闻工具周知《公约》的内容，采取了何种步骤来宣扬《联合国宪章》和各种人权文书。

81. 西班牙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若干问题，并说明正在进行法律研究，以使现行法律符合《宪法》的精神。 《宪法》的许多条款规定已经得到应用，特别是不需要新的立法的有关个人权利的那些条款。

82. 关于人们对吉普赛社群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西班牙代表说明，该社群是西班牙人民的组成部分之一，享有人民的权利，承担人民的义务。 吉普赛人与其他西班牙公民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他们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不同的生活方式，而

消费社会的发展对他们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威胁比当地环境的威胁更严重。正因为如此，西班牙当局把吉普赛人看成几乎是个特殊的社群，并采取步骤来了解他们的问题，帮助他们适应现代世界，而又不失去他们的个性、传统和文化。吉普赛社群没有语言问题，因为居住在西班牙的吉普赛人都懂西班牙语。

83. 关于巴斯克社群和加泰隆社群的问题，西班牙代表说明，这些社区自治这一事实并不暗示任何种族上的区分。他们的主要问题是语言，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个不寻常的情况，因为在那些地区需要保护的是西班牙语。巴斯克地区和加泰隆地区享有报告中提及的自治地位和地方一级的自治权，它们还享有除了防卫、公安和外交以外，中央政府的所有权力。

84. 关于《公约》第5条，西班牙代表说，《宪法》第11条第2款提到的丧失西班牙国籍的问题，是指法庭不能剥夺一个人的国籍作为制裁。他进一步说明，虽然《宪法》中所用的“国籍”和“人种集团”可能会引起某种误解，但《宪法》中用的“种族”一语包括了所有的人种集团，因此不会因为误解而发生歧视。

以色列

85. 在开始审议以色列的初次报告 (CERD/C/61/Add. 1/Rev. 1) 之前, 主席回顾,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把对以色列报告的审议推迟到本届会议, 并协商一致决定, 委员会对以色列报告的审议不应被解释为意味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有任何所有权。¹⁵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是提交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的修订本。

86. 报告国代表在他介绍性发言中说, 以色列初次报告的目的是为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开道, 以便在今后编写报告时, 充分注意委员会的意见。他特别指出, 报告概括论述了以色列的法律制度, 说明了司法机关的作用及其对消除不平等、专断和歧视的贡献。他最后提请委员会注意, 以色列1980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结社的新法律, 但该法律还未生效。他还说在《公约》第7条要求的活动范围之内, 1980年12月在特拉维夫举行了反种族主义国际教师大会。

87. 委员会注意到, 以色列报告修订本作的主要更改是删去了所有提及占领领土的地方, 这是符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希望的。但在审议报告期间, 成员们又提出以色列报告中是否应该说明关于占领领土局势的问题, 并在委员会后来的会议上进行了辩论, 辩论是同报告的审议分开进行的。¹⁶

88. 以色列的报告提出了全面的资料, 委员会成员认为这证明以色列是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他们指出, 罪恶势力酿成了以色列的建立, 以色列应该作为榜样, 与这种罪恶进行斗争。一些成员发现, 报告没有充分注意到本委员会的性质, 委员会关心的不是人权问题本身, 而是更具体的少数民族和人种集团的境遇。

¹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18号 (A/35/18) 第330-334段。

¹⁶ 见下文第107-110段。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完全遵守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总准则（ CERD/C/70 ），并建议以色列政府在今后编写报告时，最好重视这些准则。

89. 一些成员强调，阿拉伯领土仍被占领，这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与《公约》相抵触，委员会不能忽视这一事实。 一个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关于人口组成的资料，他不知道为什么人口组成是按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划分的，因为《公约》第1条第1款明确规定，这样做是种族歧视。

90. 关于以色列的法律制度，委员会一个成员说，他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并不靠《公约》所要求的坚固的法律基础。 还有人指出，报告附录所提出关于各种法律的资料虽然很有价值，但也暴露以色列国家法规中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所有的规定，还有许多有待完成的工作。 必须使以色列国家法规与《公约》条款一致，必须使公约中宣布的原则实际施行。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第3页第一段的说明指出，不歧视的原则必须有所限制，服从维持社会秩序和道德的需要。 他们想知道不歧视的原则怎么会危害公共秩序和道德，以色列法律制度中的“社会秩序”包括些什么内容。 此外，他们还注意到，限制并不是根据某条具体的法律，而是由行政机关或内政部自行决定，这是和公约的规定冲突的。 委员会询问了关于一项新法案的进展情况，该法案将废止《英国委任统治政府防卫紧急状态）条例》，代之以新的较温和的紧急状态非常权力法规。

91. 关于最高法院，委员会成员欢迎报告载入了最高法院判决书的摘要，并注意到最高法院在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没有成文宪法和《人权法案》的情况下，所起的中心作用。 至于这个高等法院的权力和国际法规则的适用条件，他们指出，法院的斟酌决定权是很大的，而且国际法规则需要符合国内法这一规定具有极大的限制性，多少等于限制了绝对法中普遍公认的那部分法律，而目前进行的反种族歧视和反种族隔离的斗争就是以那些法律为依据的。 因此，各国都有义务遵守不搞种族歧视这一原则，视其为绝对法的一条原则，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则尤其应当这样办。

9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对以色列1948年《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草案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委员会认为，拟议中的《人权法案》虽然不是成文法，但主要是基于以色列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实际上相当于成文法。委员会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使《法案》草案生效。有人说《独立宣言》中只提及了基于种族的歧视，而不象《公约》的规定所提及的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这样，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允许歧视与犹太人是同一个种族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因此，以色列最好使即将产生的人权法案和可能通过的其他立法案文中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中对种族歧视下的定义。报告说明，《独立宣言》可以优先于一些法律，一个成员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人对能否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表示大有保留。权利必须由法律来确定，法院决定则应以法律为基础，而不能以一纸宣言为根据。

9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希望以色列政府作出努力，放弃其与南非的密切关系，因为，欲改变南非的局势，这种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9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刑法》没有为该条(a)款的执行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得到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关于第4条(b)款，一个成员认为，报告中没有提到种族主义团体的问题，这是报告的一个缺陷。以色列是否同遵循英国法律传统的其他国家一样，将团体中的煽动性意图扩大解释，包括宣传种族主义在内，这一点不清楚。

95.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委员会要求澄清阿拉伯人的法律地位，把他们看作人种集团或种族集团，还是看作宗教集团。委员会还要求得到资料，介绍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措施和是否采取了特殊立法措施，来保证这些社群了解法律并帮助他们伸冤。关于《紧急状态权力法》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可以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做借口，对少数民族，即阿拉伯人，采取限制性行动。强行征用土地就是一例，这对以农为主的阿拉伯人可能是有害的。关于法院审判时的公平待遇问题，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编入一份巴勒斯坦

阿拉伯人同其他居民处境的比较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要求关于四个地区伊斯兰宗教法院的资料：这些法院是否够；它们负责哪些地区；它们的权力是否延伸到占领领土。委员会还想知道以色列规定负法律责任的法定年龄为多大，能否将子女所犯罪行的处罚施于父母；司法系统和行政部门是否用阿拉伯语作为正式语文。委员会还要求更多有关阿拉伯囚犯待遇的资料。报告第7页和第8页提到了虐待囚犯的情况，委员会要求更详细的资料，如这种情况发生的次数、警察的权力，以及受虐待人身份和人数详情。委员会成员注意到阿拉伯人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六，指出他们在议会中的代表不够，因为议会中只有百分之三的代表是阿拉伯人。他们还要求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阿拉伯少数民族参加政府工作的人数；东方犹太人——即原籍不是欧洲的犹太人——占据政府高级职位的人数；阿拉伯人在阿拉伯事务顾问局中的代表情况。

96. 审议《公约》第5条(d)款执行情况时，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迁徙自由的资料，特别问到，《人权法案》草案中有关归返以色列的权利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被以色列当局驱逐出境者；发给通行证但不给护照有什么标准；兵役年龄的人必须获得军方许可方能离去以色列，这一要求是否也适用于阿拉伯人。关于享有国籍的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要求解释，怎样才能“通过授予”的办法获得国籍，以及《归返法》是否适用于非犹太社群。委员会指出，以色列用的不在的概念可能不利于被迫离去以色列而又希望归返的阿拉伯人。一个成员说关于国籍的规定是歧视性的，不符合《公约》第1条第3款的精神，因此，应根据《公约》第2条第1(c)款的规定，予以修订。关于婚姻方面的资料，一个成员想知道，以色列是如何落实《公约》第5条(d)款(IV)项的，特别是犹太血统的人同阿拉伯血统的人结婚是否有障碍。关于财产所有权问题，有人要求更多关于业主失踪或业主不明的被没收房地产赔偿制度的资料。关于这一点，有人问是否有关于撤离人员财产的立法；如果有的话，这种立法是如何保护这种财产的；为什么夺走了穆斯林的寺产，穆斯林的寺产在该地区已存在了很长时间，为什么还要对其制度进行调整。关于宗教

自由，有人指出，根据报告，得到承认的宗教社区中没有包括穆斯林社区。在这方面，有人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反映阿拉伯人在监禁期间是否能够适当进行宗教仪式。委员会一个成员注意到以前提到过的一些阿拉伯语报纸和出版物报告修订本中没有再提到，他想知道，此类出版物是否已不存在，如果是的话，原因何在。关于在以色列国内禁止旨在破坏以色列存在的组织的问题，委员会一个成员要求更具体的材料，说明有关的规定和防止滥用这些规定的补救办法。

97. 关于《公约》第5段(e)款，委员会就该款的规定对阿拉伯人执行的情况提了若干问题。关于工作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现有的法律规定是不够的。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阿拉伯人在劳动力中地位变化的情况：是否几乎所有阿拉伯人仍然从事非技术职业或半技术职业；他们能否在居住的地方保证得到就业，还是成了流动劳动力；阿拉伯工人和犹太工人失业的比例情况；犹太劳工总会在保护阿拉伯人就业利益方面的作用。关于阿拉伯人组织工会的权利问题，委员会想知道阿拉伯人是否能组织自己的工会；如果可以的话，政府是否承认此类工会。委员会还想知道，在住房和社会服务方面，阿拉伯人是否受特殊条件的限制；以色列总共大约50,000个住房“解决办法”中，只有1,600起是关系到非犹太族人的，这种说法是否属实。此外，委员会感到，由于以色列的某些政策，阿拉伯人在教育方面的待遇比较差。成员们想知道报告第37页第6段所提出的非犹太族学生的数字是只包括以色列领土内的学生还是包括以色列领土和占领领土一起在内的学生。花于每个犹太族学生的经费是否与非犹太族学生一样。一个成员问，阿拉伯人是否能得到用自己语言教学的高等教育。最后，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编入各种族集团和人种集团受教育情况的比较数据，特别是识字人数的统计、平均工资、工作条件、社会服务和住房等。

98.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正常申诉程序的资料——除了报告中提到的民政监察制度外，声称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还能有什么正常的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想知道民政监察员是否遇到过这类种族歧视的实例。一个成员

注意到刑法中关于赔偿的规定，他指出，多数文明国家都规定全部赔偿，不知为什么以色列的赔偿范围却如此有限。

9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100. 以色列代表答复了成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并请委员会放心，他一定把未答复的问题转交以色列政府，于下次报告中答复。关于《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的相互补充作用，他答复说，《人权法案》通过后将成为成文法文书。由于以色列继承了习惯法制度，因此没有宪法，但这决不会妨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承认和保证。同英国制度一样，法院起着极大作用，但因为以色列是个小国，因此，无论什么种族出身的公民都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最高法院以高级法院的身份开庭。以色列当局打算把已经通过的与议会、政府和经济权利有关的各种基本法律同正在编纂的法律结合起来，构成一部全面的宪法。

101. 关于1979年的《紧急状态权力法》，以色列代表说明，只有在以色列与邻国之间存在和平时，才能考虑废止这些权力。这一法律加强了司法制度的监督权，因为甚至地方法院都能实施该法律。该法律对所有社区都有效，对犹太人也同样有效，最近有例可证。关于最高法院对内政部的监督问题，以色列代表解释说，以色列所有的部长和官员均受到此种监督。谈到在以色列适用国际法规则的问题时，他说明，国际法的规则只要是多数国家接受的并且不与国内法相抵触，就能成为国内法，与种族歧视毫不相干。

102. 以色列代表在答复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问题时说，以色列法律认为煽动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办，各种组织的煽动性行为也一样。以色列的刑法以及法院依据刑法所作出的决定，明确保证《公约》第4条提及的种族歧视一类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关于伊斯兰宗教法院，他指出，以色列只有四个伊斯兰宗教法院，因为以色列是个小国，整个司法系统只分七个地区。此外，穆斯林人居住区域界限明确，以色列认为四个伊斯兰宗教法院已经够了。

103. 谈到关于《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以色列代表说，有足够的阿拉伯律师来代表他们的当事人出庭。收入低于规定数额的人可以根据诉讼协助制度得到国

家帮助，这是由司法部的一个部门负责办理的，该部门在以色列各主要城镇都设有办事处。以色列负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为13岁，各社区间没有区别。据他所知，以色列没有人因为别人的罪行而受罚。关于在狱中进行宗教仪式的问题，他说对伊斯兰教仪式没有任何限制。

104. 关于阿拉伯人在议会中的代表问题，他指出，以色列采用的选举制度是代表比例制和民族提名制。德鲁兹人入选议会的比例高，完全是因为其中有一个党派为了确立民族候选人名单，举行了内部选举的结果。但有两份主要名单为首的人选都是有声望的阿拉伯人。而且每届议会阿拉伯人的比例都在变化，有一时期议会成员百分之十都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有时有他们自己的提名名单，但也可以提进其他的名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不是代表阿拉伯人，而是代表全体居民了。

105. 以色列在答复关于《公约》第5条(d)款的执行的问题时说，在取得以色列国籍方面没有任何基于种族、宗教或人种血统的歧视，所有居住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都是不折不扣的以色列公民。只要是以色列公民所生后代都能因为出生而取得以色列国籍。所有以色列公民（犹太人、阿拉伯人或其他人等）都有权得到以色列护照，而在以色列仅居住了一段较短期间——通常是新移民——又想在能得到护照前马上离去，则发给通行证。由于犹太人特殊的历史条件，因此，无论他们居住何方，只要愿意，均应给予他们返归原籍国的权利，《返归法》就是以此为前题的。《返归法》对任何民族都不歧视，也不损害任何集团的权利。关于婚姻和离婚问题，以色列代表说，这些问题仍受宗教法支配。重婚和单方提出离婚是不允许的，并且不能说单方提出离婚与教规相抵触。关于征用土地的问题，他说犹太人被征用的土地比阿拉伯人的多。他还告诉委员会，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都是以色列的官方语言，因此，议会中有口译服务，法律和规章都翻译成两种语言出版。在阿拉伯人为主的地区，法院诉讼常常用阿拉伯语。关于这一点他还指出，阿拉伯人法官的比例相当高，而且许多民事诉讼都是阿拉伯人提出的。关于电视，只

有一个台是国家所有的，每天播放五小时，其中两小时用阿拉伯语播放，许多节目有两种语言的字幕。有一个广播电台完全使用阿拉伯语。关于修订报告中没有提及的一些报纸，他说明这些报纸都没有被禁止发行。

106. 最后，以色列代表答复关于《公约》第5条(e)款的问题时解释说，1975年一个靠工资收入的阿拉伯城市家庭的平均收入为29,300以色列镑，同犹太人靠工资收入的家庭一样。至于教育，文盲在以色列几乎不存在；报告中关于非犹太人学生的数据不包括管理领土的学生；阿拉伯学生的人数比较多——2,000人完成了学业，3,000人正在高等院校学习。

* * *

107. 委员会于1981年4月6日至9日召开了第519次、第520次和第526次会议，审议了是否要求以色列报告《公约》在占领领土执行情况的问题。

108. 委员会一些成员高兴地注意到以色列删去了原报告中提及占领领土的地方。他们指出，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对占领领土没有管辖权，但它却在占领领土所有关键和重要的生活领域行使军事权力，因此，委员会不应该要求以色列提供关于占领领土的资料，因为这些领土并非以色列国的组成部分。然而，鉴于《公约》的普遍适用意义和人道主义的意义，委员会不能再对占领领土居民的处境置之不理。他们指出，占领领土这一情况本身就是违犯自决权的行为，就是一种歧视形式存在的明证，这种歧视可以归为种族歧视。但请占领国报告占领领土的情况的事实就等于承认以色列有权占有占领领土，而这并非委员会的本意。但另一方面，委员会又不能要求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资料，因为这些国家受到阻碍，无法在被占领领土执行《公约》规定。

109. 但另外一些成员对以色列修订报告中删去了一切提及占领领土的地方，感到遗憾。他们指出，《公约》是普遍适用的，因此，适用于可能受缔约国管辖影响的每一个人，无论管辖是否合法。关于这一点，他们特别提到《公约》第3条

为例。这一条就未必有管辖必须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含义；这条规定只提及既成事实的管辖。他们还强调，如何获得有关占领领土的资料的问题已起变化，因为以色列已经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目前以色列负责占领领土内《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应要求以色列报告执行情况。而且，如果委员会要求别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关于占领领土局势的资料的话，那将是越权的做法。无论如何，委员会应清楚表明，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报告占领领土的情况，决不是对以色列管理的合法性采取了立场，因为，委员会是个专家小组，不能对这样一个问题表态。他们建议，以色列应就《公约》在占领领土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

110. 鉴于成员们对采取怎样的程序没有明确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将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由于那一届会议上没有新的发展，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应概略地反映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

卢森堡：¹⁷

111. 卢森堡代表对该国的首次报告（CERD/C/R. 109和CERD/C/45/Add. 2）作了介绍。他指出，卢森堡历来允许移民入境，其现有人口的25%是外国血统或国籍。他还指出，卢森堡的政策以容忍为本，卓著成效，该国种族关系从未出现紧张，因此它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有关种族歧视的特定法律。此外，该国《宪法》保证权利平等，经卢森堡批准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已编入国内法，可在国内法院直接引用。该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说，报告中引用的两条新的刑法：第454和455条，已由议会通过，并于1980年8月9日生效。

112.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经卢森堡批准，因此可以直接在该国引用。但是，委员会指出，即使缔约国声称自己并无种族问题，《公约》也要求它们制订具体防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委员会有一个成员提及报告中的一句话：“卢森堡政府

¹⁷ 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对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参看下面第417至425段。

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规定一套全新的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内条例”，他提请大家注意报告中确实提到卢森堡已采取新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后来已成为法律。卢森堡政府对其批准的各项公约条款的法律含意应当是非常明了的，然而报告中说卢森堡参加《公约》是为了保持国际团结，另有一个成员对此话出自这样一个政府表示有点惊讶。

113.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人口组成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血统人口的比例的资料。一些委员会成员询问移民规则对移民工人，特别是钢铁工业中的移民工人有何影响以及卢森堡是否已与人力输出国缔结协议。有一个成员注意到卢森堡现有全面的社会保险计划，因而想了解移民工人的社会福利是否得到保障，是否有一些机构负责协助他们，特别是来自较不发达地区的工人，适应卢森堡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另一个成员指出，许多西方国家雇用大量移民工人，遇到经济危机，种族关系会由于竞争职业而趋紧张，他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外籍工人，帮助他们适应新的环境，与当地人民建立种种联系。他确信卢森堡在这方面会作出宝贵贡献。

114.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卢森堡与南非关系的资料。

115. 关于《公约》第4条，有几个成员对《刑法》新增添的第455条有所评论。委员会固然欢迎《刑法》的第454条和455条已经生效，但它认为还没有达到《公约》第4条的全部要求。尤其是第455条没有规定惩处《公约》第4条(a)款提及的暴力行为、挑动暴力行为或协助种族主义活动的行为，也没有要求按照第4条(b)和(c)款所分别规定的那样，禁止主张种族歧视的组织或处罚实行种族歧视的公共当局或机构。

116. 关于《公约》第5条的实施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指出，按照卢森堡《宪法》，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只限于该国公民，外国侨民则得不到法律之前平等的保障，他对报告遗漏了这一点感到遗憾。同样的，外国侨民受教育的权利也无保障，卢森堡的《宪法》第85条对外国侨民的政治权利也载有一项特别保留。

117.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在种族歧视案件方面关于司法机构的组成

和个人能够得到补偿的更多资料，还有人提出一些关于法院权力及提出赔偿要求的程序的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注意到卢森堡曾举办塞内加尔地方行政官训练方案，要求了解方案的细节。

118.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一些种族和民族居住在卢森堡，由于就业竞争，可能造成紧张局面。关于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的措施，有人问有没有为这些种族和民族拟订特别方案，有没有向卢森堡公民说明关于种族不同国家的状况的方案。

119. 最后，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的内容更加丰富，将宪法条款、各种法律及有关卢森堡各机构的资料包括进去，还提请卢森堡政府注意在报告撰写过程中遵循经修订的指导方针，并且希望卢森堡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便1981年8月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20. 提出报告的卢森堡代表回答了大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并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其余的问题转达该国政府，而且要争取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移民工人的资料。卢森堡《宪法》保障工人待遇的平等，其中关于某些欧洲国家工人的待遇有专门的条款。卢森堡与葡萄牙、西班牙之间订有双边协定，保证平等对待来自两国的工人。

121. 该代表谈及外国侨民的权利时说，虽然《宪法》关于法律之前所有居民一律平等的规定只限于卢森堡公民，但是，根据卢森堡是缔约国并且可以直接在卢森堡法院引用的那些国际公约，可以得出结论说，所有居民向法院提出诉讼的自由是得到保障的。

122. 报告中说卢森堡批准公约的动机之一是为了保持国际团结，卢森堡代表在解释这一点时说，这并不意味着卢森堡不愿意在其本国领土内充分实施《公约》，因为作为一个缔约国，它已作出充分实施的保证。

尼加拉瓜

123. 连同尼加拉瓜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委员会审议了该国的首次报告 (CERD/C/45/Add. 3)。 介绍性说明对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作了补充。

124. 尼加拉瓜代表指出，一当国际公约获得批准，和有关的法令在《公报》上发表，它们即成为尼加拉瓜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尼加拉瓜与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关系。 他提及尼加拉瓜《刑法》的各项严厉惩处歧视行为的规定。 尼加拉瓜也有法律保护移民工人，防止对外国人的歧视，保证人人均可免费向法院提出诉讼。 尼加拉瓜政府在报告中重新阐明了防止种族歧视、促进全体尼加拉瓜人，包括少数民族的平等和权利的国内基本法律。 尼加拉瓜代表最后说，该国政府正在拟订《公约》要求的法律条款。 他向委员会保证，目前尼加拉瓜根本不存在任何歧视，如果出现这类情况，该国政府将根据国内法的具体法律规定或一般规定予以处理。

125.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对于需要与委员会建立对话关系的态度是很认真的。 尽管国内局势复杂，大家认为报告的内容都是翔实的。 不过，大家着重指出，尼加拉瓜尚未实施《公约》的全部条款，希望下一次报告中能见到这方面努力的成果。 尤其是有人问及撰写政治宪法草案初稿、选举法草案、特别是实施基本法律各项原则的法案和条例的进展情况。 有人提请注意《基本法令》第 22 条，该项法令列出了一项立法方案，有人询问其中提及的几个法是否已有草案。 有人指出，《基本法令》处理紧急局势的第 49 条并不包含《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载的但书，其中规定紧急措施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126. 有人指出应该依照《公约》第 3 条采取步骤，依法禁止种族隔离。

127. 有人提请注意《公约》第 4 条的要求。 委员会注意到第 4 条的各项规定并非全部包含在国内法律之中，因而希望以后进一步立法时采取具体行动弥补。

128. 人们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公布其新宪法之前尽力遵守《公约》，不过关于《公约》的第5条，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尼加拉瓜政府如何根据行将建立的政治新秩序实施第5条的情况。特别要求关于举行全国大选以及各政党和团体的地位的资料。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既然有一个法规已经规定了政府和国务委员会的组成，那么《尼加拉瓜人的权利和保障法》第25(a)条规定的政党组织或组织权利又如何行使呢？有人要求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占全国人口的5%，而成员总数为47人的国务委员会中只有一名是Misurasata（印第安人协会）的代表。委员会成员一方面欢迎在工会事务方面消除歧视，同时要求澄清这些工会（特别是新闻人员的工会）的立场，新闻工作者工会是否要遵从官方的指导还是独立行动；而且虽然据了解，政府组织了桑解阵工会，全国是否有一个单一的综合性工会。有人希望工会达到与此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有人赞赏尼加拉瓜为改善少数民族命运所作的努力，同时要求下一次报告就这方面的实际成果、特别是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研究所的活动、规划及资金等再提供一些资料。此外还有人问到扫盲年方案在大多数印第安聚居的大西洋沿岸地区进行的情况，特别是当局是否强迫印第安人学习西班牙语，是否找到一种办法，用印第安人自己的语文使他们识字。

129. 关于《公约》的第5条(b)款和第6条，有人指出要采取若干步骤，进一步实施这两条。据新闻报导，国务委员会有位名叫斯特林门·法戈斯的印第安人协会代表被捕，有人对此表示关切，并要求尼加拉瓜代表告知委员会逮捕是不是根据《权利和保障法》的第8条。关于第8条，有人询问除法官外什么机构有权签发逮捕状，并试图澄清法律程序、《刑法》及审判前予以拘留的细节。此外，还有人要求为反映《公约》的规定而可能对现行《刑法》进行的任何审查的资料。

130. 有人强调了将实施《公约》第7条的资料载入下一次报告的重要性。

131. 尼加拉瓜代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指出，由于尼加拉瓜仍然处在艰难的过渡时期，因而确定的首要任务是消灭索摩查独裁政权遗留下来的种种罪恶，按照人

民的愿望制订一系列法律规定。业已确定1985年前务必举行政府选举，建立议会或国会，取代现有的国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权力。

132. 关于工会问题，尼加拉瓜代表说，有建立新闻界各种协会和一个工会联合会的意图，但是不会要求这些团体遵循既定的规则。

133. 关于种族问题，尼加拉瓜代表说，为实施基本法规，各种事务目前正依照个别法令处理，例如处理少数民族、用当地语言进行教育等问题的各种法令。大西洋沿岸地区已开展扫盲运动，以保存民族文化，同时使各少数民族与整个国家的生活打成一片。谈到大西洋地区一个少数民族代表被捕一事，尼加拉瓜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从索摩查档案资料中查明，被捕的人曾是独裁政权的支持者。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4. 连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委员会审议了该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64/Add.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及该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间反对种族歧视的政策，并着重说明报告对委员会以前就《公约》某些条款的实施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135. 委员会对于该报告答复了前次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提供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内和国际措施的丰富资料，表示满意。但是有人指出，报告过分强调考虑思想意识问题，而忽视了各国根据《公约》所应严格履行的义务，注意外交政策多于国内事务。该报告说，该国所以没有谴责种族主义原则和组织的法律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可能出现这种现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注意到这一点，但怀疑在曾受纳粹主义之害的国度里，过去的情景竟再也没有呈现过，而且也不复忆及了。

136. 委员会一名成员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妇女就业的比例很高，他不知道妇女在政党、政府、经济部门和非劳力职业方面的级别地位如何，她们除了当工人或福利工作者之外，是否还从事别的职业。

137. 关于《公约》的第2条，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少数民族索布人的资料。委员会一名成员赞扬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那个民族的政策，同时要求它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介绍该地区的教育安排和经验，诸如为该少数民族设立的——也许用两种语言教学的——各类学校、职业训练、中等和高等教育、教育部门的行政制度、师资训练制度等。另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劳工法》第16节的规定是否已经生效。有人就适用于外国人的法律规则和惯例提出了一些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否有外国工人，如果有，他们的地位如何，行政当局和人民对他们的态度如何。

13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认为该报告提供了更详尽的资料，阐明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南非和种族隔离的态度及其加强反对南非政权斗争的情况，因此表示满意。

139. 关于实施《公约》第4条，委员会对该国《刑法》、尤其是其中第91和92两节，作了评论，提了问题。委员会有些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刑法》的那几节，同时指出其中没有《公约》第4条(b)款要求拟订的关于组织和宣传的条款，因而要求再提供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其他成员则认为该《刑法》第91和92节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有一个成员认为，第91和92两节均远违《公约》第4条第1款的精神和字义，因为这两节只提及种族而不提另一种肤色或种族的人所构成的群体，不象《公约》第4条要求的那样，这两节只考虑到对一个组织或团体的仇恨，而非对一些特定人士的仇恨的宣传和表现。有人指出，第92节规定惩处对人类的种种罪行，但是对个人的种族歧视行为则大部分都不会被认为是那种性质的罪行。关于第4条(c)款，有人问种族暴力和诽谤的受害者能否个人采取行动，以求伸冤，特别是犯罪的一方不是国家，而是一位官员，他的所作所为可能不仅仅由自己负责，而且也是代表国家的。一位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报告中仍未录下《刑法》关于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和种族仇恨的第106节全文，所以他认为不可能决定是否实际上在实施《公约》第4条。

14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关于依法被起诉的公民的权利的更多资

料。有人询问公民是否有权自己选择辩护律师，还是必须接受国家指定的辩护律师；审判是否公开进行；审判前的拘留有无期限，如有期限，则有多长；或者是否有法律授权检察官可以无限地延长此种拘留的期限。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刑法》第220节的细节，这一节规定，任何人公开贬低国家、国家团体或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建立的秩序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可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有人表示提供依照《刑法》这一条判决的具体范例对委员会是有帮助的。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党，有人问是否有反对党，各党如何参加政治生活，选举只有一张候选人名单，还是各党提出自己的名单。讨论到第5条(d)款的实施问题时，委员会询问移居国外和出国旅行有何规则，是否有年龄限制，对未达退休年龄的公民有无限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批准移居国外的公民有多少。委员会要求关于规定外国记者工作条件的规则以及外国记者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收集或获取消息的程序的资料。一位成员注意到耶和华的证言似乎已遭查禁，于是询问，教会在教育方面能否起作用，能否雇用那些看管犹太教堂和养老院的教徒，是否有犹太人的学校和犹太教的驻留教士或祭司。关于《公约》第5条(e)款，有人问在某种情况下工人是否有权罢工，如果没有，他们可用什么方法来表示他们的不满以及必要时举行增加工资的谈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没有提供有人所要求的关于《劳工法》的资料，有位成员对此表示遗憾。

141. 关于《公约》的第6条，有人要求地区法院向公民就如何最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和保护自己的利益这一问题提供法律方面协助的意义、程度和价值的更多资料。关于针对刑事判决提出上诉问题，有人问检察官可以对上诉提出“抗议”，这是否意味着诉讼就此终结，根本就不能上诉。由于报告未提及行政案件，有人询问那些认为自己受到官员歧视的公民是否有什么补救办法可以采取，在检察官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他们有什么补救办法可以采取，来为自己辩护。

142. 讨论到《公约》第7条的实施问题时，委员会赞扬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教育青年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对它熟悉不同种族和文化，从而使关于教育的第7条

得到切实效果备加赞许。关于新闻领域，委员会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权委员会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这个委员会利用它发行的《新闻公报》宣传与《公约》有关的诸如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相应的德国立法等问题，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的斗争和关于种族隔离的资料。委员会还表示满意的是法西斯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犹太人受到了赞扬。委员会最后要求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依《公约》第7条所采取措施的更有系统的资料。

1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解答了一些问题，并向委员会保证及时把所有提出来的问题告知本国政府，而且本国政府会细心考虑这些问题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给予详尽的答复。关于索布族人，他告知委员会说，在文化方面，有一批索布人自营的电影院，已营业一年有余；索布文社区剧场每年上演四、五个大都是现代题材的话剧。电台有经常广播的索布语节目，索布语书刊的出版量在增加。四卷一套的索布人历史的索布文本和德文本已经出版，仅索布文出版社一家就每年出书80至100种。最后，关于《公约》第5条(d)款(二)的实施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该国在处理人员离境或入境的案件时，一秉权利平等、不予歧视的原则。

大韩民国

144. 连同大韩民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委员会审议了该国的首次报告(CERD/C/61/Add. 2)，介绍性说明对报告中的资料作了补充。大韩民国代表说，自1980年7月9日提交首期报告以来，该国政府已有更迭，一部新的民主《宪法》经全民投票批准后，已于1980年10月22日公布。大韩民国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大韩民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载入新《宪法》的有关条款。

145. 委员会成员考虑到大韩民国国内的困难情况，以感激的心情，赞扬了大韩民国的首期报告，因为这个报告表明大韩民国愿意和委员会建立对话关系。

146. 委员会讨论了两个一般性问题，关于委员会是否有权讨论这两个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两个问题是：(一)大韩民国的领土由朝鲜半岛及其附件岛屿组成

这一条款（《宪法》第3条）和（二）驻在该国领土上的外国士兵如犯有种族歧视行为是否受该国司法管辖。

147. 有人提请注意该报告中所说的一点，即大韩民国政府没有经历或实行过种族歧视，因此认为没有必要采用或提出特别的法律条款。有人指出，缔约国政府绝不可因为不存在种族歧视而可免于按照《公约》的要求采取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实际上经验已经表明，种族歧视是一种任何时候在任何国家都可能发生的现象，批准《公约》这件事本身就使缔约国有义务通过新的立法，即使仅仅是为了防止出现此种现象，否则缔约国就违反了《公约》的规定。有人表示关切的是，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大部分是以已经失效的《宪法》为基础。有人问及新《宪法》的具体条款、外国侨民的地位及最高法院和其它法院的活动。又有人问及是否有修正刑法和民法的计划，刑法和民法是否依然有效。

148.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希望大韩民国的下一次报告载列有关该国人口组成情况的详细资料，如果人口组成不是同一族类，则应载列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采取的措施，以保证由于不同种族处于不利地位的某些人群得到充分发展和保护的详细资料。

149. 关于《公约》第3条的实施问题，有人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特别要求介绍大韩民国政府对南非的态度。有位成员表示高兴地看到大韩民国政府与南非并无官方关系，但也想知道是否有任何非官方联系，例如私人商号间的联系。如果有，该国政府是否有意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终止这些关系。

150. 委员会有几位成员强调指出，由该报告看来，韩国政府并未采取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来实施《公约》第4条。他们提请注意，报告中引述的《刑法》第260条(1)没有达到《公约》第4条的要求，特别是该条(a)和(b)两款的要求。他们建议纠正这个缺点，并希望下次报告中载列关于这个领域进展情况的资料。

151. 有人就《公约》第5条提出一些问题，要求了解大韩民国的移民政策以及为保障侨居各国的韩国工人利益而采取的步骤。有人问是否在实施什么经济政策，

以纠正收入分配和增长的不平衡，因为这种情况已造成各阶层之间的紧张关系。有人要求了解混血人种在社会、经济和教育领域内的地位，这种人能否进入包括军队在内的各个部门就业，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关于工会，有人问是否允许罢工，工会组织是否不止一个，可否根据意识形态还是只能作为政府机器的一部分来组成工会。据了解，结社自由是要受到限制的，第二次报告若能引述结社法，将是有益的。有人还问男女是否同工同酬，妇女在法律面前是否完全平等，她们在各个领域里的机会如何。有人问是否允许批评该国《宪法》。有人要求关于极其重要的第5条(c)、(d)、(e)之款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的更多资料。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这项资料不仅应该提到宪法原则，也要述及采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

152. 有些成员指出，报告中没有关于公约第6条的资料。由于必须根据这一条的要求通过积极的具体的法律条款，应该提请大韩民国政府注意这一点。

153. 委员会强调了采取措施以实施《公约》第7条的重要性，因而要求下次报告载入有关该条实施情况的详细资料。

154. 大韩民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时，向委员会保证居住韩国的外国侨民不受歧视，他们如若愿意，有权申请加入韩国国籍。关于工会，他提请注意新《宪法》的第30条第(1)款，该款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工作的权利，国家应该努力促进就业，保障最佳工资。他还提及第31条第(1)款，该款保障独立结社、劳资双方集体谈判以及集体行动的权利。关于《宪法》的特定条款、特别是关于赔偿问题，他说下次报告将讨论此事。最后他重申大韩民国与南非之间没有公开的、官方的或民间的关系。

塞内加尔

155.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该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9)，着重说明了报告中的几点，并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资料。关于言论自由，他告诉委员会说，1979年4月11日通过了关于报刊和新闻出版业务的第79-44号条例，其中规定出版业业主和主持人的责任和义务，又规定建立一个全国出版委

员会，负责监督印刷新闻机构的业务。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部长会议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取消塞内加尔国民必须取得出境签证才能出国的规定；又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取消组织政党的数目的限制，以前《宪法》第3条规定限于四个政党。已作出在塞内加尔的八个地区举办一系列演讲的规定，讲解人权问题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还有电台广播节目，每天在全国电视网的扫盲班广播之前有同样题材的小型电视专题节目。

156. 委员会赞扬塞内加尔政府的报告写得很好，其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公约》第5条的资料，简明扼要。有些成员还高兴地注意到，编撰报告遵循了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并赞扬塞内加尔在非洲促进人权活动方面的带头作用。

157.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外国侨民的处境及其种族构成情况，以及有关难民的任何协定和关于准许庇护与入籍的任何规定的细节。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外侨本身和塞内加尔当局在实施《公约》第2(e)条过程中如何逐步结合的经验。鉴于塞内加尔民族团体很多，委员会询问发展多种文化社会的进展情况。塞内加尔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已在设法制定六大全国性语文，委员会成员要想知道取得了什么经验，新闻机构是否采用这些语文，小学教学是否使用这些语文。有人指出所有引述的文件都提到“公民”，因此他们问塞内加尔的法律制度的各种保障是否也适用于非国民。有些成员进一步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帮助该国较不发达地区和各个民族团体，和缩小可能引起种族歧视的经济差距。

158. 委员会赞赏塞内加尔断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立场，因为这会鼓舞一切反抗非洲大陆上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人们。

159. 虽然有些成员宣称塞内加尔几乎完全遵照第4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其他成员却说，尚未得到通过立法完全实施这一条的保证。为实施第4(c)条，必须实施关于打击种族歧视措施的法律草案。《刑法》第261和262条中对几种人有规定，但需加以补充，提及个人所犯的罪行。但是究竟说明手段的定义构成法律的一部分呢，或仅仅是报告撰写人的说明而已，并不清楚。所以，究竟个人和外

侨能否得到什么真正的保护，并不清楚，也许下次报告可以载入有关这方面的法院程序的资料。 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报告中提到的拟订打击种族歧视措施法律草案的进展情况以及何时可望通过。 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的述及第4(b)条的执行情况的部分指的是政党和商业协会，他问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政党以外的非营利组织。

160. 讨论大部分涉及《公约》第5条的实施问题。 关于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有人要求更透彻地解释1978年12月的宪法修订案，其中授权至少由15位国民议会议员组成的小组审查是否最高法院所有法律都符合宪法。 有人特别问，这对司法独立会有多大程度的影响。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新政党法和团体解散规则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政党组织的数目的限制的详尽资料。 关于《公约》第5(d)(ii)条人人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认为将一笔钱存入国库的要求似不符合公民一律平等原则，还指出取得国籍的条件似乎不甚灵活，生于塞内加尔的人的父母本人必须是塞内加尔出生的这一条规定尤其如此。 讨论到关于主张和言论自由的第5(d)(viii)条时，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出版法和控制出版的程度。 有人担心塞内加尔的出版自由可能由于采取检查和财务控制措施而受到限制。 有人问，为鉴定新闻记者资格，现在实行哪些条例。 报告中提到的1979年4月11日的第79-44号法令第52条要求新闻记者不腐蚀青年，有人对这项规定表示关切，因为其中的措辞太含糊，有招致专横行动的可能。 尤其是，关于道德的概念，有人希望下次报告载入有关法院所作判决的资料，这样便易于确定这个概念的范围，然后委员会便可了解法律是如何应用的。 但是，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法国和其它西方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用意在于使青年不受色情出版物的影响。

16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法院是否受理过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人权委员会曾否处理过塞内加尔严重的种族歧视问题。 关于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第76条，有人问对公共当局提起诉讼，这一条是否适用，是否有专门的行政法院受理对公共当局的控告。

162.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说明国家的活动，新闻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关于新闻出版的新法律对于实行这一条有多少贡献。

163. 塞内加尔代表说，委员会的建议他会转达本国政府，这些建议必会适当地顾到。在回答几个问题时，他说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民族组成并无关联，对待各民族决不会厚此薄彼。发展计划是按各地区的能力制定的，不论居民的民族组成为何。关于民族的团体，各民族混合在一起，再加上穆斯林和天主教的影响，各民族团体之间得到自然的平衡。所以，人种不是歧视的动机，宗教信仰也不是歧视的动机，前总统桑戈尔的例子即可说明，在穆斯林占人口85%的国度里他信奉的是天主教。至于难民，一旦以国家检察官为首的一个委员会承认他们是难民之后，他们即与塞内加尔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塞内加尔政府近来给予三名摩洛哥犹太人以难民地位，就表明它决心奉行融合政策，打击种族歧视。关于《公约》第4条，塞内加尔代表说，这方面相应的法律草案已获部长会议通过，国民议会不久即将审议。在塞内加尔，任何社团从事违反《公约》第4条所指的活动，内政部长有权宣布其为非法。《刑法》中有一条规定，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依法惩处。关于这一条，应该指出，报告所列的手段并非详尽无遗，列举的目的是希望起指引作用，但是这一条却把与一般公众取得联系的技术程序全部包括在内。

164. 在答复有关第5条的问题时，他说《亲属法典》第840条规定外侨与塞内加尔国民享有同样权利，所以，无论在刑事或民事诉讼方面，还是属于行政法或商业法的事项，外侨均可向塞内加尔法院起诉。关于司法独立可能受到侵犯的问题，他说司法独立受法律保障，那是被认为必不可少的。他答复关于政党的问题时说明，政党成立和在法律上得到正式的承认，需登记章程，提送一份领导人的名单，报告党部的地址，然后须经内政部长承认。他若拒不承认，必需说明理由，随后该党领导人有权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宪法》本来规定只许建立三个正式的政党，先前的《宪法》修正案允许建立四个政党，塞内加尔新政府表示愿意尽可能充分地实现民主化，以恢复无限制的多党制。

165. 关于回国存款问题，塞内加尔代表解释说，出国谋职的塞内加尔国民往往极难适应东道国的生活，而向塞内加尔外交当局要求遣返回国，这给塞内加尔造成极其沉重的财政负担。所以塞内加尔政府决定，凡欲离开塞内加尔的人均应在国库存入一笔钱或购得一张回程票。但是，塞内加尔当局承认，必备出境签证确实可以看成是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取消签证的法律草案业已获得部长会议通过，最近可望获得国民议会通过。非塞内加尔人在塞内加尔出生的子女可以入籍，塞内加尔对他们未作任何限制。

166. 谈到新闻出版自由问题，他想减轻人们在这方面的担忧。1979年的法令绝无重新实行任何形式检查制度的意思，目的不是要事先对记者报道的消息加以控制，而只是要规定道德守则，以便新闻出版自由可以得到充分实施而又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内，避免越轨、混乱的局面，保障个人不受到干扰。遇有诽谤案，《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涉及个人，若无控告，不得起诉。然而，若涉及团体，即使受害一方不提任何要求，国家检察官也可起诉。至于究竟记者证遭国家新闻管理委员会拒绝的记者是否有权向最高法院申诉一个问题，他说完全可以采此行动。在答复《宪法》为何提到青年人的道德问题时，他解释说，政府无意把道德守则强加于塞内加尔青年，但是一切社会都有权确定其自己的道德标准，并有权依照这些道德标准培养和教育青年。所以《宪法》载入适当的规定是十分自然的，但是要指出的是，这一条还未实行过。

167. 谈及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7条所进行的活动时，他告诉委员会说，塞内加尔政府已与大多数国家缔结文化协定，南非当然除外，并且大大发展了外语教学。推广民族语文是塞内加尔政府的首要目标之一。电台、电视每天播送成人扫盲课程，小学校已实验使用注音的本国语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22 和 32)，指出叙利亚政府要尽先消除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差异。关于戈兰高地，他说，以色列占领后：便不能在这些领土上实施《公约》。以色列在戈兰高地实行种族歧视，推行一项基于所谓“家园”理解的政策，这一理论设想在包括 1967 年 6 月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在内的领土上建立单一宗教的（犹太人）国家。在当行使的权利与“家园”政策对立时，戈兰高地的居民面对统治当局毫无权利可言。鉴于此种形势，叙利亚政府要在委员会中提出一项正式抗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领土的主权是不容争议的，是国际法上公认的，以色列采取的措施唯一目的是要把阿拉伯人驱逐出去，这样它便可轻而易举地吞并这块领土。

169. 委员会一位成员就一项程序问题指出，遇有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不实施公约的规定一类情况，应适用《公约》第 11 条。遇此情况，该国不必明确引用这一条。报告第 (8) 段说明此点的陈述即可要求委员会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单独审议报告中的这一部分。

170. 叙利亚代表澄清本国政府在这一点上的意图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公约》时有一项保留，就是批准《公约》并不意味与以色列有任何关系；叙利亚政府明确地保留它的立场，即叙利亚可能同以色列一起批准《公约》不能解释为对以色列国事实上的承认。叙利亚政府向委员会提出控告时不是援引《公约》第 11 条，而是吁请成员国发扬正义感，同意研究非法的局面；此外，委员会不能把受害国家侵略国置于同等地位。

171. 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认为不能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保留看成是排除引用第 11 至 13 条的可能性，因为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保留，不容许对根据《公约》建立起来的任何机构的活动起约束作用。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对第 12 条第 1 (a) 款规定的特设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会起约束作用。无论如

何，缔约国批准《公约》时若不提出正式保留，明确排除适用第11至13条的可能性，批准后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用口头或书面声明的方式提出此种保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曾指出，若引用上述几条就会把侵略国和受害国置于同等地位，然而，1977年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序言部分说，《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因或冲突各方提出的或归咎于冲突各方的原因，对一切受那些文书保护的人都需充分实施。此外，第11条第1款为被控没有实施《公约》的缔约国规定了保护措施，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剥夺该缔约国说明自己立场和澄清事实的权利。在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时确定应由当事人的缔约国一方或另一方依照第11条第2款将此事再次提交委员会审议。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个具体问题而论，第一步是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的第(8)段转达给被告的缔约国。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都是当事缔约国自己的事，所以不能说委员会违背了当事缔约国的意愿，欲将调解程序强加于它们。

172. 委员会的有些成员表示，不必作出书面通知，第11条可能原则上适用，但是委员会不能通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的保留相抵触的程序。有人指出，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恰巧地说不是保留，但是声明清楚表明了叙利亚不愿和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而且，叙利亚代表已明确表示叙利亚政府不引用《公约》的第11条，因此，试图将一个国家不愿引用的程序强加于它完全是无的放矢。委员会成员还强调指出，叙利亚在报告中提及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局势是完全合法的，因为这块领土在法律上无可争辩是叙利亚的一部分，占领绝不意味着主权转给占领国。

173.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主席就这一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如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六期报告的第(8)段并非《公约》第11条规定的需通知事项，理由是：(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已明确表示叙利亚不引用《公约》第11条；(b)《公约》各缔约国并未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时所作的保留提出异议，也即是说，虽然叙利亚批准《公约》并不意味和以色列有任何关系，但第11

条第2款却明白地意味着两个缔约国之间有关系；(c)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第(8)段中只是要求委员会研究载入联合国文件的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在这一情况下，很难将这一请求当作第11条包含的通知的意义来处理。有人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便根据第37条规定，请委员会表决他作出的裁决。结果，11票对2票，1票弃权，维持主席的裁决。

174. 在开始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六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表示希望叙利亚政府以后撰写报告时遵循经过修订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叙利亚人口民族组成情况的资料。

175.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外国人和移民的法律地位，尤其是涉及没有有效护照的移民处境的条例以及移民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及1980年8月提交给联合国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内称中东某些阿拉伯人的穆斯林和基督教教派有献祭妇女以保持家庭荣誉的习惯，他问叙利亚是否有此等情事，是否有取缔这种习惯的法律。

176.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它曾严格遵守联合国所有针对那个政权的决议。

177.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叙利亚《刑法》第307和308条以及1958年《结社和私人组织法》第3条不足以证明《公约》第4条确已实行。有人问，引证的法律是否已顾到民政当局人员由于人种使一个人或一群人遭受的伤害。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实施《公约》第4条采取的措施。

178. 报告中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将有关《公约》第5条实施情况的资料送交其它国际机构，委员会要求它向委员会直接递送这项资料。关于这一点，有人问在提供服务或雇用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歧视。

179.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报告中没有说明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

什么补救办法或程序。 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及国务委员会的职权时间，该机构是否有权取消政府本身以外的政府机构的法令或决定。

180.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实施《公约》第7条的情况，尤其是，希望知道：叙利亚学校课程中对于讲授该国各民族或宗教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观念以及邻国的文化和其他价值观念，有何规定；政府为使该国几个社区熟悉彼此的文化和宗教采取什么政策；是否和其他国家缔结了文化协定。 委员会一位成员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在新闻机构内不断有系统地开展活动，表明了它对实施第7条的积极态度。

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回答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叙利亚没有《公约》定义下的种族集团，也没有关于人口中种族组成情况的数据。 谈到外国人的地位时，他说叙利亚奉行权利平等的原则，但是外国人所享有的仍然超过国际法所承认的起码权利。 在就业、参加选举、投资和财产所有权等方面本国和外国工人有一些区别。 谈到移民工人，他说叙利亚目前仍然输出劳力，不存在外国工人迁到困难的问题。 虽然叙利亚同其他阿拉伯国家签订了保护外国工人的协议，但其中的互惠条款目前基本上是设想的。 叙利亚的外国侨民不多，他也没有听到关于外国人待迁的抱怨。 有一个问题谈到一种说法，就是阿拉伯家庭为维护家庭的尊严不惜以妇女作牺牲品；叙利亚代表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他将记下这些颠倒黑白的讲法，以便在联合国予以回答。 他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他认为《刑法》第307条和第308条，以及《社团和私营组织法》第36条第6款，都充分反映了《公约》第4条规定的精神。 叙利亚尊重第5条规定的所有权利，但是将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根据《宪法》和法律，所有叙利亚人都有进行诉讼的权利；就恐怖主义而言，人们应有下列权利，即：人身安全的权利，及接受国家保护的權利以反对暴力或身体伤害，无论这种暴力或伤害是政府官员造成的，还是某个团体或组织造成的；第5条列举的各种公民权利也编入成文法中。 他还说，政府的任何法令如果能触犯另一方的合法利益，无论这一方是公司还是个人，国家议会有权使

这一法令失效。叙利亚还有个立宪法庭，可以宣判违背宪法的法律无效。叙利亚代表还谈到有关《公约》第7条的问题，他说中学里教授有关所有国家的文明；叙利亚还缔结了许多文化协定，主要是同社会主义国家。叙利亚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发表了官方声明，保证继续支持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行动。

科威特

182. 科威特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23) 由报告国代表提出。科威特代表特别指出，科威特刚选出新议会，科威特资源丰富，人口不多，而外国侨民比例却很大 (百分之五十以上) ，所以科威特在许多方面是独特的。外国人和科威特公民地位相等，因为，按照《宪法》第7条、第8条和第29条，他们在这个国家生活是平等的，享有公正待遇，而不论其肤色、种族或宗教信仰，他们还享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免费享用高质量教育设施免费享受卫生保健。

183. 委员会赞扬了科威特的报告，因为报告说明了科威特愿意和委员会保持对话。但是，一个成员发表了意见，认为科威特的报告本来是可以更全面完整的，此外还指出，这份报告没有完全遵循委员会的准则，希望今后拟订报告时能遵循这些准则。

184. 关于《公约》的第2条和第5条委员会同前几次一样，再次请科威特政府在下一报告解释是怎样对外国人运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比如：科威特是否把这些外国人当作移民工人，何种法律规定适用于他们；科威特人口中的种族构成情况如何；是否所有外国人都是阿拉伯人；他们有何种机会参加决策，尤其是参加通过直接影响他们的法律和规定；根据第5(e)(i)条，他们的工资级别是否和科威特国民相同；他们是否可能被驱逐，如果可能，在什么情况下，是否允许他们的家人到科威特探亲或同他们一起生活；移民工人的子女目前大约有多少住在科威特，有何种职业训练的机会；对那些母语非阿拉伯语的人是否专门开课；他们离校后找工作

是否困难，特别需要了解的是，他们是否必须得到工作许可证。委员会还请科威特政府讲讲招聘外国工人的办法，解释是否有双边协定，并说明科威特政府怎样对待非法入境的移民。鉴于临时工人和那些主要来自阿拉伯国家并可视为长期居民的工人之间是有区别的，一位成员问道，科威特政府是否就合同招聘这些工人缔结了协定；如果这些协定已经签订，可否让委员会得到有关集体协定、调仃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付本。这位成员还提了一些问题，即：在科威特居住五年以上的外国人是否可以加入工会并参加工会的行政管理，他们是否有权罢工，是否有权参加集体谈判。

185. 委员会要求科威特就《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下：科威特《宪法》第29条保证权利平等，确认伊斯兰法律所承认的非种族歧视的原则，有鉴于此，违反第29条会治何罪；《刑法》的规定对那些鼓吹原教旨主义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是否适用，是否采取了限制这些组织活动的政策。委员会还请科威特当局提供《第3/61号出版法》第26和27条的案文。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是否还有其他出版法可能会同《公约》的规定有更直接的联系。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认为，《第3/61号出版法》的规定并没有很好地实施第4(a)、(b)条的规定。可能在个人之间引起仇恨或分裂的刊物并不一定是煽动种族歧视，因此，这个《出版法》没有涉及第4(a)条提及的所有要点。同样，1965年的《第28号出版法》也没有实施第4(b)条的所有规定。这位成员还想得知《第3/61号出版法》第26条的详尽情况，这一点在科威特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是第一次提及的。鉴于科威特已选出了议会，科威特政府应拟订一个法案，以有效执行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希望，科威特政府下一次的定期报告能够指出在这一方面做了什么工作。

18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问道，“公民”一词是否适用于科威特的所有人口，还是只适用于科威特国民，特别是居住在科威特的外国人是否受国内立法的保护。关于政治权利，委员会一位成员问道，选举法是否只适用于男人，还是根据为了妇女解放而采取的措施，妇女也有选举权；一般情况下，科威特是怎样

更替领导人的。此外，还请科威特提供关于科威特国宪法的更详细的资料，比如怎样获得或失去科威特国笈，有关人员原来的国笈是否是决定因素。关于言论自由，委员会问道，是否有权发表与国家官方的观点不符的看法，这种权利有无保障。

18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提请注意科威特报告中的一段话，即对任何人如果采取歧视行动，并且此种行动罪行严重，则受害人可提出诉讼。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问道，由谁确定此种罪行是否严重。此外，这个原则似乎只适用于官员所犯罪行，并且也有必要了解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犯罪的案例情况如何，受害人可采取何种法律行动，是否可以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等等。一般说来，科威特公民或外国人因种族歧视行为而受害，可根据何种规定维护自己的权利，请科威特提供有关这些规定的更详尽的资料。委员会还问及科威特立宪法庭情况，该法庭是否也有权断定法律和规定是否符合《公约》或科威特自由签订的任何其他条约。委员会还要求科威特详述报告第2段提及的宪法程序的情况。

188. 委员会要求得知更多有关《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特别问及，科威特政府在教育、文化和训练不同阶层居民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是否做了努力使他们对其他民族的文化产生兴趣，而不是只对自己的文化有兴趣；是否除了有关人权领域里的歧视的宣传方案以外，还有关于各国文化和文明的宣传方案；科威特人和外国人之间是否建立了文化联系，以便最终能在文化上取长补短。关于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委员会询问这些课程是否开展活动，以便反对引起种族歧视的偏见，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之间的谅解、宽容和友情，并且宣传《联合国宪章》及《普遍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189. 科威特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大多数科威特国民是阿拉伯人，或更确切地说，是沙特阿拉伯人。其次是伊拉克人，伊朗人较少。从伊朗来的科威特人已经在科威特定居150年以上了。因此，他们在通过《国笈法》之前就已经在科威特了。立宪法庭的程序对科威特人和外国人一视同仁，任何外国人都和科威特国民一样，有权向立宪法庭提出申诉。谈到有关外国工人的问题，他说这些工人是根据合同雇用的，他们总是先在本国签了合同，才到科威特

来。科威特的移民工人都有几乎是永久性的职位。只要这些工人工作称职，科威特又需要他们的劳力，合同每年几乎自动延期。如果一个外国工人的合同没有延期，他会提前得到通知，以便能够到其他地方寻找职业。为什么合同不能延期也会对他作出解释。有些人想到科威特和家人共同生活，这种情况《移民法》已有规定。并不是这种情况自动就会获得批准，取决于这些人想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但是，如果他们持访问者许可证来科威特并且找到了力所能及的工作，则很容易获得工作许可证。因此，是否获准主要视情况和申请人的技能而定。科威特国民在工资方面略为优厚，但世界上所有国家亦复如此。不过这种工资差别并不太大。非阿拉伯的外国工人的子女在他们集中居住的地区上学，授课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并且按照他们的文化传统。

190. 科威特代表在回答有关政治权利的问题时说，科威特的报纸、电视经常自由讨论妇女参政的问题。目前，科威特有许多受过教育的妇女，她们有权选举的日子总会来到的。在王室，黑人母亲的子女和白人母亲的子女享有完全相同的权利，这一点事实已经证明，一个母亲是黑人的亲王一直担任首相，并将成为国家元首。有一位成员就言论自由提了问题，科威特代表说科威特有真正的言论自由只要读读报纸就可以知道。唯一的限制是在1961年的《出版法》里规定的，即：报刊文章绝不能危害科威特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同这一地区国家的关系。科威特代表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科威特有工会，但是他暂无法解释他们有多大自由。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对于委员会成员发表的而他暂时未能答复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将在科威特的下一次报告一一作答。委员会要求的案文也将一并提供，科威特将遵循委员会的准则拟订下一次的报告。

法国

191. 委员会审议法国第5次定期报告(CERD/C/65/Add. 2)时,一并审议了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报告国代表说,法国提出第5次定期报告是要在前几次报告中编入最新的内容,主要关于1978和1979两年出现的新发展。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就调解人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资料。关于《公约》第7条,报告国代表指出,由于前几次报告已提供关于教育的详情,因此这次报告便几乎没有这方面的任何新情况。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载入新的细节,法国可以提供这些细节。1981年1月27日,法国司法部长再次印发了早先一份报告引述过的1975年的一份通知。这份通知适当地说明了法国政府与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措施,同时说明了第5次报告提到的种种措施。对于警惕出现鼓吹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问题,报告国代表说,已经解散了一个此类组织,这个组织的头子已依法惩办。

192. 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对法国的报告表示赞赏,他们强调指出,这份报告补充了前几次报告,而且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报告中还包括法国法庭司法判决的细节,这也得到委员会成员的称赞。有人特别指出,该报告没有徒事理论上的讨论,而且没有说什么种族歧视在该国并不存在,而是公开讲明,种族歧视的事例是出现过的,而且说明了所采取的行动。

193. 至于《公约》第2条,法国政府所采取的将外侨纳入法国社会的一些措施受到委员会的赞扬。同时,有人指出,鉴于法国的外侨为数众多,种族间的紧张情况在所难免,法国政府向各县颁发的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反对纳粹主义死灰复燃的现行指示。也应发给其它官员,特别是发给警察。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移民现存问题的资料,以及提供更多法国与其它国家签定的有关外籍工人的规定和条件的协定情况。关于小学所设当地语言课程问题,有人想了解,有无统计数字,可以说明有百分之几的小学生在学习自己的母语。关于少数民族问题,有人指出,法国政府曾在前几次报告中说,少数民族这个概念在法国并不存在,有人问现在的情况是否仍然如此。据了解,给外侨的中等教育奖学金的40%拨给阿尔及利亚籍儿童,拨给西班牙、葡

葡萄牙或意大利籍儿童的奖学金分别约为17%。有人想了解拨给其它国籍的儿童奖学金的情况。法国的报告中讲，法国政府根据与有关国家签定的协定，将尽量使移民儿童学习原籍国的语言。提到这一点，有人问，是否非经原籍国政府要求，移民儿童不能学习他们的母语。

194. 关于《公约》第3条的实施情况，有好几个问题提出。有人强调指出，法国是个西方国家，对于解决一些基本国际问题起着重大作用。与南非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就是其中的一个问题。但是，报告丝毫没有提到法国对南非的态度，丝毫没有提到法国对在那个地区建立新的经济秩序所做的贡献，也丝毫没有谈到它与南非断绝关系问题。

195. 就法国反对种族主义运动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好几个问题。关于1901年和1972年的两项国内法令，委员会一名成员认为，这两项法令执行起来太过复杂，以致无法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因为1901年法令没有直接提到种族主义组织，而1972年法令则没有明文规定取缔种族主义或新法西斯主义性质的组织。尽管1901年的法令“容许”依法解散种族主义组织，但有人指出，解散这些组织应当是自动的，不必依法。有人对于已经取缔了一个种族主义组织，表示满意，但要求对此事的整个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人认为，法国将来应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更为有效地实施《公约》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一名成员还问，法西斯主义本身根据法国刑法是否应予惩办，如果是，根据什么法律？有人要求对1881年7月29日的新闻法提供更多情况。根据这项法律，不同的宣传种族主义思想的行为都应予禁止和惩办。这项法令的解释是否是根据1881年的条件？当时除了反犹太主义以外，种族歧视并不象今天这样突出。另外，这项法令是否包括一切文化活动。

196. 对于法国实施《公约》第5条的情况提出了一些看法，有人注意到，不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伤事故中工人补偿的《关于平等待遇的第19号公约》，而且相关的国内法，在法国都适用于外侨。有人问，西欧失业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是否对法国的外籍工人造成影响，法国与劳工出口国签定的双边协定能否在出现危机的时候，保

障这些外籍工人的利益。还有人问，除涉及国家安全考虑的方面以外，法国有没有任何就业部门不对外侨开放，尽管这些外侨的全部教育受自法国，而只是保留了原籍。关于移民工人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更多情况，来说明法国是采取那些步骤来调和一方面政治上需要减少失业而另一方面又希望对移民工人采取较开放态度的矛盾。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报告中载有很多关于协助外国工人的很有意思的资料，但要求提供关于在法国的移民儿童的教育机会的其他材料。有人特别想了解，从法国提交第4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有了那些进展。对于法国实施《公约》第5条第(一)、(二)和(四)款的情况提出了几个问题。特别是，委员会成员欢迎法国在便移民工人家庭团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有人提出，尽管家庭成员可以申请到有收入的职业，但所谓如果就业情况不允许他们的申请会遭到拒绝的说法，是否意味着家庭团聚原则的适用与否还要看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而定。此外，有人要求法国政府提供它所执行的移民工人遣送政策情况，因为鉴于西欧现有的经济情况，移民劳动力进、出口国家对于这方面的措施都极为关注。委员会一名成员回顾说，1980年3月法国政府宣布法国与菲律宾之间签订的关于放弃签证的条约无效，对此法国政府解释说，这并非是对菲律宾人的歧视，因为这种待遇对所有亚洲人都适用。该成员问，这种行为是否是对亚洲人的歧视，因为这一个别的例外影响到非法国公民的一个个别团体，而这是抵触《公约》的文字与精神的。

197. 关于《公约》第6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成员对法国当局与移民工人的关系问题提出了几个问题。据悉，一些西欧国家其中包括法国的政策，是要减少移民工人的数目。如果一个移民工人的居留证已满期，但该人对公共治安并不构成任何威胁，有人问，该移民工人是否被视为非法，因而自动应予驱逐出境。至于驱逐出境问题，法国的报告讲，有被驱逐可能的外侨可以向驱逐委员会提出申诉。有人要求法国提供材料，说明提出这种申诉是否即可自动暂停执行驱逐措施。而且，报告中讲，“除非在绝对紧急情况下”，不能提出申诉。这种提法不太清楚，而且似乎暗示，一个人有可能在没有任何机会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就被驱逐出境。关于调解人的活动问题，有人提到，调解人办事处是根据1973年1月3日的一项法令设

立的，该项法令的第6条规定，任何人都可在办妥必要的行政手续后，向一名下院议员或一名上院议员申请调解人的服务。但有人认为，一名法国公民作为一个选民可以很容易提出这种申请，但一个外侨要使调解人注意到他的控诉就困难的多。

198. 至于《公约》第7条，有人指出，法国的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材料，说明法国在全国范围内正在争取什么措施，使人民认识到种族歧视确实存在，而且应予谴责。有人希望，法国的下次报告能弥补这一遗漏。

199. 法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讲，凡是不能充分回答的问题都将在下次报告中予以更为充分的答复。关于就法国政府向各县颁发的现行指示所提出的问题，他讲，向检察官颁发通知是法国司法部长的惯例，这些通知都是有拘束力的。法国代表列举了多次这种通知。至于少数民族问题，他讲，在审议的这段期间内，没有任何新的发展。不管怎样，法国宪法不承认少数民族这一概念。

200. 法国代表讲，报告中没有具体提到法国根据《公约》第3条所采取的措施，这是因为自从上次报告提交以来，这方面没有任何新的发展。公共当局采取了种种步骤来保证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在法国不能制度化。法国历来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而且支持通过联合国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于种族主义性质的组织问题，他向委员会保证，刑法都是立竿见影的，而且从不复杂或含混不清，尽管还要受某些必要手续的限制，以保证尊重自由，特别是尊重新闻自由。说到这一点，法国代表提到了就1881年新闻法令提出的问题。他讲，这项法令应解释为包括种族主义在内，并适用于一切文化活动。

201. 对于移民工人及其子女问题，法国代表讲，移民工人协定是国际文书，其宗旨是要考虑到问题的全面，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而且还要维护移民工人的利益。这方面不存在一个可作模式的协定。但是各项协定都是要协调各方的利益的。学校的出勤情况由全国的教育当局密切注意。根据委员会的希望，法国政府将在下次报告中包括有关移民工人子女教育方面的数字和更为明白的材料。关于驱逐外侨的程序问题，法国代表解释说，接到驱逐令的外侨可以向法律规定的驱逐委员会申

诉。驱逐法令不是政府法律而是一项行政法令，因而属于行政法庭的职权范围。调解人的活动不仅限于法国国民，而且适用于外侨，对此已经进行了宣传，使公众了解这一情况。对于《公约》第7条，法国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法国学校课程的具体情况。课程中都编有各个方面的人权问题。

象牙海岸

202. 象牙海岸第2、3、4次定期报告是在一份文件(CERD/C/64/Add. 2)中提交的。委员会审议这几次报告时，一并审议了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203. 委员会对象牙海岸政府提交的详尽报告表示赞扬。该报告叙述了1974至1980年这段时间的情况，就几乎所有重大的问题提供了资料。

204. 有人指出，象牙海岸在谴责种族隔离的同时，主张与南非进行对话。有人请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就对话的结果提供更完备的材料。

205. 有人指出，象牙海岸宪法第6条与《公约》第4条的(a)和(b)款的规定不符。对于这一点，有人问该国政府，它是否打算制订法律使《公约》这些规定生效，并提出其审议中的象牙海岸刑法草案有关条款的案文。

206. 对于《公约》的第5条，委员会问，象牙海岸目前是如何执法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是如何执法的，因为刑法尚未生效；如何鼓励人民参加政治活动；在象牙海岸唯一的民主党各级选举中，是否允许几名候选人竞选党的提名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如何表达对政府政策的不满和批评。有人要求对报告一个提法加以解释，即如果外国公民要诉诸法庭，象牙海岸有种固定的办法可以协助他们，在这种办法中，外国公民很少有必要为费用和赔偿提供担保。在这方面，有人想了解，什么时候需要这种担保，什么时候不需要这种担保，因为这似乎是对外国人的一种歧视。有人要求对新闻界的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传播媒介归谁所有；私人可不可以占有传播媒介；以及象牙海岸有没有外国出版物。对于组织工会权利及加入工会的权利问题，有人问，工会是否独立，还是要与政府挂钩，以及劳工法是否允许罢工。因此，有人还要求象牙海岸政府提出劳工法案文。委员会一名成员注意到，象牙

海岸的外侨在各公司中的资本占有很大的股份。为此该成员问，这种情况是否造成这些外国人与当地人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此外，象牙海岸采取了那些措施来缓和这种紧张关系，缩小收入上的差别，并使象牙海岸公民兴办企业，参加经济活动；象牙海岸有无法律来促进非洲化；以及该国政府是否鼓励当地人民参加外资企业。

207. 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到在象牙海岸被捕的46名加纳人的死亡一事，他讲，这些行为是与象牙海岸自称遵循的原则相违背的，而且该国政府对此事也没有大家所期待的反应。

20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提到制订了任何规定来实施《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对这一点作进一步解释。

209. 对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象牙海岸人民的团结是建筑在一些一般性的概念上，还是建筑在一个独特的非洲概念上，即非洲人民的自豪感上。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象牙海岸政府履行《公约》第7条规定的方式表示赞扬。

210. 象牙海岸的代表回答了一些提出的问题，并向委员会保证，余下的问题将在该国下次报告中予以答复。他讲，在刑法草案通过以前，象牙海岸所适用的是法国刑法。该代表在回答关于非洲化问题时讲，过去10年来，象牙海岸政府的部长有些就不是来自象牙海岸，而且他们也从未改变国籍。自该国取得独立以来，非洲化是逐渐进行的，一名象牙海岸公民只有在掌握了同样的技术以后，才会获准接替一名外侨的职位。已采取种种措施，向外侨和本国公民提供同样的安全。在象牙海岸，“外侨”这个概念就是特别的，因为在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他们与本国公民没有任何区别。至于例如纹身、锉齿及其它侵犯人身的罪行，他讲，尽管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这些做法是非法的，并在刑法草案有了规定。象牙海岸当局无意隐瞒这些事情，并在不遗余力通过宣传和党的指示，消除这些做法。

211. 象牙海岸代表在回答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时讲，有关费用与赔偿的担保问题不致构成一种歧视性措施，因为它适用于一切外侨，不论国籍与种族。关于农村执法问题，他讲，根据非洲的司法制度，在争端各方未将争端直接提交主

管法庭时，进行调解和调停是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是应用在农村的。如果争端是属于传统司法制度的职权范围，通常是由村中惯于处理此类问题的智者来加以解决。如果这种方法行不通，争端一方可以诉诸法庭。法庭在采用现代法律程序时，也考虑到传统司法制度所做出的判决。传统司法制度与现代司法制度之间的关系并没有订成法律条文；两者之间的关系极为灵活，而且主要决定于人群之间的调解精神和调停精神。在回答有关政治局势问题时，该代表讲，虽然只有一个唯一的党，即象牙海岸民主党，但这并不影响民主。对于任何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党都不表示支持。对每一个候选人的表决是采用两轮无记名投票的办法，第一轮是根据绝对多数，第二轮是在未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票数最多者当选。在象牙海岸，各种外国出版物都可出售，不受检查，不受限制。政府完全承认罢工的权利，代表各个公司的工会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可以举行罢工，向有关的部长提出它们的要求。该代表对46名加纳人死亡事件表示遗憾，并表示相信，象牙海岸当局和总统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最后，对于非洲人的自豪感问题，他讲，这不是一个因国而异的概念，因为它是建立在非洲的基本价值观念上的。尽管在象牙海岸并没有一种独特的非洲文化，但不允许一个地区的习俗去干预另一个地区习俗的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方面。

南斯拉夫

212. 委员会在报告国代表进行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审议了南斯拉夫的第6次定期报告(CERD/C/66/Add. 26)。委员会对南斯拉夫政府积极执行《公约》的规定表示赞扬，特别赞扬它在民族(少数民族)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它对在审议其第5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有人希望，南斯拉夫在编制未来的报告时，能更为严格地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213. 委员会的讨论主要围绕着南斯拉夫的各种族的情况和各少数民族的情况。对此，有人问，为什么要区分“nations”和“nationalities”；这两个词当局如何在致力于克服一些客观困难，并取得各种语言间的平等；当局可否在下次定

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有人要求了解在保加利亚社区有多少学校里教授保加利亚语，而且特别要了解为什么在塞尔维亚只有两所中学教授保加利亚语；要求了解保加利亚语师资训练学院的情况；还要了解保加利亚与南斯拉夫境内保加利亚国民居住地区之间的合作情况，特别是关于教育方面的合作情况。有人要求南斯拉夫提供更多的资料，以说明在其5年计划中规定了什么措施使《公约》第2条第2款生效；说明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和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并说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情况。

214. 对于《公约》第2条及少数民族的情况，就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提出了很多问题。有人要求了解这个制度一般是如何执行的，以及有那些措施来调合各个自治单位做出的决定，以便在国家一级取得必要的统一；要求了解是否有立法措施来保证基层社区做出的决定不致违背少数民族的利益，以及如果损害到少数民族的利益，对他们有无补偿方法；要求了解少数民族是否有充分的代表参加各级自治机构；要求了解自治社区能否解决不同种族间发生的利益冲突；要求了解在较不发达的地区如何发动和组织自治社区的；要求了解在一个民族占多数而其它民族居少数的社区和省份中，法律制度如何保证在选举自治机构中的政治和行政领导等政治决策中，不致有任何歧视。最后，由于自治制度中没有规定罢工的权利，因此有人问，有什么办法可以确保和睦解决争端。

2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为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战斗，和支持该地区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采取的行动。

216. 关于《公约》第4与第5条，有人问，南斯拉夫刑法对罪行是如何分类的；如果一个外国人在南斯拉夫国外对一个南斯拉夫国民犯下罪行，而且这个外国人已受到行为地国家法庭的判决，那么南斯拉夫是否还要再次审判这个外国人；南斯拉夫工人移居其它国家去寻找职业，南斯拉夫是否与这些国家的政府签订了协定，如果有协定，那末移居外国的工人家属是否有权根据这些协定去到国外去寻找自己的亲人，以及有没有保障制度来防止强行驱逐。有人要求了解有关外国人进入南斯拉夫的权利的规定，特别是，法律中是否规定了庇护权。如果有此规定，政府是否

向享有庇护权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关于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问题，有人问，南斯拉夫与罗马尼亚人之间通婚是否真有其事。

217. 对于《公约》第6和第7条，有人问，南斯拉夫的司法机构的组成情况如何，以及司法机构规定的各种补偿方法如何实施。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全国委员会，有人要求了解该委员会的未来活动及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纲领。

218. 南斯拉夫代表对于提出的问题，大部分作了回答，并向委员会保证，他的政府将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反映在下次报告中，对于“nations”与“nationalities”两个词的区别问题，他讲，国际法中所用的少数民族一词在南斯拉夫是称为民族(nationalities)的，尽管两者仍有些区别。对保加利亚少数民族不存在任何歧视。南斯拉夫与保加利亚两国间合作睦邻关系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文化与教育领域，往往表现于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共同举行活动与集会。关于外侨入境问题，南斯拉夫政府已与有外交关系的80多个国家签订了正式协定，取消签证手续，而其它国家的国民也可按照简化手续取得签证。宪法规定可以给予庇护权和难民地位，也制订了立法，规定为居住在南斯拉夫的难民及其家属提供物资援助和津贴。南斯拉夫已签订了许多有关援助南斯拉夫移民工人的国际协定，但还没有涉及驱逐这些工人的问题。

219. 南斯拉夫代表在解释自治制度时说，这种制度适用于各共和国、自治省、基层社区、工会组织以及所谓有关社区。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证社会的所有结构都能为了一个共同目的去表达和追求自己的利益。国家一级对各级自治单位活动的协调，基本可以保证，这是因为各自治单位的组织法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不是听由社区来决定的，而各共和国和省的宪法则严格保证各民族和种族之间的平等。经济上不发达地区由联邦特别基金予以援助，此外，几乎每个共和国和省都具有自己的基金来从事其自己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各个地

区的发展不平衡主要是由于过去几百年遗留下来的情况的影响，而这些影响是不可能 在 30 多年的时间予以消除的。关于语言，他讲，在联邦一级，一家官方报纸用 7 种语言出版。在回答有关法院和执法的问题时，他讲，南斯拉夫没有宪法法院，可以裁决有关法令是否符合联邦宪法和法律的问题；各共和国和省也设有自己的宪法法院，来裁决有关事项是否符合各自宪法的问题。行政上的争端可先采用可循的行政补偿办法解决，在用尽一切行政补救办法以后，行政上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特别法院。该法院有权宣布一切行政决定无效，包括联邦机构的决定在内。一切犯罪的行为都称为罪行。如果一个人在国外对一名南斯拉夫公民犯下罪行，而 他已受到外国法院的审判，那么南斯拉夫法院就不会对他进行起诉。如果法院的判决违反了法律，不论对被判决人有利或有害，主管检察官都可以提出申请，卫 护判决的合法性质。

尼日利亚

220. 尼日利亚的第 6 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25) 是由报告国代表介绍的。该代表对于尼日利亚实施《公约》第 3 条的情况作了补充，另外他还补充了尼日利亚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战斗中所起的作用。他特别提到了传播种族隔离罪恶情况全国委员会。联邦新闻部以及刚刚成立的人权问题座谈会的活动情况。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分别为：促进种族容忍、拟订政府政策与战略以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解释尼日利亚宪法中有关基本人权的規定。他还讲到尼日利亚参加团结起来与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会议的情况以及对这些会议做出的贡献，讲到尼日利亚对于贯彻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纲领方面进行的合作，并讲到尼日利亚一项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官方声明。这项声明是尼日利亚总统最近在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国事访问时发表的。此外，他讲，尼日利亚政府最近已对与南非保持贸易关系的公司采取了行动，而且政府还一直在对其它一切依靠尼日利亚供应原料的企业进行监督。

221. 委员会成员对尼日利亚代表提供的宝贵的补充情况表示欢迎，并对尼日利

亚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中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为此，一名成员希望，有关尼日利亚根据《公约》第3条所采行动的情况应该载入尼日利亚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总之，委员会成员希望，尼日利亚下次定期报告将遵循委员会所编制的指导方针。

222 报告中讲，该国已于1979年终结束了全国的紧急状态，对此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因为在紧急状态期间，尼日利亚1963年宪法一些关于基本人权的規定都暂停执行。委员会成员特别提请注意有关1979年尼日利亚新宪法的情况。这部宪法确立了建立“具有广泛基础”政党的权利，借以冲淡一下尼日利亚予人的那种执政团当家的政治面貌。

223 有人指出，1979年宪法似乎与1963年的宪法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新宪法的第39节代替了原宪法的第28节，但报告中未予载列。有人还指出，尼日利亚第5次定期报告曾列举了1978年宪法的规定，而且1978年宪法是以一道法令颁布实施的，但第6次定期报告却只字未提这部宪法。为此有人问，是否尼日利亚第五次定期报告中提到所颁布的1978年宪法与1979年的宪法相同，尼日利亚可否向委员会提供1979年宪法的案文以便确定该宪法的适用情况如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一名成员问，1979年宪法对根据1978年宪法颁布的各项法律有何影响，特别是第五次报告中提及的刑法和1976年的海关税务法令是否还有效。该海关税务法令禁止向南非、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出口物资。委员会另一成员讲，1963年宪法的基本权利与基本自由案文几乎是逐字沿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1963年宪法中未载有一项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总的保证。因此，该成员问，尼日利亚目前的宪法是否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是否保证尼日利亚公民和外侨都能享有《欧洲社会宪章》中规定的种种社会权利。

224 委员会成员指出，在委员会审议尼日利亚第5次报告时，曾对尼日利亚贯彻《公约》第2和第4条的情况提出了种种问题。这些问题今天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对于《公约》第2条，有人讲，仅仅通过一些法令是不能消除部落制遗留下

的各种难题的。有人请尼日利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该国新的政治组成的情况，以及更多关于处理部落制方面的进展。为此，有人提起，委员会根据第四项总建议的规定，请各缔约国设法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载入有关各国人口组成的情况。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要求，尼日利亚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为执行该条规定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

225. 对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了解尼日利亚新颁布的有关提供司法协助的一条议案。

226.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尼日利亚国内采取了那些措施，以便其人民，特别是学校儿童了解联合国的结构，了解人权，特别是了解造成种族歧视的种种偏见。

22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尼日利亚代表解释说，1963年宪法的规定大部已经过时。因此1979年新宪法所采用的1963年宪法条文不多，特别是提到生活权利，个人尊严权利和个人自由权利的第4章，新宪法中对这些权利做了新的补充，将思想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在内。1978年和1979年的两部宪法是相同的。新宪法在1978年就已适用，至1979年，随着新的文官政府取代了军人政府而正式在法律上生效，因此该宪法也就称为1979年宪法。尼日利亚代表还提供了一些细节情况，说明在1979年解除的紧急状态期间暂停执行1963年宪法一些基本权利规定的情况，并讲，有关紧急状态的问题以及建立政党的问题目前正在依法审议之中。现在，尼日利亚总统要想在一个州或全国宣布紧急状态，必须得到全国议会三分之二多数议员的赞同或是有关州议会的三分之二多数州议员的赞同。

228. 关于《公约》第2、3、6和7条的实施情况，尼日利亚代表提到了1979年尼日利亚宪法的有关规定。

229. 关于部落制在国内造成的问题，该代表讲，尼日利亚全国人口约为8000万，而这是250不同部落和语言集团组成的。在新政府就职以前，这种情况也曾加重了当时的一些国际困难。1967年建立了一个由12个州组成的政治结构，

以此来解决由于不同种族的分歧所造成的内部困难。 1976年2月3日又成立了7个州。 在成立这19个州之前，除了拉各斯联邦领土外，只有4个地区，而这种情况造成了委员会成员所讲的那种内部不平衡状态。 目前这种不平衡状态已经得以纠正，尽管如此，全国各州委员会最近向联邦政府建议，再成立11个州，这样就共有30个州了。 这样30州分成三分之二容易一些，因为现在19这个数字很难分成三分之二，因而造成一些磨擦。

230.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讲，尼日利亚立法禁止任何人教唆种族歧视，而且刑法第63节规定，指挥或协助非法结社是一项罪行。

231.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除去设在拉各斯的联邦高级法院以外，联邦的19个州的每个州都没有一个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 对于伊斯兰教法，各州都设有伊斯兰教法法院，这些法院主要是在国家北部。 在联邦一级也设有一个伊斯兰教法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 对于伊斯兰教法，在尼日利亚北部也设有地方法庭，相当于地方法院。 他详细地介绍了如有侵犯基本人权情事，通过这些司法机构，可以有那些补救方法。

232. 该代表对于《公约》第7条的实施情况补充了一些情况，而且特别讲到，联邦新闻部负责的传播新闻全国委员组织了一些学校的活动，目的是要让尼日利亚学童在一种种族容忍的气氛中长大。 大部分学校都没有单独的课程，使儿童们可以了解《公约》的意义和宗旨。

233.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对于那些未能回答的问题，下次定期报告将予答复。

布隆迪

234. 布隆迪的第2次定期报告 (CERD/C/62/Add. 1) 经报告国代表介绍说明。 该代表对报告中有关《公约》第5条和第6条的情况提供了补充资料。 他说布隆迪正在研究是否批准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因为布隆迪已在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了。 而且，布隆迪还在积极参加拟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为了使法院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布隆迪的所有社区都设立了法院，只有两个社区除外，而且

这项欠缺情况也会很快得到矫正。 布隆迪系统地检查了所有法院和检察部门，只留使那些政治上和道德上认真负责的人担任执法官员。司法监督委员会在努力做到迅速作成判决，予以执行。为了使布隆迪的法律跟上现代形势的发展，已经通过了几项文书，其中有一项改革刑法的法案，另一项法案是关于设立行政法庭。而且今年，布隆迪共和国基本法草案就可提交有关机构。 布隆迪代表还向委员会汇报了布隆迪国内所组织的各种活动，以使人民了解种族歧视问题。

235. 委员会成员认为，布隆迪政府的报告非常认真细致，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而且充分表现布隆迪政府是在努力达到《公约》的要求。为此，有人建议，应提请布隆迪政府注意《公约》中的强制性条款，以便将这些条款纳入宪法草案，因为今年该国将就草案举行公民投票。

236.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说，他们理解非洲国家由于殖民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种族或部落问题而对国家统一造成困难。 因而他们表示，如果委员会能够得到一些关于布隆迪人口组成的资料，那将是有益的。 这样可以理解该国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以及该国是在什么情况下执行《公约》的。 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兴趣的是布隆迪人口中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分布情况，以及该国有多少难民和无国籍的人。 委员会一各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一项资料，据说布隆迪大学有2000名学生，来自10个民族，而在同一报告中又说布隆迪的人民同属一个民族。 另一名成员问，布隆迪采取了那些措施使布隆迪境内处于不利地位的族团也能享有全国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237.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问，布隆迪报告中说，对那些一向将种族歧视奉为国策的国家，布隆迪要实行制裁，不知指的是什么制裁方式？在这方面所提到的命令全文和部长一级做出的决定全文都应提交委员会。

238. 对于《公约》第4条，有人说布隆迪刑法第75条之二似乎未包括如何处置对种族主义活动提供经费的规定，因此有人建议，布隆迪政府或许可以重新起草这项条款，使其更能符合《公约》第4条(a)款的要求。 还有人指出，根据1959

年5月8日的命令，一切破坏和平和破坏治安的组织以及一切可能这样做的组织，应予取缔，但是这项命令并没规定事先禁止成立这样的组织。因此希望布隆迪在将来的报告中能提出今后特别是贯彻《公约》第4条(a)和(b)款规定的立法。

239.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问，布隆迪政府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政策内容如何：目前在布隆迪的难民来自那些国家；这些外国难民的地位如何；他们怎样可以取得布隆迪国籍；难民实际上可享有那些权利和利益，从而可促使他们取得布隆迪国籍。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国的社会情况，因为结果非但实际只有一个政党，而且宪法规定不许成立其它政党。有人问，广大人民能否决定自己的政治命运，是不是这个唯一的政党独揽大权。有人问，是否人人有平等机会在政府任职，布隆迪公民出国需要办理什么手续，以及有多少布隆迪人到其它国家寻求工作，或与亲人团聚。至于缔婚权问题，有人注意到有两种限制不准缔婚，一是年龄，一是宗族血缘关系。有人要求对第二点提供更多资料。关于财产权问题，有人说，报告对于现行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因此有人问，报告中说的“全面彻底消灭所谓‘Ubugererwa’（封建租佃制）”其确切意思是什么？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布隆迪的报纸是否不止一家，又是否允许出版不受政府控制的报纸；布隆迪工会是否是该国唯一的工会以及这家工会的组成如何；是否允许在布隆迪设立一个以上的工会，法律是否保证公众有权进入供他们使用的地方，和有权利利用为他们设立的服务；以及法律这种规定是否将订入将来的宪法。

240. 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问，为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原则相吻合的详细规定是否实际上予以严格执行；是否有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司法程序纠正任何违反规定的做法，给予损害赔偿。除此之外，有人问，除了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之外，报告中提到的哪些“其它机构”可以审理违反《公约》所确认权利的案子。委员会成员想详细了解，如果出现种族歧视的情况，诉诸法律的程序如何，并要了解布隆迪有无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提供诉讼协助的规定，以使这些人能在法院更为有效地争得自己的权利，以及如果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上发生歧视情事而造成损害，有无规定可以补救纠正。

241.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布隆迪是否拟定了一些计划，以使其公民了解其它地区的文化和文明，以及其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和文明；布隆迪的教育大纲内容如何：大纲中是否包括各种措施，以反对造成歧视的种种偏见，大纲是否提倡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之间互相了解和互相容忍，以及是否宣传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此外，有人要进一步了解布隆迪教育体制是如何贯彻民主化原则的。还想要进一步了解用基隆迪语言进行小学教育问题，特别是考虑该国有几种方言而且部落制还没有完全绝迹。有人具体问，上面这一情况是否意味，一切课程都采用基隆迪语，还是开设基隆迪语课。

242. 布隆迪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数个问题。他告诉委员会。布隆迪宪法草案将涉及《公约》的所有条款。这草案目前正在高级机构进行讨论，而且无疑将在即将召开的一次全国议会上进行审议。

243. 对于就《公约》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很难获得有关布隆迪人口中种族组成的统计数字，因为布隆迪人民的渊源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

244. 关于《公约》第3条，他解释说，虽然布隆迪与南非从未有外交或经济关系，它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制裁。

245. 关于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布隆迪自从1962年获得独立起，一直在接受邻国难民，人数现在已达200,000人，因而对本有发展问题的布隆迪造成了困难，为此要求有关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予以援助。由于难民来自邻国，与当地人民具有共同的文化，因此他们社会融合没有困难。在劳动力就业机会、医疗、教育等方面他们与布隆迪公民享有同样权利。很多难民都利用1971年的立法，取得了布隆迪国籍。那些取得布隆迪国籍的人可以到国家最高的机构中任职。该代表还说，一切公民都保证享有在一党体制下发表意见的权利，政府并特别提供了有关社会各界人民参加编制、执行和监督国家五年计划的情况。有关个人和家庭的法律规定夫妻享有平等地位，禁止血亲缔婚、一夫多妻制、重婚、未成年男女缔婚，以及未经双方同意的缔婚。“Ubugererwa”制是一种落

后的租佃制，为此已颁布了新的法令，予以废除。关于出版自由问题，现在布隆迪有五花八门的各种报纸：包括一种半官方的报纸、一份法文报纸、工会和青年运动的出版物、技术、科学和法律刊物和宗教出版物。该代表还说，在布隆迪刚刚独立的时候，曾有40个左右的党派和10个上下的工会。乌普罗纳党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选举中获得90%的选票。1967年10个工会决定合并成一个工会，下设18个联邦分会。工会中有持各种不同意见的人参加，会员可以自由提出批评意见。工会有表达会员意愿的规章。

246. 该代表在谈到《公约》第6条时讲，国家对于无力负担诉讼费用的人代予偿付费用，并选任律师代为辩护。至今还未听说任何违反《公约》的控制。该《公约》现在成为布隆迪法制的一部分，因此各项补偿办法已由法律予以确认。至于诉诸法院或其它有关机构问题。他说这些机构就是报告中所指的特别法院。

247.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布隆迪设有一个部，专门负责提供有关布隆迪文明的情况，布隆迪是为东非国家设立的语言中心的成员。而且目前正在所有小学课程中开设国语基隆迪语。此外，布隆迪在尽力宣传提倡人权，特别是在学校中更是如此，在学校里开设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体制的课程。政府每批准一项公约，有关条款就在报纸上和刊物上登载。

248. 布隆迪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将在下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更充分的答复。

保加利亚

2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28)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发言。保加利亚代表指出, 保加利亚宪法、法律和行为准则中有四类紧密相关的规定构成执行《公约》的法律根据。第一类涉及保护人民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和自由的定义以及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实现的规则; 第二类涉及侵犯这些权利的惩罚办法; 第三类包括维护法制的监察方法, 即保障这些权利得以行使的法制; 第四类包括如何恢复遭种族歧视侵害的权利及获取损害赔偿的现有办法。就第四类规定而言, 保加利亚认为还不需要针对种族歧视行为设立专门的法律追诉程序, 因为普通的法律程序就给每个人以充分的机会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在这方面, 保加利亚代表请委员会注意 1979 年新的《行政程序法》和 1980 年《关于要求、提交公断、指控和诉愿的法令》。根据这两项法令, 种族歧视受害者可求助于民事和刑事法庭。行政法使当事人能保护自己的利益, 有权向上级行政机构求援, 最后并能诉诸法庭。

250. 委员会赞赏保加利亚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和保加利亚政府报告的务实精神, 也赞赏保加利亚在国际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251. 委员会特别注意保加利亚的少数民族问题。报告提到了 1959 年公布的官方数字, 但委员会指出, 报告中没有关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最近统计数字, 这是令人遗憾的。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 关于保加利亚历史上曾是其他民族的家乡这一说法, 是否意味着这些民族作为少数民族实体, 已不复存在。因此, 委员会提出下列问题: 保加利亚的官方政策是要保持少数民族群体的民族性还是要把所有这些群体溶入保加利亚社会的主流? 这方面的官方政策对涉及执行《公约》第五条的其它政策会产生什么影响? 如果该国政府不承认少数民族群体的存在, 又怎么能为个别少数民族制订适当的规定呢? 委员会在审议前几次报告时已指出, 委员会如想确保《公约》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文得到尊重, 就必须获得有关人口内民

族组成的资料。保加利亚还应该进一步提供有关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机构的资料和数据，特别是有关报告中只字未提的亚美尼亚语学校的资料和数据。还请保加利亚提供马其顿族的资料。马其顿族在过去曾在统计上得到承认，并曾有权运用自己的语言，保持自己的文化、艺术体制和新闻工具。

252. 就《公约》第五条而言，从报告上看，公民的权利平等是有保证的，但有人质问，非国民的权利平等是否也有保证。

253. 委员会成员集中注意了《公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到1980年《关于要求、提交公断、指控和诉愿的法令》。这一法令补充了处理侵犯人权包括种族歧视行为的行政制度。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法令只是表面上以执行《宪法》第五十五条为目的，因为它仅将追诉权给予“有权判明侵犯人权行为是否存在的适当的行政和司法机构。”因此委员会想了解追诉权是否仅限于专门授权的那些案子，而且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一规定是否符合《宪法》第五十五条。委员会还想了解根据这项新的法令对行政机构或国家机关采取的措施进行指控是否只能通过行政程序，还是可以在行政程序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向法庭提出。委员会想知道1980年《行政程序法》规定的程序是否与报告第六章阐述的强制性程序相重复。这项强制性程序是关于发布文件的行政程序法所规定的。就1980年《行政程序法》第九条而言，委员会想了解，究竟这一条意欲如何消灭侵犯组织和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这里包括什么权利和利益；是否指法律或行政规定所产生的权利还是指以政治和道德价值观念为根据的社会性权利。委员会想知道“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这一短语是指1980年《行政程序法》本身还是指其它法律规定。委员会希望保加利亚能提供具体案例细节，说明1980年《行政程序法》的实际应用情况。一位成员想了解报告中提及的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概念的内容以及通过不同层次的控制机能来维持法治是否意味着所有公民的权利都象西欧国家一样地得到保护。委员会部分成员想更多地了解保加利亚保障庇护权的情况，他们特别想知道失去庇护权是否导致自动驱逐出境；有什么补救方法；谁决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庇护权；有什么上

诉权。但是有一位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至今还未发生任何失去和撤销庇护权的事件。

254. 就《公约》第七条而言，委员会部分成员想了解非保加利亚族居民有多少学习自己母语的机会；暂居保加利亚的外侨是否可能同时学习其母语和保加利亚语；国家为非保加利亚族的公民提供学习其母语的必要物质条件和设施是否包括提供国家负担的教师。另外一些成员请求保加利亚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多提供关于下列三方面的资料：涉及执行《公约》第七条的社会学和历史教学大纲；保加利亚为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采取的步骤；保加利亚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庆祝活动安排。

255. 保加利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提到了保加利亚的少数民族问题，指出自1969年《公约》对保加利亚生效以来，人口普查调查表中并未列入种族出身或所属民族这一项，虽然公民愿意的话也可写明这一点。这类资料较早的人口普查中也曾搜集。而且依照1975年《公民地位法令》的规定，以前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已不再有效。种族出身对保加利亚公民来说毫无法律影响。现代人口普查旨在获得为经济社会规划而用的资料，公民的种族出身与此毫不相干。保加利亚政府承认国内存在少数民族，他们是由“历史上”居住在保加利亚并自愿留在保加利亚的人组成的，而不是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界改变的结果。1968年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缔结协定以来，已有约135,000土耳其族人被遣返回国。保加利亚政府已采取特别措施为吉普赛社区谋利益，为他们提供学校、吉普赛语教师训练中心、报纸和广播节目等等。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社区也有自己的文化协会和报纸。保加利亚在儿童入学时，收集儿童在家使用非保加利亚语的情况。还有家长理事会，就学校应教习何种语言向学校董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前一份报告谈及亚美尼亚学校1979/1980学年没有开课，其原因是亚美尼亚人社区对该校没有表现出期望的兴趣。保加利亚代表还详细地向委员会谈了马其顿少数民族的问题。他指出，马其顿族是地理上的概念。来源于这一地区的保加利亚人，以十万计，但他们只说保加利亚语，没有任何其它文化或民族情感。

256. 就《公约》第五条而言，保加利亚代表告知委员会，根据《保加利亚劳工法》，有永久居住权的外侨享受社会福利保障，也能加入工会。

257. 关于涉及《公约》第六条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指出，新的1980年《关于要求、提交公断、指控和诉愿的法令》与《宪法》第五十五条并不矛盾。但是他指出新的法令并未涉及《宪法》的所有条文。他解释说，执行这一方令产生的不是判决而是行政决定，1980年法令规定的程序与《行政程序法》的程序并不重复，因为《行政程序法》并不适用于提交公断、指控和诉愿，对这些法律另有一套程序。再者，新法令给公民向主管机构追诉的权利，新法令之所以没有具体指明这些主管机关是因为认为这些机关众所周知。新法令没有规定怎样对官员提出诉讼，因为这一点其它文件已有规定，举例来说，1969年《行政制裁法》中就有规定。“社会主义法制”一词意为社会主义国家创造的法律制度，其根本性原则体现在《宪法》、法律和依法公布的行为准则，体现在负责保证法律符合法制和宪法的工作所遵照的基本原则和文件。关于失去庇护权及现有补救办法，保加利亚代表解释说，如由命令或法令而引起庇护权的丧失，命令或法令本身并无关于上诉的规定。但是关于侨居保加利亚的侨民法令第二十三条对此作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侨民可以利用保加利亚国民所能利用的一切程序。

258. 保加利亚代表谈到《公约》第七条时向委员会谈了外国人学保加利亚语的机会和长期居住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在中小学和大学学习保加利亚语的机会。他指出保加利亚还有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设施，甚至在大学里还有教土耳其语的教授。保加利亚代表还略述了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庆祝情况。

259. 保加利亚代表最后指出，保加利亚在编制下一份定期报告时将考虑委员会成员对保加利亚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意见。

智利

260. 智利代表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接着委员会审议了智利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3)。

261. 委员会部分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是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方针编制的，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仍然没有回答在审查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向它提出的许多问题。

262. 就《公约》第二条而言，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智利保护土著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前几份报告提到的印第安人部落在尔后的报告中却没有谈及，只谈到了马普契族和艾马拉族。委员会想了解这些部落现居何处，大小如何，另外要求智利提供有关这些民族人口组成的统计数字，以弄清少数民族部落人口是增长还是减少，他们是否遭到种族歧视。在这一方面，要特别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保护人权报告 (A/35/522) 第412段所载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为马普契人获得土地权所定的程序没有考虑到他们风俗、习惯和传统，加之也没有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结果是经济社会力量强大的群体逐步夺去了马普契人的土地，威胁着这一少数民族的生存。委员会想了解马普契人住区土地分配的情况，想知道是土著人发展机构以什么理由关闭为马普契人服务并促进其文化、社会和教育事业的。委员会还想了解《宪法》中题为“风俗制度的基础”这一章的具体规定，以确定这一章是否实行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d)项的规定。

263. 委员会部分成员想知道智利以什么方式执行《公约》第三和第七条，因为报告对此几乎只字未提。委员会想详细了解智利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

264.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注意到，审议中的报告同前一份一样都指出智利没有采取任何立法措施来对付种族歧视。显然根据智利法律种族歧视不算犯法，除非伴之以暴力行为。有人指出，考虑到《公约》的要求，这种情形显然不适当。对于智利解释说因为智利从未有种族问题，所以没有立法之必要，委员会不能满意

这种解释与报告中的说法互相矛盾。报告说《公约》已纳入智利的法律，因此可以酌情予以应用。有人认为，因为《公约》会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就会自动生效，这一说法不能接受。《公约》第四条指出，缔约国“宣告”某些行为为“须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应该就此作出具体立法规定并指出如触犯这些法律应作何种惩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a)项的唯一立法案文是关于滥用新闻媒介的第16643号法令。委员会认为该法令仅涉及《公约》第四条的一个方面，没有全面达到《公约》的要求。关于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情况也相同。报告中引用了宪法的规定，犯有某些罪行的人在10年时间里不得担任任何公职或公务，如果已经担任公职或公务，应即行解除，但不足的是没有提及这里指的是那些罪行。因此对这个问题提供详细情况对委员会很有用。委员会尤其想了解谁来决定有人犯了这些罪行。

265.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未能从报告中确认智利是否正在执行《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平等享受和运用人权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任何其他领域的基本自由的规定，因为智利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已有多年。从联合国文件看，那段时间里智利曾限制或停止了这些基本权利的运用。委员会希望智利政府能提供其执行《公约》第5条全部规定的确切资料，简要介绍紧急状态的真实情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想了解1981年3月11日新政治宪法生效后，是否还维持紧急状态；如果情况如此，《宪法》的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宪法》的规定和原则实际上是怎样应用的。委员会指出智利应向委员会提供《宪法》全文，使委员会能判一判明《公约》的规定是否得到尊重。讨论中有人怀疑委员会是否有权就紧急状态对一般人权的影响问题发表任何意见，为消除这种怀疑，委员会不少成员强调指出《公约》第五条保证每人都有不分种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特别是享有第五条阐述的种种权利。任何国家要成为《公约》缔约国必须保证这些权利。如果不能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地享受或运用这些权利，委员会可以就紧急状态与这一事态之间关系提出质问。

266. 委员会还想全面了解执行《公约》第六条的情况，并希望收到有关的立法条文，以断定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是否能在法庭伸冤。最近，智利设立了立宪法庭，有权阻止在破坏或削弱非种族歧视的任何立法措施，委员会应该得到授权这一法庭的规定全文来了解法庭的权限范围。

267. 智利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提到了委员会对土著人口及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表示的关切。他指出，近几年来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主要是由于颁布了第2568号法令，对此智利政府第四次定期报告已经提及。这一法令容许马普契人私人拥有土地。第2750号法令对上述法令作了修正，从更大程度上保证和保护土著人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给他们教育上的帮助，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习惯、信仰和生活方式。

268 谈到《公约》第四条，智利代表指出，《公约》与任何智利批准的国际文书一样发表在官方公报上，自动成为智利国内法的一部分。智利新宪法第一章充分地反映了《公约》第一条。各种具体法律文件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这进一步加强了《公约》的作用。智利第三次定期报告引述了这些法律文件。

269 智利代表接着指出《宪法》第三章（“宪法权利和义务”）和第四章再次阐述了《公约》第五条所列的保障措施。智利民事法典和刑事法典都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权利。民事法典规定智利人和外侨一样在法律前人人平等。刑事法典则重申不应以种族肤色、性别、政见等不同而受到歧视。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措施是按照《公约》的原则来实行的，没有因为血统、种族或传统的原因对人口的任何部分进行歧视。

270 智利代表在结束时指出，智利政府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那些没有答复的问题提供资料。

黎巴嫩

271 委员会审议了黎巴嫩第二、三、四、五次定期报告和黎巴嫩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这些报告涉及从1972年到1980年这个时期，载于同一个文件（CERD/C/65/Add.4）。黎巴嫩代表解释说，如果报告看来没有提出足够的具体例子来说明黎巴嫩是如何执行《公约》的话，那就是因为黎巴嫩国内法已经含有《公约》的许多规定，还因为最近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使之未能优先考虑采取更为全面的措施。

272 委员会赞扬了黎巴嫩政府的报告，也同情理解黎巴嫩所面临的困境。黎巴嫩的报告基本上遵循了委员会的方针和《公约》的规定。

273 委员会成员有兴趣地注意到，黎巴嫩在批准《公约》时，其刑事法典中已经有了惩罚诸如种族诽谤或污蔑这一类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但是委员会建议黎

巴嫩政府考虑《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四条(a)和(b)项。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黎巴嫩1962年《新闻法》第62条和《刑事法典》第317条将依法惩处的对象限于那些目的和效果在于煽动宗教或民族派别活动、加深社区间的不和的行为。这不符合《公约》第四条(a)项关于种族歧视的规定。而且关于《刑事法典》第337条，委员会想知道，如认为一个集团为秘密团体并因此宣布其为非法时会对这个集团产生什么后果；是否要受到法律的惩罚，还是要解散这一集团；是否能根据《公约》第四条(b)项酌情对这一集团采取行动。

274.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提及了黎巴嫩宪法第二章。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八条的解释极为笼统，不仅包括在国内的行动自由，而且包括任何人离开任何国家（自己的国家在内）和回到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还包括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委员会想了解这种对个人自由的广义解释是以黎巴嫩法庭的法学做依据的还是仅以报告作者自己的意见为依据。

275. 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第六至第十五条几乎没有触及以什么理由来限制受保障的权利。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指出这种限制是以法律为依据的，但是立法机构是否有权以任何理由提出限制，还是非得要有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具体理由才行，这一点不清楚。

276. 就《公约》第六条而言，委员会要求了解司法制度和法庭结构，还要了解遭受种族歧视的公民和非公民所能运用的现有具体补救办法。

277.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希望具体了解教科书的主题内容，还想略略了解一下各级如何进行教育同种族偏见作斗争，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它国际文件。

278. 黎巴嫩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向该国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黎巴嫩政府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或在另外的书信中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哥斯达黎加

279.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该国第四、第五、第六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涉及1974到1980这段时间，载于同一文件(CERD/C/66/Add.29)。他还另外提供了居住在哥斯达黎加的少数民数的情况。他指出哥斯达黎加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哥斯达黎加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给委员会的书信。他还通知委员会，哥斯达黎加已批准了不少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他还说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在圣约瑟设立了美洲人权法庭，哥斯达黎加政府首先接受这一法庭的管辖权。他进而提供了关于1980年7月30日在哥斯达黎加设立的美洲人权机构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批准的和平大学的情况。

280. 委员会成员赞赏这份可贵的报告，特别是报告提供了关于土著人口问题的情况，还阐述了为改进土著人口生活条件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部分成员指出，哥斯达黎加没有遵循编制报告的指导方针。他们希望哥斯达黎加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能提供关于《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七条的情况。委员会赞扬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281. 哥斯达黎加采取了促进土著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措施，同时保护他们不受发达社区的侵害。对此委员会成员表示了一定程度的不安，认为这种过分的保护措施不但不能使土著人口与整个社会的生活融为一体，从而符合国家的利益，倒有可能使他们成为“博物馆的陈列品”。委员会希望有机会分析根据1973年7月11日的法令成立的国家土著人事委员会在卫生、住房和土地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就。委员会特别想了解土著人有什么机会来自自己管辖对其日常生活和对国家的未来至关重要的活动。委员会还很想知道哥斯达黎加为保护土著人口免受发达社会侵害、为防止别人侵占他们的土地而采取的行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保留地”一词，还有报告中用的另外一些词都带有种族分离的概

念，含有令人不快的意味。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土著群体的立法中有两点不清楚：如果土著人希望离开保留地去哥斯达黎加其它地方定居，与其它哥斯达黎加人一样平等地参与国家的生活，他们是否可以这样做；根据法律他们是否必须留在保留地内或者只能作为流动工人而离开。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土著人法》第6条规定禁止在保留地内出售烈酒是为了保护土著居民免受道德败坏之害，但这一规定看来过于苛刻。而且委员会还注意到1979年10月由哥斯达黎加总统和15个土著社区代表出席的圆桌会议计划从预算中拨款为上述土著社区提供更多的道路、土地、保健中心、教师、饮水供应和其它设施。委员会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情况。委员会特别想了解这种讨论会是否定期举行；见到总统的15个土著社区的代表是否是根据特定的程序选择或选择出来的；而且鉴于土地稀少且人口不断增长这一情况，是否在考虑诸如工业化方案或其它经济措施等备择性政策。委员会还想知道关于哥斯达黎加社会的少数民族组成情况；土著人是否有权参加共和国总统的选举；他们享受平等政治权利的程度以及已经做了那些工作来确保哥斯达黎加黑人居民的发展。

28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为特别执行《公约》第四条在国内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部分成员想知道哥斯达黎加内是否有任何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的组织在活动，他们能否活动；政府是否十分坚定地反对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刑事法典第372条提及了国际性的种族主义组织，因此这一条并不适用于国内的种族主义组织。再者，虽然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第33条规定法律前人人平等，不应有任何侵犯人类尊严的歧视，但却没规定如何惩罚任何触犯上述条文的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刑事法典》第371条，任何人，包括官方或私人机构的经理或主任，或工商企业的行政长官，只要他采取有偏见的歧视措施，就要受到经济上的惩罚。委员会想知道怎样来理解“有偏见”，涉及什么偏见，是否只指实质性的偏见还是可能指心理上的成见。

283. 就《公约》第五条而言，委员会部分成员很想索取有关哥斯达黎加政治局势分析的资料，及其政治原则的解释和关于其选举制度的情况。委员会还想了解哥斯达黎加保护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以及公民行动自由的情况，想了解自1973年10月11日第5360号法令取消了以种族为根据的所有移民限制以来，外国人流入哥斯达黎加的情况，还想了解除了报告中提到的团体外是否还有其它团体的人员到哥斯达黎加避难，官方对庇护权的政策如何。

284.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想了解为执行这一条文的规定现有那些诉讼方法。

285.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特别要求了解哥斯达黎加进行的与美洲人权法庭和和平大学有关的活动，还要了解那些国际活动给哥斯达黎加带来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歧视的名望。

286.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回答委员会代表的问题时补充了有关居住在该国的土著人口的数据和情况。他还解释说，“土著人保留地”一词仅指受法律保护的社区，他还就《土著人法》及附在该国政府报告上的其它文件的各种规定作了解释。他进一步解释说，哥斯达黎加在采取措施执行《公约》第四条时所面临的困难在于立法所惩罚的犯法行为并不存在。然而，《宪法》第七条规定，哥斯达黎加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地位在国内立法之上。因此这些国际公约和条约可用来“界定”犯法行为，哥斯达黎加只需在刑事法典中规定惩处方法就行了。在这一方面，刑事法典第372条规定，对任何违反哥斯达黎加签署的保护人权条约的规定的人，可判徒刑10至15年；这项徒刑不仅适用于国际性种族主义组织的成员，而且适用于任何违反这些条约规定的人。

287. 哥斯达黎加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将这些问题转请该国政府注意，以便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里作出答复。

乌拉圭

288. 乌拉圭代表简略地介绍了乌拉圭第六次定期报告。他指出乌拉圭政府报告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回答委员会审议乌拉圭上份报告时提出的问题。重点是关于任命文职人员和教师的问题。他还指出《刑事法典》的改革仍未完成，其原因是乌拉圭还面临其它亟待克服的困难。

289. 委员会成员感谢乌拉圭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对话。但是，成员们指出，目前审议中的乌拉圭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方针，没有回答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乌拉圭第五次甚至第四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因此，委员会成员未能弄清乌拉圭已在何种程度上执行了《公约》的各种规定。对此，他们感到遗憾。另外，委员会只注意到乌拉圭正在继续修改案文草案，但却无具体资料。委员会知道乌拉圭的《宪法》制订于1830年，不能充分反映《公约》的条文，因此要用公民投票方式来通过新的宪法，修正并替代旧的宪法。委员会希望知道宪法草案已修改到哪一步，目前是否还在实行紧急措施。再则，自1976年以来，乌拉圭的各次报告一直指出乌拉圭准备在新的刑法中引进与《公约》第四条一致的条文，但这一改革至今仍处于考虑阶段。希望乌拉圭政府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将这方面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并说明修正案是否已提出，新法典是否已通过。如能这样做，那将是十分有益的。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负责起草法典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委员会多次对这件事所提出的问题。

290. 特别是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提到，在委员会讨论乌拉圭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乌拉圭代表曾指出没有必要就其土著人提供情况，因为所有公民都已完全结合到整个社会里了。委员会想了解是否存在可能需要援助的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政府在这方面正采取什么行动。

29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想详细了解乌拉圭选举法的情况。另外，委员会在提到1943年2月13日关于进入文职工作的条件的法令第2条和乌拉圭宪法中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8条时指出，从报告中为说明这些条文所提供的例子来看，没有保证在考虑申请时不带任何歧视。委员会还提及1935年第9480

号法令，按该法令规定，可以限制出版自由和进行和平罢工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对发表违背现行秩序的言论和参加罢工所规定的惩处办法，包括监禁，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指出，乌拉圭对涉及强迫劳动的惩处规定与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背道而驰。乌拉圭政府如能就其上述规定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情况，那是十分有用的。委员会还想了解就业机会、报酬条件、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目前工会的数目及它们怎样应付各种不同方面的社会问题、集体谈判能力如何、罢工权的运用等问题，总的来说就是政府承认的劳工法问题。

292. 另外，委员会成员指出，要紧的是应该使委员会不断了解乌拉圭在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公约》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乌拉圭政府特别应该解释指导其法律体系的工作的原则和规定，应说明它已采取了那些措施，尤其在新闻方面，来克服偏见，增进种族或民族本源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的群体间的相互了解。

293. 乌拉圭代表指出，乌拉圭政府在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将考虑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罗马教廷

294.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同一文件(CERD/C/66/Add. 30)的罗马教廷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罗马教廷代表的介绍发言。罗马教廷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罗马教廷的特殊性，它虽然在国际上有法律地位，但并不是一个国家。因此它在国际大家庭中占有独特的地位。罗马教廷代表还指出，尽管如此，罗马教廷仍依照《公约》的规定采取种种措施防止教会内出现任何种族主义倾向，责成基督教徒同种族主义作斗争，赞成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影响整个人类的看法。在这一方面，罗马教廷代表特别阐述了南非主教在该国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所起的积极作用。

295. 委员会赞扬了天主教会，审议中的罗马教廷报告重申了该教会的普遍使命。天主教会正依照《公约》第七条，不懈地努力来根除人们头脑中的种族主义思想。委员会还赞扬这份报告载有特别是关于实行《公约》第三条的具体资料。在这方

面，委员会指出，虽然不能期望罗马教廷遵守《公约》的一切规定或在编制其定期报告时严格遵循所定的指导方针，但是罗马教廷因其特殊的地位，有能力促进《公约》第三条和第七条目标的实现。罗马教廷宣扬人的尊严和兄弟情谊已获广泛赞扬。委员会也正努力促进人的尊严和兄弟情谊。

296. 特别是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想知道罗马教廷对民族解放运动的立场，尤其是对为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战斗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立场。

297.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部分成员提到了罗马教廷具有特殊的性质，不能制订任何刑事条文，但他们希望知道，如果天主教会成员不遵守戒律，特别是人类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都应亲如兄弟这一戒律，天主教会对此采用什么样的道德或宗教制裁。

298. 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罗马教廷对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贡献之一就是世界各基督教社区教育方面的努力中起了激励和协调的作用，委员会因此希望获得关于协调工作的结果的更全面资料。委员会尤其想了解天主教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中是否包括有关保护人权、根除种族歧视的问题，还想知道在发展中国家的天主教教学机构中是否有一种制度，来防止在经济、社会或政治局势中产生与罗马教廷的原则背道而驰的种种种族隔离现象。委员会还想了解天主教会正采取什么措施来为中东地区作出牺牲的人民着想。

299. 罗马教廷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罗马教廷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和平解决问题。他说，如果因顽固地拒不进行必要的改革而起暴力革命，罗马教廷将尽其全力，努力遏制仇恨的激化，阻止有人利用危急的局势并劝告有关各方寻求正当和平。关于罗马教廷就教育方面发出的命令问题，代表介绍了目前在天主教会学校和神学院使用的一个基本文件，这个文件就是1937年3月14日罗马教廷发布的“满怀焦虑”的通谕，其中谴责了民族社会主义挑起的对种族主义的崇拜。就罗马教廷对天主教会学校的控制程度而言，他解释说，因为这些学校有自己的责任和自治权，所以罗马教廷不能象以中央政府的方式来控制这些学校。但

是这并不是说罗马教廷不能在一定程度上监督这些学校，以确保其教育大体上遵循规定的指导方针。而且对违反这些指导方针有三类惩罚方法：对教师提出劝告；如情况严重则可暂停该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一名反对反殖的教师就已这样做了；如情况极其严重，可永远禁止该教师在天主教教会学校任教。

马达加斯加

300. 委员会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第六次定时报告(CERD/C/66/Add. 21)，但马达加斯加没有代表出席。

30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马达加斯加的报告缺乏使讨论富有成效所必需的资料，而且没有代表出席讨论，这阻碍了委员会与马尔加什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认为，马尔加什政府应就有关《公约》各项条文的具体问题提供情况，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来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下次报告中回答委员会在讨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还希望审查下次报告时马达加斯加能有代表参加以澄清委员会想了解的要害，特别是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新宪法和以前提出的涉及《公约》第2条第2段的其它问题。

302. 特别是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希望马尔加什政府能加速修改刑法的准备工作和使委员会了解有关立法案文。

303. 就《公约》第5条而言，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宪法》禁止种族歧视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并保证不仅不歧视马尔加什国民而且不歧视包括外侨在内的所有居民。外侨同样能得到政府的保护。委员会想更多地了解这一规定并想获得这一立法的全文。

30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提请马尔加什政府注意委员会第518次会议关于审议马尔加什政府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摘要记录和委员会的请求，要求马尔加什政府回答委员会在讨论上一次和这一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卢旺达

305. 委员会审议了卢旺达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63/Add. 2), 但卢旺达没有代表参加。

306. 委员会成员认为, 这次报告体现了一个小国继续与委员会对话的可嘉努力。为帮助卢旺达政府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 讨论中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委员会指出, 虽然根据委员会的请求, 卢旺达已详细介绍了其刑法内容, 但委员会还想了解是否有规定禁止以种族优越的思意或理论为基础的宣传和组织, 以全面执行《公约》第4条。另外, 卢旺达还应详细地介绍如何采取措施来执行公约第3、5、6和7条, 同时对本国人口组成和所讲的各种语言作出分析。

307. 特别是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 委员会认为可取的是获得卢旺达宪法的全文以及关于在卢旺达的难民资料, 委员会还想知道这些难民是否能够通过入籍卢旺达来获得公民地位。

308. 关于《公约》第6条, 委员会认为有益的是想进一步详细了解司法制度的组织情况和反诉的方法, 想知道如果登记结社的申请被驳回, 是否有权上诉。

309. 委员会请卢旺达解释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及的诸如“无充分理由”或“由于该人的原籍之故”等措施的意思, 这些措辞出现在不少条文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 特别是“无充分理由”一说为武断作决定开了方便之门, 如果“有充分理由”阻止运用某些权利, 那么应该具体说明这些可以接受的理由, 使大家都明白这些理由是合法的。至于“由于该人的原籍之故”一说, 这不能接受为合法的限制条件。

310.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决定请卢旺达政府注意委员会第518次会议关于审议卢旺达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摘要记录。委员会希望继续同卢旺达政府进行对话。委员会强调指出, 委员会期望卢旺达在下次的定期报告中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特别是关于执行《公约》第4、5和7条的问题。委员会希望卢旺达能派代表参加其下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

加拿大

311.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50/Add. 6和7)。他解释说, 鉴于加拿大要批准《公约》必须得到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政府的同意, 所以关于执行《公约》的报告是在联邦和各省政府间进行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写成的。加拿大代表接着概述了报告的内容, 指出1980年7月编制这份报告后, 联邦政府向加拿大议会提议将关于权利和自由的宪章列入提议中的新宪法。该宪章应规定进一步保护权利和自由以加强反对种族歧视的保障制度。如果这些提议能象政府所希望的那样获得通过, 加拿大将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详情。

312. 委员会赞扬加拿大政府的报告内容丰富、态度坦率、富有实质, 可作其他国家的楷模。委员会赞许加拿大代表在介绍报告中补充了材料。而且, 从回答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其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50/Add. 7) 所提出的问题看, 加拿大准备就执行《公约》的困难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并正在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些困难。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加拿大负责人权官员联邦——省委员会负责编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报告的任务, 并起监督作用以确保加拿大法律符合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委员会想了解为什么上述委员会没有担负确保在加拿大执行《公约》的任务。委员会想知道加拿大政府是否将《公约》第1条所给的关于种族歧视的主要定义解释为应用于加拿大讲英语人民与讲法语人民之间的关系。

313. 就《公约》第2条而言, 委员会特别注意涉及居住在加拿大的土著人口的问题。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 联邦政府与登记入册的印第安人的关系是以印第安人在加拿大社会内具有自己的民族性这一概念为基础的, 而不是与社会分离或被社会同化。委员会想了解对离开保留地加入加拿大其它社区的印第安人是否在实际还执行这种政策; 政府的长期目标是否要将这批人纳入加拿大社会而成为一体。委员会尤其想了解 Inuit 人口的情况以及这些人口与联邦政府主要在土地所有权方面所产生的困难。委员会想知道加拿大当局努力使 Inuit 人能受益于北美文明, 其结果是否会使 Inuit 人丧失其民族性。委员会想了解加拿大已采取什么措施

来使其少数民族社群，特别是居住在偏僻的保留地的社群，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知道根据《公约》第2和第5条而立的有关法令。委员会还想了解政府怎样执行有关的方案，是否有任何协调方案的机构存在，因为这些方案的成效可能取决于这样的机构。就加拿大《印第安人法》的规定而言，委员会想了解把登记入册的印第安人与无身分的印第安人区别开来在法律上有何后果，对离开保留地居住在外的印第安人有何影响，他们是否还保留《印第安人法》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还想了解在修订《印第安人法》上有何障碍，印第安人对此事的态度如何，在《印第安人法》修订工作完成后是否有可能执行报告中提及的计划：使加拿大《人权法》补编也适用于《印第安人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要确保实行某些社会原则可能会有困难，例如男女平等之原则，因为这可能与印第安人的传统相矛盾。委员会希望加拿大能在下一份周期报告里将前几份报告中关于印第安人、Inuit人和Metis人的情况作一总结。

31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想了解《关于在南非有业务的加拿大公司雇用办法行动准则》是否对有关公司有任何作用，委员会还想了解政府采取的诸如终止最优惠待遇或撤消出口补助或信贷设施等步骤在实际上是否减少了加拿大与南非之间的贸易。委员会认为加拿大已经谴责了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政府，但鉴于加拿大政府在南非还保留着外交使团，委员会想了解加拿大是否打算采取更进一步的作法。

31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根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公约》第4条中指明的事情似乎只有通过涉及电视广播的通讯机构才会受到禁止，因此委员会想更多地了解加拿大遵守第4条的不足之处在哪里。关于第4条(a)的情况，委员会特别提到报告中涉及的西卫党和约翰·罗斯·泰勒一案。委员会询问提交联邦法庭上诉分庭的上诉是否已受审理，如已审理，其裁决又如何。委员会还指出加拿大看来没有根据《公约》第4节(b)采取任何直接的立法行动来宣布那些从事煽动

或助长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加以禁止。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在委员会讨论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指出，加拿大政府只在必要时才对种族主义组织采取行动，而不是对它们采取预防性措施，这就是加拿大没有专门禁止这些组织的立法之原因。鉴于加拿大答应就此提供更多的资料，委员会仅想询问加拿大政府目前关于第4条(b)的立场。

31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想更多地了解加拿大政府本身在做什么工作，以帮助居住在保留地外的少数民族社群与其它加拿大公民一样真正享受平等的公民权和现代化生活方式。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宣布应印第安人小部落理事会的请求，加拿大政府将暂停执行《印第安人法》的某此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歧视同非印第安人结婚的印第安妇女。委员会想了解是否已在实际案例中实行了这种暂停规定。委员会还想了解加拿大关于使没有加入加拿大国籍的移民与整个社会结成一体的官方政策。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人权法》体现了同工同酬的原则，符合劳工组织关于这一方面的公约规定，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这一规定表示满意，但要求提供资料，以便了解为了执行《人权法》用什么方法来决定工作等值的问题。委员会还想询问，工业询问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是否就是《公职人员雇用法》的规定。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一项资料：土著人口的失业率估计为75%。显然加拿大政府正在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希望加拿大下一次定期报告能反映出这种局面的改进情况，能有更多的土著人口担任公职。委员会从报告看到《黑人就业方案》实施初期，自1974年以来公共事业中黑人就业人数并没有递增，委员会希望这种情形能有所改进。

31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注意到对所称的种族歧视之补救办法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法律上的办法，人权委员会的努力基本上也属于调解性质。因此委员会想了解，如果人权法庭或审查法庭未能解决问题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在有些案子里如人权委员会认为原告理由不足而不受理，是否可以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提到公民权利律师认为前所未有的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安大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任何人可以提出诉讼要求赔偿由于种族歧视而遭受的损失。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已有人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反对这项决定的上诉，因此委员会想知道加拿大是否已就支付种族歧视赔偿金作出最后的裁决。

318. 就《公约》第7条而言，不少发言者指出，加拿大法律制度中设立的调解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宣传不歧视原则的教育效果。在加拿大广播公司向听众宣布有此可能性后，已经有数百人以这种方法提出上诉要求赔偿。这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公约》第6条与第7条规定的措施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连。

319. 加拿大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到涉及应用《公约》于加拿大讲英语人口和讲法语人口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他指出加拿大政府的报告明确地表明，这份报告旨在包括任何种类的歧视。而且，加拿大有两种官方语言，关于如何利用这两种语言的问题，目前正按照宪法规定进行辩论。加拿大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就可知道这场辩论的结果如何，加拿大届时会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

320. 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的问题，加拿大代表指出，不管印第安人是否住在其保留地内，他们享受同其他公民一样的权利。部分省级政府为不居住在保留地内的印第安人提供各种方案，与此同时，不少志愿组织也提供其它的种种方案。而且，加拿大北部已采取措施来帮助Inuit人保持其民族性，其办法是通过编排他们民族语言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将他们的语言用文字记载下来。加拿大有一位负责多文化事务的部长，负责确保印第安人文化不受忽略，从世界各地来的许多移民的文化价值得到承认。加拿大有些政府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方案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努力确保所采取的种种措施符合土著人民的利益。

321. 关于加拿大与南非的外交和商业关系，加拿大代表指出，已要求有关加拿大公司提出两份年度报告，公开它们为遵守多国公司行动准则而采取的措施。与南非的贸易协定已经废止，1980年6月起断绝了对南非的英联邦优惠制待遇。

322. 关于《公约》第4条，加拿大代表提到了《人权法》第13节。他指出，录音信息的反复使用可能会使某些人因其宗教或种族原因而受到人们的仇恨和轻蔑，要禁止这种反复使用主要涉及电话，而不是涉及电视或广播，因为对电视和广播来说，言论自由和报道自由使它们得到明确的豁免。诽谤法就是针对这个问题的。加拿大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联邦上诉法院已经审理了报告中提到了西卫党和约翰·罗斯·泰勒一案。上诉被驳回，仍维持原判。他在回答关于执行第4条(b)的立法措施问题时请委员会从加拿大实行的立法制度的角度来看这一问题。他指出，除非出现有人企图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或企图煽动种族歧视，否则加拿大还是认为没有必要采取立法行动。

323. 关于《公约》第5条，加拿大代表提到加拿大《人权法》与《印第安人法》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主要是因为《印第安人法》涉及印第安妇女与非印第安人结婚就丧失了印第安人地位这一问题。他指出虽然这种情形的继续存在，但正如报告中所表明的，加拿大正在修订《印第安人法》。与此同时，经印第安人小部落理事会的请求，加拿大政府准备放弃《印第安人法》的部分条款，以便使《人权法》可以应用，这样上述印第安妇女的地位就不会受到影响。修正或废弃《印第安人法》后，就没有必要再修正《权利法案》，因为在所有立法中这一法案占主导地位。加拿大议会现在面临的修改宪章任务需要三年时间，其间所有的立法都将统一于关于权利和自由的新宪章。就移民而言，加拿大代表告知委员会每年进入加拿大的移民达130,000至200,000人。由于需要经过五年才能取得公民权，所以平均每年有同样多的人申请取得加拿大国籍。他在谈到工业询问委员会时解释说，因为《人权法》已取代当初设立这些机构的立法，所以这些机构已经取消，并且根据后一法令正在调查种族歧视问题。

324. 加拿大代表最后指出，他将向其政府汇报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加拿大下一次定期报告应当更严格地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并就所要求的各个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5. 委员会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27) 以及报告国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 该代表着重介绍了新的发展和答复审议第五次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特别是政府关于外国工人的政策。 他还指出, 政府各机构继续在严密监视极右小团体和组织的活动, 因为这些团体和组织有煽动种族歧视的嫌疑。 他还说, 从 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12 月, 有 125 人由于违反了《刑法》第 130 款关于煽动仇恨的规定而被判刑。

326.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编写的, 体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真努力答复委员会成员就前几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并努力实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327. 委员会特别着重注意了该国政府有关外侨、移民工人及其子女和年青人的政策。 一些成员对该国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感到满意, 因为这些措施旨在执行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关于这些人与原籍国及其文化保持联系制定的指导方针, 而这种联系对“第二代人”是很重要的。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高等院校注册的外国学生人数和外国人流入量都在逐步增加, 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但是, 委员会成员对以下问题提出询问: 该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促进德国人与在该国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之间的接触? 有没有成立种族间联谊会来使不同集团的成员结合到一起? 有没有成立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外国文化的组织? 以及该国政府有无开始采取具体政策以便消除由于失业人口增多和大批非欧洲人入境而造成种族歧视的可能性? 委员会成员对便利移民工人子女教育的措施极感兴趣, 并希望知道这方面的新发展。他们对移民工人在工会中的作用也十分感兴趣。

328. 关于创造合法条件以便利外国人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籍的问题, 委员会成员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 外国工人有什么机会取得正式的公民身份? 不同来源的入籍公民有无可能被认为国内少数民族? 这种法律对来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工人子女的国籍有何影响? 以及该国政府准备如何处理无国籍问题和如

何处理持有无限期居留许可证而又不愿意回到原籍国的外国工人及其家属？关于促进外国工人自愿遣返的问题，一成员问，他们的遣返自愿到什么程度？国家有无法律或方案来帮助这些工人返国，还是他们得靠自己？还有人问，该国政府在这方面除了和土耳其合作以外，是否还和其它国家合作？

329. 关于吉普赛人的待遇问题，就《公约》第2条的规定来说，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国政府的政策有明显的改变。吉普赛人现在可以选择，或保持其特有的风俗习惯，或设法与社会更密切地融合。但是，委员会成员请该国政府澄清正在采取的某些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消除过去不许吉普赛人进入营地的做法。并请说明有无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吉普赛人如被拒于营地之外能否在民事法庭上要求赔偿？委员会成员请该国政府提供更多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对犹太人和不遵循德国文化方式的人以及来自非欧洲共同体国家的人实行歧视的事件；政府采取了什么行动来处理这些事件。

33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请政府提供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非之间关系的更具体的资料。一些成员认为，不能把同南非的关系问题和《公约》分开考虑，因为同南非的关系问题是该国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应当重新考虑它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问题，并如其它政府采取同样的措施。

331. 关于《公约》第4条，一些成员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改变其对第4条所规定义务的态度。他们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报告（A/34/18），其中说，如果该国仍不改变其立场，就不能接受它对第4条所加的义务的解釋。一些成员认为，应当按照《公约》第4条的要求采取更多的立法和其它措施。提及民族党的活动时，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自1971年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就一直在表示支持这个党的人越来越少了。然而，“新纳粹分子”的活动还继续出现，尽管该国政府密切注视着这种活动，事实证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坚持新纳粹主义观点的人数和组织都有所增加。

33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需进一步减少阻碍外国青年获得工作许可证的法律障碍，还必需审查该国政府关于禁止雇用来自非欧洲共同体国家工人的政策，一成员认为，因为这一政策不符合该国政府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3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感到，该报告应当提供有关法院的较重大裁定或所作裁定的更详细总结记录。也应当提供处理案件中作不起诉处分的裁定，以便使人们对司法系统的工作程序尽可能有个完整的了解。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审查各缔约国所采取的各项传统措施。

334.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与该条的规定并不完全有关，第7条是关于采取措施克服当地出生的人口中存在的偏见的。关于外国儿童的教育问题，有些国家指出，该国所订的法规禁止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和高等教育并限制他们只直接受职业训练。该报告说，由于没有入学资格使新来的儿童无法进入职业学校学习。那么没有入学资格指的是什么？委员会有几个成员称赞了该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即使中学的外国学生能够上使用他们本国语言的课程。他们指出，大多数外国学生是上小学的年龄，他们在小学阶段也应当有同样的机会，这一样是很重要的。

335. 报告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工人中蓝领工人占92%，办事员占6%，学生占1.5%；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作期间得到提升。将近75%的外国工人已婚，他们的妻子大部分和他们一起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但是，他们中间想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籍的一般比较少。在130,000有条件的人中，1978年只有312人申请入籍。申请入籍的人数较少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在德国居住达5至10年的外国工人有权得到永久性居留许可证。因此，没有东西刺激他们去申请入籍。关于对来自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国家的外国工人可能有歧视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说：德国政府已明确表明劳动力流动自由的措施与《国际公约》的规定是相符的，共同

体的规则不适用于来自第三世界的工人这一事实不能被认为是《公约》所指的歧视。外国工人能够自由参加工会，有一些人已成为工会工作人员。各工会有内容广泛的指导和帮助外国工人的方案，以便利他们适应新的生活条件。

336. 关于吉普赛人的问题，该代表说在这方面的联邦政策没有改变：完全由吉普赛人自己来决定他们是希望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还是希望逐步地和社会更密切地融合。无论他们作出什么选择，联邦政府都尊重他们的态度并向他们提供帮助。此外，吉普赛人被认为曾受纳粹政权的迫害，因此，他们以个人为单位得到赔偿。在住房特别方案和营地使用方面，他们也得到优待。联邦政府认识到还有其它流动团体，他们随身带着大批设备，因此一般营地难以容纳他们。这个问题仍在讨论之中，但目前拒绝吉普赛人进入任何营地都是违反宪法的。

337.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非的关系问题，该代表声明德国政府曾在国际论坛上谴责种族隔离，但不认为它有任何义务要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该国政府和南非保持双边联系包括贸易关系，但没有向南非供应武器，也没有和南非进行军事或核方面的合作。德国政府还坚持另一项政策，就是不向该国投资，对运往该国的货物减少出口信用保证。所有改革的最终目的必须是为了完全消灭种族隔离，联邦政府相信，只要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就可以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达到这个目的。

338. 在回答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联邦政府认为它完全遵从了第4条的要求；按照联邦法律，对任何运动或党派，只有在他们违反宪法并有具体证据证明他们是在宣传种族主义观点或对人命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时，才能加以禁止。新纳粹主义集团日益衰微而且派性十分严重。在过去的四年内，选民支持他们的人数急剧下降。政府机构在严密注视着社会上这方面的发展，并准备在必要的时候采取行动。

339. 在提到有关《公约》第7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学校有政治教育，法律学校的大学一级把保护人权做为学习课题之一。该国政府已将关于执行《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分发给学校和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也从事一般地促进和加强人权的工作。关于学校教学方案的问题，他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职业训练是从八年级或九年级以后开始的。小学毕业以后，青年可担任粗工或继续接受教育或参加职业训练，也就是一边上学一边进行在职训练，时间一般为三年。同时，学校也使用儿童家庭使用的语言教学。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使一个外国人有可能与德意志社会融合，同时又能够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和文化。

瑞 典

340。委员会在没有报告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瑞典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75/Add.1）。

341。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满意，因为报告几乎回答了委员会原来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提供了瑞典政府最近为了执行《公约》规定各个不同方面而采取的措施的有用资料。但是，委员会对于审议报告时没有瑞典代表参加感到遗憾，按照惯例，委员会本可和该代表继续对话。

342。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再次着重注意到在瑞典居住的少数民族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拉普人（他们自称“萨米人”，委员会成员认为，虽然没有限制拉普人只能选择传统的驯鹿畜养为其生计，该国政府必须向他们提供与其他人一样的机会和工作条件，以保证他们能自由选择。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虽然关于拉普人的总政策是《1977年法案》所制定的，但该一法案没有成为法规。有人问道：如果该总政策没有任何法律为基础，如何加以执行？拉普人有哪些机会来发展自己的文化传统和特征？他们的经济地位是什么？该国政府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他们的境况？委员会还要求瑞典提供前几年的人口比较数字，以便弄清拉普人特别是从事驯鹿畜养的拉普人是否有灭绝的危险。此外，有人提及无线电广播委员会有权检查广播和电视节目是否符合国家与各广播公司达成的协定。有人问道：瑞典电台播送拉普语或爱沙尼亚语节目的义务是仅取决于这些协定还是不管这种协定是否存在，电台本身都有这个义务？关于吉普赛人，委员会成员问，

他们有无法律地位？该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改善吉普赛人在住房和就业方面的困难。委员会要求瑞典就以下几个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歧视吉普赛人事件的数量；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哪些方面；使用了什么程序来调查这些事件。委员会希望瑞典政府在作出决定在国际上采取某些措施以增加对土著的国际保护时，随时将其决定报告委员会。

343。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特别提到瑞典制定的新法律，这项法律禁止瑞典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委员会成员请瑞典澄清现有投资是否可以继续。有成员问：有无发现公司违反该法律的事件？如果有的话，如何处罚？能否向委员会概述该法律的有关方面，并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政府对待在南非现有投资的私人企业采取什么政策。

344。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认为瑞典现有法规并不完全符合该条的所有规定，特别是该条(b)款的要求，因为瑞典虽然处罚鼓吹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却没有宣布意图鼓吹种族主义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委员会成员希望瑞典政府继续采取行动，终能修改其法律以与第4条的规定相符。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说，如果有人公开发表言论对种族、人种、民族或宗教团体表示威胁蔑视，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委员会成员要求瑞典明确说明这种公平发表言论的定义。他们还问到：一个人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发表言论才构成犯罪？如果有人私下地，例如通过私人书信作种族主义的侮辱或辱骂，那又将如何处理？

345。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提及该国提出的对难民社会福利方案援助措施的资料，并请瑞典特别提供政府有关越南难民特别是难民子女特殊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的资料。关于瑞典的移民政策，委员会成员请瑞典继续提供1980年政府所设立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移民问题和移民在瑞典的地位问题。还请瑞典就委员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资料。此外，委员会成员问道：该国政府是否打算给所有主要移民团体以更多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确立自己的种族特征？该国政府是否打算制定一项关于外国劳力自愿返籍的政策？关于缴款将来享受养老金的问题，该国政府对外国人的政策是什么？驱逐

在瑞典居住三年以上的外国人需有什么特别理由？1980年1月1日生效的《瑞典宪法》修正案保证加入瑞典国籍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护，该宪法的修正案的行文是怎样的？

346。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请瑞典就以下两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一是控告某人散发反犹太人出版物的诉讼结果；二是报告中提及的其它司法案件。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强调在处理这种案件时应当更加明确地以《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为依据来作出决定。

347。委员会最后希望在委员会审议瑞典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瑞典政府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孟加拉国

348。委员会审议了孟加拉国的初次报告（CERD/C/61/Add.4）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在发言中简略地提到该国的一些宪法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维护这种平等的种种法律补救办法，不因宗教、种族、社会等级、性别或出生地而有歧视。

349。委员会成员感到满意的是，孟加拉国成立后，该国政府这么快就批准了《公约》并提交了它的初次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宪法的有用的基本资料，该宪法反映了孟加拉国不搞种族主义的大方向并规定了国家有义务支持世界上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但是，委员会指出，该报告不符合《公约》第9条的要求，没有按照委员会起草并经过修订的报告制作指导方针来编写，所以委员会无法按照《公约》来履行其责任。另外，孟加拉政府不应仅仅引述宪法的有关规定，而应当提出宪法条款全文以及关于执行宪法规定的法律措施的详细情况。这种资料是重要的，因为委员会只有得到这些资料才能够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其它措施来达到《公约》的要求。

350。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

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如果孟加拉国能就它所面临的非常复杂的问题和该国政府采取什么办法来努力确保所有公民的尊严和平等权利这两个方面提供资料，那将是很 useful 的。委员会还请该国就以下问题提供资料：少数民族及其社会地位，特别是那些可能成为无国籍的人或申请加入巴基斯坦国籍但未被遣返的人；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有无达成协议一起处理共同面临的人的问题，包括解决1965年至1971年期间离开孟加拉国的那些人的财产问题；该国政府对于难民和要求避难的人们的政策是什么。委员会成员还询问该国如何保护部落居民的权利；采取了什么专门措施来改善他们的境况；在部落居民居住的地区进行了或计划进行什么重大发展项目；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对部落居民的地位有何影响；以及该国政府有无采取任何步骤来帮助部落人口保持其特征。

351. 关于《公约》第4条，该国政府在报告中说，没有必要特别采取立法措施和司法措施因为孟加拉国的种族问题并不严重。但是，委员会指出所有政府都应当明智地防患未然，制定预防性的司法和其他措施来防止和惩处种族歧视。

35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宪法提供的保证似乎适用于本条(c)和(f)款，但没有提供有关(d)和(e)款的具体资料。

353.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有关种族歧视的起诉，是否可以由种族歧视受害人本人向最高法院高等司法庭提出，还是必须由当局来提出？如果当局没有或拒绝采取行动，受害人有无其它途径可循？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请孟加拉国就那些对无力贫民给予诉讼救助来保护人权的各种组织，提供资料。还有人问，孟加拉国政府有无向人民介绍其它文化和文明？有无设立各种组织来鼓励开展社会文化和种族间的活动。

354. 孟加拉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在审议该国初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转呈其政府以便由政府作出正式答复。

新西兰

355. 新西兰代表介绍了新西兰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 10)。他指出报告叙述了《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令》和《1971年种族关系法》修正案于1978年9月生效以来新西兰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还叙述了种族关系和毛利族事务部的一些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在就业、教育和文化领域内采取的促进种族和睦的各种措施的实例，并列举了在一般和解工作和按照《种族关系法》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所开展的一些活动。报告尽可能地回答了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新西兰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还指出，在运动方面和南非发生接触的问题此时正在新西兰引起极大的争议，起因是一个运动团体错误地坚持采取与国会、政府和大多数新西兰人民的意志相对抗的行动，但是这种事情不应当让它淹没新西兰的很可观的成就。在这些事件发生以前，新西兰和南非在运动方面没有什么重要接触，两国的一般接触也是极少的。此外，该代表回顾说1977年联合国禁止向南非销售武器时，新西兰就已经自愿地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了。

356. 委员会赞扬了新西兰政府极其坦率和公正的报告，这次报告和过去各次报告一样，表明了新西兰政府决心解决有关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公约》的精神和宗旨，也反映了它的政策，就是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357. 在评论新西兰提供的有关《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时，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知道：报告中列为少数民族的人民是一起居住的各个特定的区域内还是分散在全国各地？对毛利族家庭的住房政策是否会引起种族歧视？谋求更好的住房和更平等权利的毛利族家庭有无可能和一般人混和在一起？政府有无实行具体方案，例如大学教育或在职训练，来帮助毛利人民获得较高的职位？有成员请求提供毛利族学生和来自太平洋岛屿的学生退学率的更具体数字。有人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公约对这些早退学的学生适用到了什么程度。另外，有人请求就以下两方面提供资料：新西兰按照《公约》第2条第2款在除了教育、职业训练和住房以

外的其它领域内采取了什么特别措施；社会生活所有各个方面可确保毛利人和其它少数民族团体在社会上取得适当地位的发展情况。

35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及南非橄榄球队最近访问新西兰一事，对新西兰政府为什么未以官方名义禁止南非球队入境，表示难以理解，特别是鉴于新西兰积极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有人问，新西兰和南非在运动方面的接触情况有无改变。

359. 关于《公约》第4条，有一成员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的报告，新西兰政府保留权利不再适用或实行关于煽动歧视、敌对情绪或强暴行为的法律，但它在签定或批准《公约》时并没有提出这种保留。他要求新西兰解释该国政府关于《公约》缔约国义务的声明和立场。特别在提及《公约》第4条(a)款的规定时，有人指出新西兰《种族关系法》第25节只符合了这些规定的第一部分，而《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令》第9A节不是把煽动敌对情绪或恶意当作刑事罪而是当作种族关系和解员管辖下的民事责任。既然这些法律规定似乎不符合第4条(a)款规定的要求，有人问新西兰政府是否打算制定新的法律以便与《公约》第4条(a)款的规定相符。另一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种族关系法》第25(1)节所载“种族”一词的明确范围。委员会成员在提及《公约》第4条(b)款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认为对促使种族不和的组织最合适的控制办法是宣布它们的活动是非法的，而不是宣布这些组织本身的非法的。他们问，为什么只惩罚非法活动，而不惩罚这些活动的根源所在。人们会觉得新西兰政府重视结社自由胜于重视言论自由。因为种族歧视组织的一些成员进行了非法活动而予以惩罚，但却允许这个组织本身继续存在，这种控制形式似乎不太合适。新西兰政府应当严格遵守《公约》第4条(b)款作出规定，解散这种组织。

36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请新西兰提供资料，说明居住在新西兰的难民数字；政府对难民的安置政策；由于难民的到来而引起的任何种族不和以及为缓和这种可能出现的不和而采取的行动。另外，种族关系和解员的年度报告到

1978年3月31日为止，有人说，虽然该报告承认，在就业方面消除种族歧视还有些困难，新西兰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未说明为在这方面防止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新西兰保留了不实施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有关工会结社自由的规定的权利。有人问，新西兰的保留会不会与它按照《公约》第5条辰款2分款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因为新西兰对《公约》并没有提出过保留。

36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新西兰政府除了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向法院提出了多少控诉种族歧视的案件之外，是否能提供案件资料的概要，以便使委员会了解当局是如何处理日常发生的种族歧视事件的。有人特别提到，1976年至1977年新西兰主管当局收到了57起与《公约》第4条有联系的控诉，但未进行刑事诉讼，他要求新西兰说明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还有人提到，根据种族关系和解员各次报告所提供的情况，1978年至1979年间有几起控诉是以《种族关系法》第25节为依据的，请新西兰说明对这些控诉采取了什么行动，处理结果证明哪几起控诉是有理而得到补偿的。不过，委员会成员还是高度赞扬了解程序。

362. 新西兰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及新西兰政府根据《公约》第2条采取的种种措施。他说并没有不顾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的意愿，限制他们住在某些区域的事情。新西兰是没有保留地的毛利人有72%左右住在市区。但更多的毛利人和白人一样住在较暖和的北岛，北岛的就业机会也比南岛多。在就学方面，所有新西兰人在15岁以前都要接受义务教育，其后由个人自己决定找工作还是继续接受训练，但并不从种族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由于政府尽了很大的努力来鼓励毛利族青年充分利用继续就学的机会，退学率已逐步下降。毛利族事务部最近开展了一个十年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家长和当地社团将更密切参与毛利族儿童在校期间的教育。在经济政策方面，政策的目标是使整个国家得到发展，而不是仅发展某个特定的团体。但毛利族事务部大力鼓励毛利族发展项目，如农民发展计划、毛利族企业方案等，这些项目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

363 关于《公约》第3条，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橄榄球协会错误地决定继续它现在的计划，让南非斯普林博克球队进行巡回比赛这是一个挫折，但这并不改变新西兰政府原来的关于种族隔离的根本立场。

364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种族关系法》第25节履行了《公约》的明确意旨，规定不允许任何种族主义组织宣传其种族主义观点，所以这些组织也就无法活动。但事实仍然是：根据新西兰的法律制度，不能随便宣判某人为罪犯，除非他干了坏事。新西兰法律并不禁止向任何组织捐款，但是如果捐款的目的是促进或便利犯罪，如煽动种族仇恨，就将根据1961年的《治罪法》受到禁止。

365 关于《公约》第5条，他解释说，《种族关系法》第5节明确规定禁止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即使有时出现种族歧视事件也可能是疏忽或考虑不周的结果。种族关系和解员经常提醒雇主不要忘记他们的义务。

366 关于《公约》第6条，他解释说，由于不可能证实当事人的意图，所以未能就依据《种族关系法》第25节提出的控诉进行刑事诉讼。但是，这样做目的是为了促进种族和睦，并且如果可能的话，在无需全部适用《种族关系法》的情况下使事情得到圆满解决，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按照新的规定，和解员可以采取行动解决问题而无需提起刑事诉讼，但这并不意味着第25节的效力被削弱了。

委内瑞拉

367 委员会审议了委内瑞拉的补充报告（CERP/C/66/Add. 31），其中载有委内瑞拉对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其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回答。审议这份补充报告时，报告国代表也在座。

368 委员会一些成员祝贺委内瑞拉政府，说该政府一贯按照《公约》办事并和委员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话。但另有一些成员指出，该报告没有答复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前次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虽然该政府承认它没有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36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再次希望取得有关委内瑞拉对土著人民的政策的资料，特别是教育部、农业部和畜牧部在乡村一级或国家一级为土著人民进行的各项方案的情况。至于由于身份证上没有说明种族，所以该报告无法提供人口组成的统计数字这一事实，一些成员坚持认为，尽管如此住在保留地的居民所占全国人口的比例总是可以推算出来的。关于这份补充报告所说司法部已不再要求到土著人居住的地区去旅行的人必须领取许可证，有人问，这项新政策是否只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实用办法还是1951年7月27日第250号法令已经被废除了。

370. 至于《公约》第4条，有人认为该报告没有提供有关这条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报告说“任何人如果违反《公约》规定”都将受到惩罚，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制定法律的义务。委员会成员声明，委员会有权知道阻碍委内瑞拉执行第4条规定的困难是什么，他们特别想知道，政府对可能非法成立的有种族主义目标的任何组织的成员采用什么制裁措施？

37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以前各次报告时一再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但这次报告仍未提供任何明确资料，说明为执行《公约》第5、6和7各条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委员会再次请求委内瑞拉政府履行这几条规定的义务。

372. 委员会吁请委内瑞拉当局按照委员会订立的指导方针（CERD/C/70）来编制其下次定期报告。

373. 委内瑞拉代表说，她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转达给委内瑞拉当局，以便作出正式答复。

上沃尔特

374. 上沃尔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47/Add. 3) 连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一起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375.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对他们关于上沃尔特上次报告所提出的大量问题作了实质性的答复，特别注意到关于该国暂行实施历次宪法所提出的解释。但是，他们怀疑根据上沃尔特目前的情况，《公约》的规定是否能够付诸实施，并且要求关于暂行执行的宪法具体条文提出更详细的资料。关于这一点，成员们回顾，一九七四年上沃尔特曾发表一项公告，宣布暂行实施一九七〇年的宪法，并宣布只保障某些权利，成员们问道，上沃尔特的新政权曾否发表公告宣布暂行实施一九七七年的宪法，如果是那样的话，委员会是否可以获得该项公告的文本，以便知道哪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保障，哪些暂行实施。关于法律状况不受影响的说法，成员们特地问道，在上沃尔特，人们遇到非法的行政行为时，是不是有一个特别的机构可供上诉，或者根据一九七〇年宪法第五条，公民对于不符合宪法的法律或行为，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据说暂行实施宪法无非是行政部门夺取了立法部门的权力，成员们也要求对此予以澄清。

376. 委员会成员还重新提出要求关于该国人口构成的情报，并就这点问道，人民中不同集团之间是否有什么紧张关系。

377.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想要知道，第 15/A L 号法中所载和报告中所提到的“示威”一词的广义解释仅仅是上沃尔特政府的意思呢，还是法院也作同样解释。

378. 关于《公约》第五条，报告中说，因为最近的事件暂行行使政治权利，但该项措施并不妨碍此种权利的实际存在，委员会成员要求对此说法予以澄清。他们尤其想要知道，这次暂行实施对政治活动究竟有些什么实际影响，暂行实施是否

一项临时措施，集会权利、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有没有被禁止，上沃尔特的一切人是否都有权竞选担任公职，他们是否享有工会权。此外，还提到适用于想离开上沃尔特的人的各项规定，成员们问道，对于想移居邻国就业的人是否有相似规定。成员们还要求知道，政府采取什么政策来满足各界人民的基本经济需求。同时，该国并没有提供关于执行第七条的情报。

379. 上沃尔特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暂行实施宪法问题，虽然行政部门接管了立法部门的职能，暂禁各政党的活动，但是新政府已保证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各项社会权利。例如，工会就象在宪法暂行实施之前一样继续在发挥作用，司法部门也保持其以前的一切权力。尽管宪法的条文暂行实施，但有另外的条文来取代其各项规定，以此来保障公民的权利。他的政府十分愿意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条文。司法制度和维护合宪性的体系仍然在发挥作用，因为在最高法院内设有宪法庭，公民可以请求该庭宣布某一行为是不合宪法的。

380. 谈到上沃尔特的人口构成问题，他说，他的国家由大约二十个不同的种族集团组成，他并且向委员会保证。尽管政权更换了，但在他的国家中，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是没有的。

381. 他还表示，为了与邻国保持友好关系，上沃尔特已签署了一些协议来控制向这些国家的移民。那些不经批准的移民往往是没有技能的，他们在城市中寻找非技术性的体力劳动工作，从他们给所在国造成的困难可以看出签证的必要，而那些按照法律出境的人往往到城市以外的地方去。

古 巴

382. 古巴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2) 连同报告国代表介绍性发言中所提供的补充情况一起由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发言包括对报告的一些解释和答复审议古巴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383 委员会成员对所提报告的编制方式表示满意，同时对古巴政府在国内执行《公约》的规定以及在国际上发扬《公约》的思想的方式表示满意。报告清楚说明了该国政府所作的真诚努力，以消灭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经济悬殊现象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若干成员赞扬了古巴的教育制度、保证后代有同等的机会，还赞扬了它的社会保险制度及劳工立法。

384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注意到，宪法第二十六条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使该条款得以生效。但是，成员们问道，是否采取了专门措施来保证古巴黑人的适当进展。成员们还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入人口按种族分类的统计数字。

385 关于《公约》第三条，成员们注意到，古巴支持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并且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从1961年起古巴就是不结盟国家会议的一名生气勃勃的积极成员，一贯在国际上反对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冲锋陷阵。有一位成员问道，古巴政府除了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外，是否也向该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资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386 就《公约》第四条而言，大多数成员觉得该报告提供了大量有关执行该条款的情况。1979年《刑法》关于惩治实行种族歧视的人的规定也同样值得赞扬。例如，《刑法》第五条规定对在古巴表示支持种族隔离的任何人进行制裁，包括非该国公民在内。但是，有一位成员问道，该国政府如何按照其社会主义制度处置这类问题；是否出现了任何拐弯抹角鼓吹种族主义的组织或团体，该国政府又是怎样对付它们的；是否有任何反向的种族主义事例，该国政府怎样设法克服这种情绪。

387 关于《公约》第五条，一些成员注意到，几乎该条全部规定都反映在古巴的立法上；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有效防护办法及补偿办法；同时，社会安全立法对于保证协调与普遍分配利益作了特别有效的规定。尽

管如此，一些成员指出，宪法第四十二条并没有充分反映出第五条的内容，特别是第五(d)条第(ii)至第(ix)分段及第五(e)条第(i)和第(ii)分段。关于第五(e)条，成员们问道，古巴法规是否规定有权成立工会，或仅仅规定有权参加现有工会。关于第五条(c)条，成员们要求解释根据1976年《选举法》撤换当选的公务人员的程序。成员们问道，如果正规的学龄前训练规划不接纳残废儿童的话，是否有为这些儿童提供学龄前教育的专门机构。

388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个人感到受到任何歧视时，他可以要求对此得到赔偿。关于由国家提出公诉的违法行为和可以由私人提出控诉的违法行为之间有些什么不同，以及什么是可以由受害方面提出刑事诉讼的特殊案例，成员们要求知道进一步的情况。关于第一三二三号法律第五十三条，成员们问道，如果一位访问古巴的外国人遭受种族歧视，该项条款是否适用，同时，一位外国人就这点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一位成员指出，公民向有关机构递交请求书控诉一项种族歧视行为不能被认为是执行第六条的适当方法，除非所提及的机构立即并客观地对这些请求书进行处理。

389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欢迎古巴在教育方面，特别是青年教育方面，努力宣传《宪章》和《公约》的各项原则，以保证一切公民平等。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成人中文盲百分比的补充资料。

390 古巴代表对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回答。关于黑人居民的进展问题，他说，平等与公平的原则已经超越了理论和哲学领域而成为活生生的现实，这种原则的基础是人类团结，而不问其肤色或种族出身。

391 他在提到就《公约》第五条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解释道，工人可以根据爱好选择职业。既然古巴是一个没有失业的国家，因此，宪法所保证的权利不是假设性的。关于工会问题，他提请注意，革命前工人和雇主是分裂的，而目前他们是一个统一体，为捍卫工人利益而作出贡献。此外，宪法第五十三条作出广

义的规定，保证结社自由。他在回答有关选举的问题时解释说，古巴是一个民主国家，社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候选人参加选举。当选的公务人员可以由选民撤换。至于残废人的教育问题，他说，残废人的伤残复健在古巴是免费的。

392 在谈到《公约》第六条，关于受到种族歧视的人可以得到的补偿问题时，他说，宪法第二十六条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都就受害人的补偿问题作出了规定，《刑法》第七十条还讲到了民事责任问题。外国人如果受到歧视，享有与古巴公民同样的权利。

393 关于第七条，古巴代表说，目前那些由于身体条件无法学习的人中有成人文盲。此外，正在作出努力，保证所有的成人都读完六年级，能够阅读和写字。

印 度

394 印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66/Add. 33)连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发言一起由委员会进行审议，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尽管印度政府不承认委员会有权讨论印度于1978年设立的少数民族委员会所管辖的问题，但报告还是本着与防止歧视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一贯政策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395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感到高兴，显见印度宪法的修改并没有影响该国执行《公约》的规定；印度政府努力促进一切公民的福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成员们对印度政府这种努力的成就表示赞扬。

396 关于少数民族委员会所处理的宗教与语言上的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是否有权讨论一事，委员会成员评述道，他们谅解印度政府的立场，但是很难找到纯粹的语言上的少数民族而不有其种族关系的例子，而且宗教上的与种族上的渊沅往往是部分一致的。成员们还评述道，大凡一个国家里有少数民族，就可能导致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是个委员会无权过问的问题。此外，印

度政府认为，种姓是社会群体，尽管如此，它仍然一直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最低层部落和最低层种姓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成员们回顾，《公约》并不处理这类少数人权利的问题，而处理比这广泛得多的一系列群体问题；成员们还希望今后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印度最低层种姓和最低层部落专员的报告和1980年所设立的印度高级专门小组的报告。

397. 关于《公约》第四条，成员们如同委员会审议印度第五次定期报告时一样指出，印度宪法中有关禁止歧视的第十五条提到因种族而歧视的概念，却未提到因肤色或人种出身而产生的歧视。此外，《印度陪审法》的相应条款也类似包括因种族而产生的歧视，却不提因肤色与人种出身而歧视的概念。因此，成员们问道，印度政府是否准备接受一项对其法规的修正案以包括遗漏了的那些方面，这样就可以满足《公约》第四条的全部要求。

398.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回顾，印度政府在其最初报告中曾提供了关于在国会中为最低层部落和最低层种姓保留的席位的情况。该项特别保留原定于1970年到期，但是又延长了十年。由于以后的各份报告没有提到是否继续予以展期，成员们问道，委员会是否能够认为这些部落和种姓已被置于同等地位，而不再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了呢。成员们还注意到印度宪法第十九条的修正案，并且问道，删除第(f)分款有些什么影响，按该分款从宪法所保证的各项权利中删去了“取得、保有和处分财产的权利；成员们问道，删除这项分款对于适用《公约》第五条是否有什么关系，印度公民许有什么样的财产所有权，删除有关规定对于已经拥有财产的人有些什么影响。

399. 关于《公约》第六条，成员们评述道，授权最高法院来审议各邦的法律是否合乎宪法的问题可能会造成困难；因为只有各邦的法官才比较熟悉本邦的法律，而且控诉人要长途跋涉才能将案递给最高法院。因此，成员们要求获得关于这种程序的效果的情报，同时要了解通过这种程序取得了什么样的经验，特别在某

邦法律含有歧视性成分的情况之下。关于所涉费用与对要求赔偿的个人给予资助问题，成员们问道，这些人都是法律方面的外行，是否完全了解有关的程序，同时他们是否有权聘请律师并为此目的接受公共资金。

400. 有些成员还提请注意 报告中提到关于印度为何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四条拟订宣言的原因。他们评述说，虽然印度政府绝对有权决定不发布宣言，但是他们并不同意报告中所称国家机构足以保证不发生种族歧视的说法。他们认为，一旦第十四条生效的话，就会使国家机构大大完善，以发扬和保护人权，同时也将对加强反对歧视方面的立法作出重要贡献。

401. 印度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权力并不载于宪法，而是1978年1月12日的决议所规定的。决议规定委员会应该保障语言和宗教上的少数民族的利益。它的基本职责是对保护少数民族的各种宪法上和立法上的保障措施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因此，少数民族委员会的职责并不属于《公约》的范围，而仅仅是内政性的，旨在确保印度宪法的各项规定得以充分贯彻。

402. 印度代表在提到按照《公约》第四条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指出，《印度陪审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也包括“或其他任何原因”的措词，这对于《公约》有关规定而言，是一一切都包括在内的。

403. 关于《公约》第六条，印度代表说印度最高法院由组成联邦的各邦法官组成。这些法官都是杰出的法理专家，熟悉本邦的法律。因此，如果出现了有关某一邦法律的任何问题，那个邦的法官就必定会参加审议专门小组。关于诉讼费用问题，代表指出，根据现有的规定，可以宣布某法律诉讼的请求人或原告为贫民而予以诉讼协助。诉讼协助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旦真有需要，总是可以从一些慈善组织或个人律师那里获得同情照顾的，这些律师们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因为他们关心某些宪法方面的问题或是社会上较为孤弱无援的那部分人的境况。

404 最后，印度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印度政府将尽力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全面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

405. 委员会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4)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该代表在发言中重点说明了该国政府对于委员会以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这些问题涉及《公约》某些条款的实施。

406.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表示满意。 该报告充分提供了有关执行《公约》规定的各种措施的资料。 报告还接受了委员会的准则和建议。

40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成为缔结国的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其中包括保护外侨的文书，为数不少。 宪法第68条也确认，根据国际法和该国的好客传统，在阿尔及利亚居住的所有外侨均享有该国对其人身和财产给予的保护。 但是，有的成员希望了解：宪法第68条的原则的适用是否须视阿尔及利亚同一些国家签订的公约而定？其所属国政府没有同阿尔及利亚签订类似公约的外侨处境如何？其它国家的律师能否同阿尔及利亚律师一样在阿尔及利亚法庭代表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有的成员还要求阐明以全国公民投票方式获得通过的《国家宪章》的法律地位，以及政府在独立以后根据《公约》第2条第1(c)款宣布废除的法律条款。 另外，还要求提供有关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

40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对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该国，对于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进一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409. 关于《公约》第4(a)条的实施，有的成员指出，《刑法》第298条规定，任何人如怀着煽动仇恨的意图对某个种族、意识形态集团或宗教派别的成员进行诽谤，就要受到监禁或罚款的处罚。 但是，还没有宣布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也是一种应受法律制裁的犯法行为。 1971年12月3日颁布的第71-79号法令宣

布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应予取缔。但是，根据《公约》第4(b)条的规定，还应进一步制定关于宣传活动的法律，规定参与这类组织和活动的行为是应受法律制裁的犯罪行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希望了解：如果某个社团在注册之后开始滋长种族主义倾向，那么将对它采取何种措施？谁有权取缔这类组织？是行政当局还是司法机构？如果某个社团受到这种取缔，其成员是否有机会对这种取缔进行反诉？委员会的成员还想了解：至今是否已有任何社团因在阿尔及利亚公民或外侨中提倡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而被取缔？是否可以根据阿尔及利亚的法律对参与组织种族主义组织的个人实行惩罚？

410. 关于《公约》第5条的实施，成员们指出，1977年通过的《阿尔及利亚宪法》和其它立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重要的规定。但是，《宪法》中有关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规定，还应更加明确。此外，还应制定新的法律来补充《宪法》条款中有关实施第5(f)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成员们还要求阐明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特别是：公民是否有权在政府设立的工会以外组织其它工会？鉴于《民法》第57条规定公民需能充分行使其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才得享受迁徙自由的权利。成员们还希望明确了解迁徙自由的权利，以及在那种情况下可以认为一个公民未能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些成员指出，报告中对妇女权利的强调是一种误解，因为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不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其它一些成员对提供关于妇女状况和男女平等方面的资料，表示满意。他们强调指出，平等和不歧视不能分开讨论。有的成员希望了解，该国是否继续执行向经济和社会不发达地区人民提供更多物质援助的政策？

411. 关于《公约》第6条的实施，委员会有的成员希望了解：宪法和有关立法是否保护所有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是否所有受到伤害的人都有权寻求法庭的帮助？是否所有认为自己受到政府官员种族歧视的人，都能在法庭对该官员起诉？成员们要求提供宪法第45和52条的条文，以便了解公民可得到何种保护和救助办法，并对是否达到第6条的所有要求作出估价。

412.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指出，报告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但他们希望该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介绍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为宣扬联合国有关文件的宗旨与原则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而不是这些方面的方案和目标。

4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她将向本国政府转达对于报告提出的全部意见和评论。谈到第2条所涉及的阿尔及利亚人口组成问题，她说她本国不同种族的人的混合，已很普遍。她强调该国的社会问题同种族差别无关。她说，在她本国，提语言差别比提种族差别更为合适。独立以后，政府已重新确立阿拉伯语为国语。目前该国正在努力教授包括一些非洲语言在内的其它地方语言。

414.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如果有人成立违反予定准的社团，就可以对这类人采取措施。该国有代表经济活动具体部门工人利益的各种工会。这些工会在工会总联盟的范围之内协调它们的行动。私人企业也可以设立自己的工会，它们的工会也需在联盟的范围内协调行动。

415. 她同意关于歧视妇女问题不直属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意见。但是她认为提到该国政府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作出的努力是适当的。

416. 关于宣传联合国各人权文件的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性，她说，《阿尔及利亚宪法》第86条宣布，阿尔及利亚接受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联盟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卢森堡¹⁸

417. 委员会审议了卢森堡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72/Add.2)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418. 委员会成员赞扬卢森堡政府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响应了委员会的建议。他们特别对有关移民工人的规定表示欢迎，并且希望随时告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19. 关于《公约》第2条第1(a)款，有的成员提到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向卢森堡管辖下的人提供的保障，并表示，该条款仅保证一视同仁地实施该《公约》的1至13条，不能成为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障。

420. 关于《公约》第3条，有的成员希望了解：卢森堡是否同南非政府有任何关系？它是否支持联合国的制裁措施？它向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何种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

42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卢森堡刑法》中关于实施该条款规定的第454和455两条的范围。有的成员特别指出，《刑法》第455条规定对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加以处罚，但《公约》第4(a)条第一部分不仅提到煽动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还提到传播这种思想的行为。关于《公约》第4(b)条，有的成员指出，尽管《刑法》第455条规定应对提倡种族歧视组织的参加者加以惩处，但没有宣布这类组织为非法组织。他们希望卢森堡通过立法，以达到第4(b)条的全部要求，并随时向委员会报告司法部长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关于《公约》第4(c)条的实施情况，特别是：根据现有的法律，是否可以对犯有歧视行为的政府官员加以惩处？

422. 关于《公约》第5条，特别鉴于政治权利显然是不加歧视地保留给公民的，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卢森堡对该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国现行的保护有关各项权利的法律条文。在这方面，有的成员注意到，根据法庭的惯例，除非法

¹⁸ 关于二十三届会议上对卢森堡初步报告的审议，参见以上111-122段。

律明确规定因国籍不同而有差别，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外国侨民。他们还希望更多地了解这种差别的情况，以及：是否明确规定外国侨民不得享受《公约》第5条(c)款所提出的政治权利以外的权利？另外，成员们还提请注意有关卢森堡人口组成的资料，以及1972年3月28日颁布的法令。该法令除其它事项外，涉及外国侨民入境和居留的问题。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对于从某些国家来的侨民，是否有限额规定？对待外侨是否由于《欧洲公约》而有其他区别？举例来说，从非欧洲共同体国家来的流动工人是否同从共同体国家来的工人享受同样的待遇？他们还希望了解：外侨中来卢森堡寻求庇护的人占多大比例？在卢森堡的新外国流动工人问题是否只涉及到某些外国工人？如果还涉及到少数民族问题的话，这个问题还有那些方面没有得到解决？政府为了让所有居住在卢森堡的人享受同等待遇，制定了哪些计划？为外侨工人制定了哪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特别是有哪些帮助他们解决教育和住房问题的方案？外国工人是否能根据卢森堡的法律成立社会、政治或劳工组织？移民咨询委员会实际上都从事那些活动？是否同卢森堡的各外侨集团保持联系？

423. 关于《公约》第6条，有的成员希望详细了解：如有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出现，在卢森堡的个人或团体可望得到那些补救办法？在个人要求伸冤的权利方面，卢森堡有哪些程序上的法律条款和特别规定？报告中没有明确指出，受害者是否能自己起诉？或至少是将案件提交民事法院？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本身是否有权给予赔偿？根据法律规定，政府官员如有违犯行为，应受何种刑事处罚？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国家法院是否保护在卢森堡的流动工人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424.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希望卢森堡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它对该条款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学校一般活动的情况和其它有关问题的情况。有的成员还希望了解新闻界可根据那些规定对政府在人权方面的不公正作法，提出批评？

425. 关于《公约》第3条，卢森堡的代表指出，该国政府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和经济关系问题不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卢森堡在政治合作问题上基本同意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立场。他还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将向他本国转达他们的问题、评论和建议。

塞舌尔

426. 委员会审议了塞舌尔的第二定期报告 (CERD/C/72/Add.1)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指出报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教育政策、国民保健、住房、社会保险、文化、食品和人口组成等问题；第二部分涉及塞舌尔在执行《公约》和保障人权方面的情况。报告还针对委员会审议塞舌尔最初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资料。

427.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主要介绍了塞舌尔为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但没有提供为实施《公约》规定而制定的具体法律条文。

428.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塞舌尔各种族的组成情况。

429. 关于《公约》第4条的实施，有的成员指出，报告提供的资料太笼统，没有提到具体的法规，也没有表明塞舌尔正在考虑采取这类它在最初报告中保证要采取的实施措施。他们希望塞舌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指出根据《公约》第4条正在考虑制定的法规，或到那时已经确立生效的法规。

430. 关于《公约》第5条的实施，有的成员指出，关于政府保障基本权利的意向，报告引用了《塞舌尔宪法》的序言部分，但没有指明宪法中是否包含有一个权利法案？也没有指明是否另有确认这类权利的法律？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塞舌尔的法院是否按照法国行政法院的作法，承认只在《宪法》序言中得到承认的权利，同样享有法律效力？他们要求详细了解塞舌尔的发展计划，并问，该国政府对

于由少数不在地主家族拥有的大量地产，将采取何种政策？

431.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指出，委员会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和关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证。另外还要求更详细具体地介绍法院的情况，并提供有关要求救助的法律条文。

432. 关于《公约》第7条，有的成员指出，报告提到了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但为了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第七条的规定还涉及文化和新闻等方面。成员们希望塞舌尔在下次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这些方面的情况。

433.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她认为主要存在两种困难。第一是统计数字方面的困难。塞舌尔建国只有四年，不能马上建立起一套统计数字服务系统。第二种困难涉及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那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少数家族拥有大量土地。她说这个消息有点过时了。自1977年以来，情况已有变化。私人土地所有权虽然仍受承认，但现在要求，土地的发展必须有利于整个国家。如违反这项要求，政府在给予地主两年的宽限期及多次的警告之后，即可收购该项地产，供国家使用，或分给无地的人，使其能建立自己的家园。在声明这两点之后，该代表说，她将向本国政府转交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便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作出答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34. 委员会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3)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委员会在审议她本国第三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同时指出第四次定期报告主要是对这些问题做出答复。

435.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报告。报告表明该国政府正在履行它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措施。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条约义务，只是由行政部门参加签订而产生，事前事后都没有经过议会批准；不过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议会通过法令，使条约义务在国内具有充分效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知道：该国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是否会自动成为法律，由法庭予以适用？习惯法中有哪些关于不作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原则的规定？

43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希望知道，鉴于该国是多种族国家，其中非洲人和东印度人数量不相上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真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没有种族关系紧张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国各种族情况的资料，是根据1970年的人口调查提供的，因此要求根据最近的人口调查提供有关这些种族情况的新资料。另外，还要求就下列各点提供更多的资料：这些种族集团的经济地位；政府援助落后地区和经济条件不利种族的计划；为加勒比和阿拉瓦克人制定的特别发展方案；使他们能保持种族特性的措施；各种族对学校开始使用印第语的反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0年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措施的效果。委员会特别提到以下几个问题：触犯宪法条款的法律如何能依然有效？在该国是否仍要执行殖民地时期制定的不公正法律？高级法院、上诉法院或枢密院是否有权宣布议会在独立后制定的某项不公正法律为触犯宪法？

437.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希望了解，是否要把反对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确定为国内法，才能使该政策成为社会秩序的一部分？

438.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有关习惯法和刑法某些具体条款的情况。 该国政府认为，这些条款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履行第4条规定的义务提供了适当的范围。 他们还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一项研究的情况。 这项研究的目的在于确定是否应当通过特别的立法，以实施第4条条款，根据他们的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现有的法律没有充分满足《公约》第4条(a)、(b)两款的要求。

439. 关于《公约》第4条，一名成员希望了解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 他认为，由于该国人口由多种族构成，因此特别需要了解所有不同种族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他们在议会中各有多少自己的代表；以及在土地所有权、医疗服务、社会保险和住房等方面保证各种族平等的情况。 另外，由于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劳工法一类的法规，该成员希望了解有关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和保障所有公民就业机会平等方面的法令和规定。

440. 关于《公约》第6条，有的成员希望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民政监察员提出的建议是否具有法律要求的性质？不执行这类建议是不会受到处罚？另外，注意到民政监察员要求司法机构在具体情况下作出决定，作出这类决定的基础是什么？此外，他们还希望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有某种制度，使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能获得某种免费的法律援助，以求昭雪？

44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学校课程和新闻方面的措施。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关于《公约》第2条，该国确实不存在种族关系紧张的问题。 没有一个种族被排除在任何机构之外。 整个国家作为一个民族在和谐地发展。 1980年举行了人口调查，在今后的报告中将提出调查的结果。 国家发展规划的基本宗旨是不加歧视地提高每个公民的生活质量。 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条件不利的人制定了社会资助方案。 为中等收入和接近赤贫的家庭制订了低费住房方案。 保健方案和公共医疗服务是免

费的。加勒比印第安人人数很少，总共不到300人，几乎已不再是一个单独的种族了。没有人反对在学校使用印第安语。关于宪法和以前制定的法律之间的连续性问题，她进一步证实，根据宪法第5节，已有的法律必须以符合宪法的方式加以解释。

443.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提到她本国已有一些立法，用于处理煽动种族歧视的意图尚未确定的案例。她还指出，她将向本国政府转达委员会对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该项条款的关心。

444. 关于《公约》第5条，她指出，各种族不是按比例在议会中占有席位。另外，所有的公民都有权拥有土地。对于外国人则适用《外侨土地所有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专门的劳工法，但《工业关系法》和《工业关系法规》顾及了雇主和雇员双方的利益，也保证了对《世界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此外，同工会达成的一些协议是以该组织的有关公约为根据的。

445.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蒙古

446. 委员会审议了蒙古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66/Add.34)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根据《宪法》和1979年《司法体制法》的规定，各级蒙古人民法院的审判员经选举产生，其中百分之41.67为少数民族的代表。他还告诉委员会，自从提交蒙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没有制定同《公约》条款直接有关的法律。

447.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感到满意，认为该报告十分全面，反映出蒙古政策有意全面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并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建议性的对话。

448.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特别重视少数民族和外国侨民的权利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蒙古为保护少数民族而制定的法律条款，总的看来是有效的。他们希望该国进一步阐明，除哥萨克族外，其它许多少数民族是否也有单独的行政单位，有关少数民族的规定是否影响到保障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权利，特别是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是否由于语言和文化上的隔阂，人们不易在居住地区以外的地方找到工作？政府在使这些少数民族在语言上跟上全国的主流方面有什么政策？各省的法律是否相同？是否反映出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差别？如果存在差别的话，在全国范围内怎样解决这些差别？有的成员还问，如果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损害，他们向法院或其它国家机构要求赔偿的可能性有多大？

449.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报告列举的《宪法》第83条和《刑法》第53条只部分反映了《公约》第4条(a)、(b)两款的规定。举例来说，《宪法》第83条有关“禁止提倡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的规定是不符合《公约》的，因为它混淆了一些概念，从而留下了很大的伸缩余地。有的成员问，这种思想本身如何能加以控制？刑法如何能处理尚未酿成犯罪行为的情绪？但是有一名成员认为，蒙古的立法，特别是《宪法》第83条和《刑法》第53条，充分禁止了一切种族歧视活动，因为宣传这种思想同其他活动有密切联系，都要受到同样的处罚。有些成员要求蒙古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交《刑法》第53条全部案文。

450. 关于《公约》第5条的实施，委员会成员要求明确解释报告中的一句话。该句提到“有损社会和国家制度，或有损治安”的权利行使。他们希望了解，是否有管制新闻界的立法？人民是否有权持非正统观念？或表示与政府不同的意见？关于公民在领土范围内迁徙自由的权利，离开和返回领土的权利，以及有关护照和签证的规定，委员会成员问，这类规定有那些内容？拒绝签发这类文件需有那些理由？在签发这类文件方面有无歧视现象？这类规定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5条(d)(i)、(ii)款的规定？他们还希望进一步了解雇主或企业终止合同的条件，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451. 关于《公约》第6条的实施，成员们要求提供《宪法》第85条的案文，

以及根据《刑事诉讼法或检察院监督法》等提供其它补救办法的规定条文，并详细介绍其它审理赔偿损失申请的机构及其权力。关于法院和选举法官的规定，成员们希望了解如何进行这类选举及如何产生候选人？鉴于有大量少数民族在蒙古居住，有的成员希望了解，在没有明确核查的形式的情况下，国家检查官何以能够将个人召来以进行单独的解释和核查？如何对蒙古公民提供保护？在显然类似初步调查的核查过程中，公民是否有权寻求辩护律师的帮助？还是只有在法庭上才能得到辩护？他们认为，需要更多地了解法律援助的范围，其中包括向本国公民，向同蒙古在这个方面缔有协定的其它国家的侨民以及没有缔结此类协定的国家的侨民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范围。但是，有一名成员希望了解，是否如报告中所说的那样，以同样的方式向长期居留的外侨和本国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为何需要同某些国家缔结法律援助协定？《刑法》第72和74条谈到杀人和严重伤害超过了自卫的范围。关于这两条，有的成员问，《刑法》是否规定被控犯有杀人或伤人罪的个人可用合法自卫的理由解除过失责任？

452.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7条的资料，特别是在学校教程中编入有关联合国资料一点。有的成员问，在全国范围内从几年级开始向学生介绍这方面的资料，在少数民族中从几年级开始。

453. 蒙古代表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公约》第2条，他指出，除哥萨克族以外，其它所有少数民族都使用同一种语言。因为哥萨克族是唯一有自己语言的少数民族，所以报告中仅提到该族的情况。其它少数民族只在方言、传统和习俗方面有所不同。对不同少数民族加以区分的立法并不存在。

454. 关于第4条，他念了《刑法》第53条的非正式译文。该条规定，任何人如为了制造民族或种族仇恨或纠纷的目的进行宣传或煽动活动，或因公民所属的民族或种族不同而直接或间接地限制他们的权利，或为他们建立直接或间接的特权，应予以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处罚，或予以流放。

455. 关于“民族主义”问题，他指出，在蒙古语中有两个词可译为英文的“民

族主义”。 一个词是指人们应引以自豪的民族特性；另一个是指《公约》所禁止的种族排它和种族优越思想。 蒙语正式文本在提到《宪法》所禁止的民族主义时使用的是第二个词。

456. 关于第5条，他详细解释了有关签发护照和入境、离境签证的规定。 他说，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签发进入或离开该国的签证：申请人正在受调查；申请人正在假释期间；申请人精神不正常；或申请人没有交进全部必需文件。 在蒙古有长期居留资格的外国侨民需出示其工作或居住地点的特别许可证，以保证他在获准离境之前不负有任何尚未偿还的债务。工作权是受《宪法》和《劳工法》保障的。工作条件由《劳工法》加以管制。 它适用于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 《劳工法》还规定对妇女和十几岁的工人提供劳动保护，并明确规定了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职责。 根据《劳工法》，雇主和工人本人都可提出终止劳动合同，对雇主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工会也可要求终止合同。

457. 关于该国同其它许多国家签订的法律援助条件，他指出，这类条约并未规定给予缔约国公民任何特权。 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使缔约国当局能相互提供援助。 他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任何同起诉有关的人如不懂蒙语，可得到一名翻译帮助，并有权了解有关文件（文件将译成他的语言），使用自己的语言。 关于自卫过程中采取的行动，该代表说，《刑法》第9条和第10条明确指出了属于合理自卫和不合理自卫的各种情况。 宪法对法院和检察院作出了一些规定，其中包括程序应当公开和审判员需向选民负责的原则。 审判员独立对条件作出判决并只对法律负责。 检查长的职责是维护法律，保护公民权利，并保证所有国家行政机构都是依法行事。 公民如对法庭决定有异义，可向检查长提出申诉。 检察长需充分考虑各有关文件，在十天之间给予答复。

458. 最后，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在起草下次定期报告时将尽量反映委员会成员所关心的问题。

丹麦

459. 委员会审议了丹麦第5次定期报告(CERD/C/75/Add.5)及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460. 委员会成员赞赏丹麦政府的客观报告。报告表明丹麦无疑在促进《公约》规定的各项目标，也表明该国政府愿意同委员会进行长期的对话。

46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格陵兰的形势。自从1979年进行公民投票通过《格陵兰内部自治法》以来，该地区获得了某种程度的行政自治。有的成员希望得到新的《内部自治法》的全部案文，并希望更详细地解释该法案反映了哪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语言、文化和教育方面的规定。在这方面，有的成员问，关于在格陵兰实施《公约》的1972年法令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然有效的话，那么它同《内部自治法》之间是什么关系？中央政府是否能要求该领土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国际文件？这个问题是否已经出现？如果地方当局违犯了《公约》规定，将来成立的格陵兰政府是否能予以纠正？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在格陵兰所采取的一切新的政治或社会—经济措施。他们特别希望了解，在新的《内部自治》全部生效后，同格陵兰有关的各种机构将处于何种地位？负有何种职责？在《内部自治法》得到实施之后，格陵兰的居民是否还算丹麦公民？他们是否能选举代表，参加当地立法机构和丹麦议会？成员们还希望了解法罗群岛的情况，以及：自从通过《内部自治法》以后，该群岛取得了哪些进展？特别是在向居民提供机会，使他们发展自己的传统、文化、语言和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由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将继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丹麦的支持，因此成员们希望详细了解丹麦为保证该两领土的经济稳定而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有的成员希望了解，是否已作出规定，保证丹麦在格陵兰1984年取得完全自治以后，继续向它转让资金？为帮助改善格陵兰居民的生活水平而设立的委员会已采取了哪些措施？经济和社会状况是否已有改善？向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居民提供了哪些机会？以便他们能在丹麦找到工作？皇家格陵兰国务部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按照《内部

自治法》执行以后，将会带来哪些新的机会？是否能提供格陵兰和丹麦国民平均收入统计数字及爱斯基摩人的平均收入数字？是否能提供资料，介绍丹麦向法罗群岛提供贷款的好处？成员们还要求得到有关丹麦人口组成的准确资料。

462.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希望该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丹麦与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措施方面的情况。

463. 关于《公约》第4条，一名成员提到《宪法》中关于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第78节第1分节，并希望该国阐明，谁有权要求宣布某社团为非法或种族主义社团？是政府检察官，民政监察员，还是一般的个人？

464.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丹麦政府对外侨，特别是流动工人的政策。他们还希望了解，丹麦政府是否认为流动工人有可能成为正式的少数民族，并享受该种地位给予他们的各种权利？流动工人是否能同丹麦工人一样组织工会？成员们提到丹麦社会事务部的一项研究。该项研究涉及是否有可能修改丹麦养恤金法中有关积累时期、公民权和居住等问题的规定，并问，是否能介绍这项研究的结果？他们还希望了解，拉普人、爱斯基摩人和其它种族的人是否根据《公约》第5条与其它丹麦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法罗群岛的居民在享受该条规定的权利方面情况如何？

465.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问，外籍工人可用何种具体方式向该国法庭和国家机关找求补救办法？是否存在歧视爱斯基摩人或法罗群岛居民的事例？他们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消费者民政监察员收到的关于广告宣传中种族歧视现象的两封通信。

466.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希望更多地了解教育以外的情况。另外，注意到制定教育规划和散播丹麦公民应同外侨友好相处的思想是地方当局的职责，而新闻方面也存在一些种族歧视的现象，一名成员表示，统一规划并制定禁止散播种族主义新闻的法律可能会更符合《公约》的最终目的。

467. 关于《公约》第2条，丹麦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指出，

《丹麦宪法》、《刑法》和其它所有在《内部自治法》生效以前制定的法律都仍然适用于格陵兰。因此，为防止种族歧视而制定的法律，将对格陵兰有效。格陵兰人也被视为丹麦公民，有在丹麦自由寻找工作的自由。格陵兰人和法罗群岛人都在议会中有两名代表。格陵兰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使该领土的经济发展受到自然限制。丹麦每年对格陵兰的资本转移，甚至在内部自治制度完全建立起来之后，仍将继续。关于丹麦人口组成问题，该代表指出，该国政府不对个人原属种族进行登记；丹麦的登记法对登记内容有严格规定。

468. 关于《公约》第3条，他指出，该国政府已多次在各种国际会议上对种族隔离政策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在这方面，丹麦同其它北欧国家一道参加了一项反对南非的注重共同行动方案。

469. 关于《公约》第5条，他指出，根据《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外籍工人可以建立自己的工会。但实际上大部分外籍工人都加入了正规的丹麦工会。

470. 关于《公约》第6条，他解释说，外侨如要提出控诉，向法庭和民政监察员提出都可以。向民政监察员提出控诉不需交费或办理任何正式手续。他还指出，法庭尚未受理过任何歧视爱斯基摩人或法罗群岛人的案件。

471.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指出，尽管在丹麦管理教育是地方政府的职责，但有大量私立学校是由国家资助的。

荷 兰

472. 委员会审议了荷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75/Add.6)及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进一步补充了报告提供的资料，并阐明了政府对于一些问题的态度。这些问题涉及：人口组成、少数民族政策、结社权利法的执行，以及对于公开承认赞成种族歧视的右翼政党的态度。关于结社权利的法律，他希望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是否认为《公约》要求将种族歧视单独列为解散法人团体的理由之一。

473. 委员会的成员对报告和介绍性发言表示满意。它们反映了多种族多文化社会的复杂性，并坦率地承认，由于吸收了不同民族的人，该国的公营和私营部门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问题。

474. 在实施《公约》第2条方面，注意到政府采取了改善少数民族境遇的措施，一些成员要求该国不断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介绍内政部所设少数民族政策协调司的工作范围、成绩和职权范围，以及在采取各种措施，向从苏里南、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来的条件不利的移民，和从地中海地区和摩鹿坎斯来的工人提供帮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摩鹿坎斯青年举办的各种试点项目的情况。有的成员还希望了解，根据《宪法》少数民族享有何种地位？如《宪法》未承认有关人群为少数民族的话，是否已提出任何修正条款来确保承认？非荷兰籍人需在该国居住多久才有权参加当地的投票选举？鉴于目前已向议会提出修正宪法的提案，要求消除外籍侨民参加投票选举的障碍，有的成员希望了解这些障碍的性质和影响，并问，一旦提案获得通过，是否仍需采取新的立法措施来消除这些障碍？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有关向少数民族提供公共住房的政策实施情况；邮售公司的歧视行为以及对于歧视态度进行调查的情况。

275.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注意到，已经通过立法，规定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禁止种族歧视；并且，报告提供了有关法庭受理歧视案件的有价值的资料。关于《刑法》第429条之四的修正条款，成员们注意到，新、旧文本的主要区别是，新的条文不再使用“根据种族加以歧视”的提法，而是采用“根据种族加以区别”的提法。根据荷兰代表的解释，作出这种改变是为了避免在需要提出歧视证据的时候造成困难。在这方面，有的成员指出，歧视意味着有关的人作出某种判断或怀有某种意图，这类意图可能不易得到证实，因此使用“区别”一字可能更为合适。

476. 关于荷兰人民联盟（简称荷民盟）这样一个极端的右翼政党，成员们在谈到新的《刑法》时指出，荷兰目前没有一项法律规定能够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民法》第15和16条分别规定，任何法人的目的或行为如违犯社会秩

序或道德，则应受到禁止；法院可根据政府检察长的要求，解散被禁止的法人组织。但这两条没有直接规定必需解散非法的组织。因此，一个非法组织虽然持有违反《公约》第4条的宗旨，却仍有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为什么没有解散荷兰人民联盟？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为何使用其斟酌决定权来拒绝政府检察长的提议？政府检察长为何没有建议同时取消其它类似组织？《刑法》第140条和第429条之四为何没有规定应对从荷兰国内向非法组织提供财政援助的行为进行处罚？委员会成员同意一项提议，即，政府应采取步骤修正《民法》第15条，在该条中加进“或者违反荷兰法律秩序”等字样，或在该条内加入《公约》第4(b)条的措词。第4(b)条要求各国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

477. 关于报告所提到的所谓“非犹太”和“非以色列”宣言，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了解，产生这类宣言的原因是什么？有没有经济上的原因？能否消除其根源？

478. 该国政府代表曾问，《公约》是否要求将种族歧视单独列为解散法人组织的理由之一？针对该代表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一向认为《公约》文字的意思是：应宣布一切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或社团为非法组织；或宣布禁止成立这种组织。但是，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如果某一组织或社团的目标尚未明显地带有种族主义的性质，就不能将其取缔。委员会在该问题上没有真正采取强硬的立场，但如果要逐字落实第4(b)条的话，就有可能要从一开始就禁止这类组织。

47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在选择性或强制性教育方案下向从地中海地区来的工人教授弗里斯兰当地语言，及向其它少数民族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以发展他们的传统和风俗。他们还希望了解，对于报告附件1中提到的某些就业部门的作法，是否采取了纪律措施，加以惩罚？或向它们指出了不执行《公约》规定对国家的有害影响？

480. 委员会成员赞扬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7条采取了措施，以促进各种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容让和友谊。但是，鉴于报告本身提到“种族歧视的现象比以前

估计到的远为普遍”，因此需要制定内容更为充实的行动方案，来教育公众舆论，以有效落实《公约》第7条。

481.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荷兰代表说，虽然多文化的社会仍在雏型阶段，但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迄今已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关于少数民族参与政治生活的安排，他说，目前正在制订参加市级选举的详细规定，今后可认真考虑让少数民族参加全国选举的问题。该代表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臣会议1981年7月23日批准了一项法令的初步草案，其中提出了不同的机构保证少数民族参与政治生活的各种方式。

482. 在答复关于弗里斯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弗里斯人是被认为拥有自己文化遗产和语言的荷兰人，而不是少数民族。学校可以教授弗里斯语，弗里斯学生的家长可要求他们子女就读的学校教授弗里斯语。

483.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4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刑法》第429条之四的新、旧两种文本不同。旧文本引起了证据方面的问题；法院不清楚应当如何处理这类证据问题，因此在执行该规定方面留下了余地。第429条之四的新文本采用了概念更广泛的“区别”一词，而不是“歧视”一词。该文本将扩大执行的范围。政府并有意使这修正条款包括所谓“间接歧视”的各种形式，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非犹太宣言”。他认为，不应把该种宣言看作是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产生这种宣言主要是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

484. 关于荷兰人民联盟的问题，他解释说，《民法》第15条的意思是，一旦确定某社团的目的或行动违反社会秩序或道德，就可自动取缔该社团。但是，在证据方面很快就发生了问题。根据《刑法》第140条，政府检察长如要对任何法人起诉，都必须先证明该社团为非法。因此，现在正在修改法律，以便重新采用有普遍约束力的宣告性判决原则来解决这类问题。

485. 关于“从外部”向上述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应受何种处罚，他说，《刑

法》第429条之四对外部捐款作有规定，这类行为属于轻罪，应受轻微处罚。但是，内部捐款等于积极参加上述组织，因此构成可根据第140条提出起诉的罪行，并应受到最重处罚。

486. 关于是否已对帮助维护歧视作法的就业部门官员采取纪律措施的问题，他在答复时指出，目前尚未采取这类措施，但已由社会事务部长发出通函，根据行政法禁止采取该种作法。该命令随后已督促执行。

487. 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所有问题和评论都会在荷兰下次定期报告中反映出来。

五.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
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付本、
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488. 委员会在1981年4月10日第527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48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年度报告¹⁹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1980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79年会议依照《公约》第15条和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B(XX)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向它提交的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之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476段。

490. 大会在1980年11月25日第35/40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赞扬委员会更加注意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以及消除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一切领土内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做法的问题；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上述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还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5/18)，第469—471段

491. 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于1980年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20日举行的第1179次会议上，考虑到《公约》第15条要求它提供的情报，根据其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请委员会主席继续按照既定的惯例，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递送一切有关情报²⁰。秘书长于1980年12月19日来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说明，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符合《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492.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四十八届（1981年）会议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1年5月28日举行了第1519次会议，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两个成员国的发言（T/PV.1519）。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93.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较早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五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

494.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时，鉴于委员会成员的变动，鉴于其他若干成员未能在工作组的开会排定日期出席会议，而将各工作组的组成略作改变。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非洲各领土

鲍丁先生，布赖因·马丁内斯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德维塔克先生，以萨迪克·阿里夫人为召集人；

²⁰ 同上，《补编第23号》（A/35/23），第一部分，第一章，J节，第92—94段。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英格尔斯先生，特内基德斯先生，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以内特尔先生为召集人；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在内

沙希先生，斯塔鲁申柯先生，以戈内姆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兰普提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495.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 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下文附件六所载文件的一览表；(b)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2款(a)和(b)项，应针对它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该机构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的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

496. 委员会在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497.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1981年向它提送的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向它提送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有关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一般

关于委员会审议的各领土，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多次请求，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情报，它要求提送情报，却没有收到任何积极的响应。因此，委员会认为难以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的义务。

A. 非洲各领土²¹

1. 纳米比亚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工作文件以后，重申严重关切到该领土继续存在并日益恶化的种族歧视，特别是最不人道的种族歧视方式，种族隔离。

²¹ 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35/23/REV. 1, 第九章(西撒哈拉)；

A/AC. 109/621(西撒哈拉)；

A/AC. 109/653(纳米比亚)；

A/AC. 109/656(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

A/AC. 109/660(殖民国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 联合国已参与努力，设法在其主持下寻求公正、和平及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纳米比亚取得充分合法的主权之前，委员会重申要求联合国尽一切办法，阻止南非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迅速行使自决权，取得纳米比亚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独立。

(3) 南非政权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加紧强迫实行内部解决办法，除其他手段以外，还把1978年不顾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非法选出的所谓制宪会议变成所谓国民大会，完全由彻底依赖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分子控制，企图奠定基础，以便将来单方面宣布独立，并决定完全忽视绝大多数人民提出的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及行使自决权从而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的要求。对此，委员会深表痛惜。

(4) 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南非政权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尽快地执行提议的和平解决办法，除其他办法以外，开始实行停火，撤出南非军队，并成立一个联合国援助团，负责监督自由及公正的选举，以反映纳米比亚各阶层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意愿。

(5) 委员会认为，为了实现这个最终目标，应促请必要时迫使南非政权停止它对黑人的恐吓和折磨；停止对西南非民组及其支持者的镇压性措施并停止逮捕这些民族主义者；停止征召非洲男子入伍；停止使用种种办法，特别是把纳米比亚人驱离家园，建立新基地，来强化它的非法军事占领；停止开采和迅速虚耗该领土及其经济区和大陆海床的资源，因为那是由外国利益集团和白人少数民族操纵，而使大多数非洲人蒙受损害，在现有制度下非洲人被剥夺了一切利益。同时，应防止南非政权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购置新的武器与军备，防止它发展核能力，因为这种核能力不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威胁到前线国家。

2. 西撒哈拉

委员会认为，现有局势不利于西撒哈拉人民享受平等的基本权利。在这方

面，委员会赞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若干决议，其中重申，西撒哈拉人民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²²

1. 关岛

委员会注意到，在使用关岛本地语言并以这种语言进行教育方面存在着某些问题。委员会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改进这种状况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还注意到双语教育方面的困难，希望能找到方法和手段来防止歧视第一语言不是英语的人民。

²² 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35/23/REV. 1, 第十章(东帝汶)；

A/35/23/REV, 1, 第十二章(文莱)；

A/35/23/REV. 1, 第二十七章(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617和CORR. 1(文莱)；

A/AC. 109/623(东帝汶)；

A/AC. 109/635(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648(皮特凯恩)；

A/AC. 109/650(关岛)；

A/AC. 109/651(殖民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654(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661(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 109/663(东帝汶)；

T/L. 1225和ADD. 1(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摘要)。

2. 科科斯(基林)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 据报道说, 科科斯的马来人与外界隔绝; 委员会认为, 如果管理国能考虑采取《公约》第2条第2款所列之措施, 以确保马来人得到充分发展和保护, 才是适宜的。

3.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委员会重申要求提送有关该领土人权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 包括涉及《公约》各项原则和目标的请愿书内容。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 包括直布罗陀在内²³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管理国计划雇用更多当地人为文职人员, 委员会对此表示赞扬; 但是委员

²³ 1981年8月18日第54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35/23/REV. 1, 第二十五章(伯利兹);

A/35/23/REV. 1, 第二十六章(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A/AC. 109/618(伯利兹);

A/AC. 109/633(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A/AC. 109/643(蒙特塞拉特);

A/AC. 109/644(凯曼群岛);

A/AC. 109/645(百慕大);

A/AC. 109/646(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647和CORR. 1(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649(圣赫勒拿);

A/AC. 109/652(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凯曼群岛的活动);

A/AC. 109/655(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百慕大的活动);

会希望获得更详细的资料，来了解是否已开始实行行动方案以推进这些公布的计划。

2. 百慕大

委员会重申希望获得关于体现不歧视原则及保护、享有和行使人权的宪法规定、新法律和措施的资料。

3. 圣赫勒拿

委员会表示严重忧虑的是，同南非的贸易仍在继续，而且实际上还增加了。委员会希望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

4. 美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重申要求获得关于该群岛人口中各种族比例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希望获得有关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5. 伯利兹

委员会要求说明有无征聘各个种族集团的人充任公务人员，以及这些公务人员的人数。

²³ (续) A/AC. 109/657(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658(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活动)；

A/AC. 109/659(殖民国在伯利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662(直布罗陀)。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498. 回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整个行动十年期间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请秘书长随时将在《行动十年方案》下所从事的有关活动告知委员会（A/9618, 第38段）。在本报告审查年度，委员会在1981年4月9日举行的第525次和第526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1981年8月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542次至第544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499.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秘书长在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赞扬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了《公约》的重要性，因为《公约》不仅禁止种族歧视，而且还设立了公正的国际机构来确保它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大会1980年11月25日第35/40号决议欢迎委员会除其他方式外，准备通过加强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编制关于《公约》的有关研究报告，来继续对《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委员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积极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工作的筹备；请秘书长就委员会有关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的活动和贡献，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请秘书长为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最好在非洲——举行一届会议，作为《行动十年方案》活动的一部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对于委员会为执行《行动十年方案》作出的贡献，也表示满意。

500. 秘书长的代表还把按照《行动十年方案》举行的或计划举行的各次会议通知了委员会；这些会议是：训研所关于在国际法上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实现自决问题的座谈会（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得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的讨论会（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以及将于行动十年期间在

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和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各次会议。

A. 委员会参与《行动十年方案》活动的情况

501. 主席向委员会报告秘书长的代表提到的训研所座谈会的情况。他说，他出席了座谈会，并提请座谈会注意，根据《公约》规定，仅仅保证形式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够的，各缔约国应实行各种方案，来消除现有的歧视性措施，实现积极的种族融和，以便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平等权利。他曾经指出，委员会特别注意各缔约国是否执行这一义务。与会者表示，国际社会有义务扩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制裁范围，审查有什么方法可使对南非的现有制裁更加有效。他们一致认为，应把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剥夺自决权都看作是违反了指导国际行为的强制性规范；他们对这种违反行为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各种意见。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如果全世界普遍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将有助于防止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如能批准《公约》，将对实现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502. 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委员会在行动十年结束以前，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最好在非洲——举行一届会议。关于是否有这种可能性，戈内姆先生指出，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各种提议。兰普提先生特别建议，委员会可以在内罗毕举行下一届春季会议，因为某些联合国机构的总部都设在内罗毕。委员会的几位成员同意选择内罗毕为开会地点，但是对所涉及的组织安排和经费问题发表了意见。他们特别提到，关于这样一次会议所涉的经费问题，委员会应有准确的情报，而且，如果委员会要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开会，作为对《行动十年方案》的一部分贡献，那么这次会议应有与众不同的特点。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则认为，将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会议应是委员会的一届常会。

503. 秘书长的代表谈到了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第 13 段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他说，秘书长的理解是，大会并没有打算建议不必遵守第 31/140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该段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支出时，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他解释说，根据这条规则，各机构的会议都在其秘书处总部举行；不过，如经大会明确规定，则可以不遵守这条规则；而大会第 35/40 号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秘书长不必遵守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31/140 号决议。 如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在一个非洲国家或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所需的额外费用必须由东道国政府承付。

504. 最后，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的建议，在内罗毕——那是一个联合国中心——或其他某个非洲城市举行 1982 年春季会议；但有一项了解，秘书长将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核准。

505.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他以委员会代表的身份，参加了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于 198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得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讨论会。 他说，会上集中讨论了跨国公司同南非勾结的性质和程度，审查现有防止勾结的措施，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各项提议。 讨论会与参会者宣称，除非跨国公司总部所在国政府相信有必要对这些公司不断施加压力，以终止这些公司同南非的勾结，否则就不会取得确实的成效。 在这方面，主席向讨论会解释，委员会正在努力确保《公约》第 3 条的贯彻执行，这特别是因为《公约》的一些缔约国争论说，它们同南非的关系完全在于《公约》的范围之外。 他还告诉委员会，讨论会在其建议中呼吁所有各国审查其国内立法，必要时制定新的立法，以禁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同南非勾结，保证执行《公约》中关于同种族隔离政权关系的各项规定。

506. 委员会还回顾到，大会第 35/40 号决议第 3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

委员会于其《公约》执行活动的范围内，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积极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工作的筹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3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草案第20段说，大会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问题列入它的活动范围内。因此，委员会希望派一名成员为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这个筹备小组委员会是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设立的，负责同秘书长磋商进行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507. 委员会重申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内罗毕举行1982年春季会议，但有一项了解，此事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将由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核准。

B. 编制关于《公约》的研究报告

508.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有人建议编制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特别是第4条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他请委员会审议如何进行这些研究。帕尔奇先生说，关于对《公约》某些条款执行情况进行研究的主张，在第三委员会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引起了两种互相冲突的论点：一些代表认为，应由委员会各成员个别进行研究，而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委员会应集体努力进行研究。帕尔奇先生认为，每一项研究报告的起草工作可以独立交给委员会一名成员以个人身份进行。兰普提先生支持帕尔奇先生的提议，他表示，关于第4条和第7条的研究，可以交给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然后由委员会审查草案，如认为适宜，可以核准草案。在这方面，帕尔奇先生指出，兰普提先生建议的做法有一些缺点，因为往往难以明确区分什么是报告员的观点，什么是研究报告所代表的那个机构的观点。主席解释说，如果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研究，

研究报告如属适宜，将先经委员会通过，然后再提交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然而，这仍然是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是报告的编写人。委员会各成员同意应该把研究工作交给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成员进行。

509. 德维塔克先生回顾，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问题时，也曾经提议研究《公约》第2条第2款。他赞同这个提议，表示这项研究应有两个目标：一是审查1970年以来各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一切资料，二是分析所得的经验。主席指出，教科文组织很可能要编制有关少数民族受教育机会和多种文化的教育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和机关也可能就此主题发表文件。因此，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遵从大会第35/40号决议的最好办法或许是以《公约》第4条和第7条为题，各编制一份研究报告，作为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主席的意见得到兰普提先生的支持。

510. 根据主席先生的提议和戈内姆先生与兰普提先生的提议，经有关成员同意，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指派英格尔斯先生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并指派特内基德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制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各成员还一致同意，委员会应在第二十四届（1981年8月）或第二十五届（1982年3月）会议上审议这两项研究报告的初步大纲，以便在第二十七届（1983年3月）会议上最后完成这两项研究报告，提交定于同一年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

511.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时，德维塔克先生重新提出并阐述了他早些时候的提议，要求把《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的执行情况同《公约》第5条(e)款所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情况，合并起来研究。他说，这项研究应审查不发达状况对种族歧视的影响，应特别重视贫困的种族和民族集团的问题，应完全符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第一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委员会有几位成员支持这项提议。然而，另一些成员指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已经在行动十年中对类似的题目进行了若干项研究，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应把它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限于编制关于第4条和第7条的两项研究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已经对此作出了决定。他们还指出，鉴于委员会的时间不多，鉴于所涉经费问题，如果对《公约》第5条(e)款进行研究，会有种种困难。此外，那些成员认为，要编制这样一项研究报告，还需要作更进一步的说明，以便明确规定它的纲要和范围。不过，委员会认识到必须重视《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并同意一种有用的办法，就是仿照以前充分讨论第4条和第7条的方式，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充分讨论第5条的规定，以便对这些规定先达成统一的解释，然后再进行研究。

512.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再审议是否编制关于《公约》第5条(e)款和第2条第2款的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分拨几次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513.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还确认上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指派英格尔斯先生和特内基德斯先生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分别负责进行《公约》第4条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两项研究，不论1982年1月举行的选举可能对委员会的组成带来什么变化。

514. 关于第4条和第7条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委员会强调，大会第35/40号决议第4段已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委员会对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活动。

七、委员会1981年和1982年的会议

515. 委员会在1981年4月10日举行的第527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1981年8月17日举行的第544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

516. 关于定于1982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在1980年8月18日举行的第495次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议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82年3月22日至4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于1982年8月2日至20日举行,地点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²⁴

517.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议程项目的同时,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大会第35/40号决议的第13段;在这段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委员会在行动十年结束前在发展中国家的某一国,最好是在非洲的某一国,举行一届会议,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范围内各项活动的一部分,并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一方面,委员会一致同意,第二十五届会议(1982年春季)应依大会第35/40号决议的建议,在非洲的一个城市,最好在是联合国的中心之一的内罗毕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将采取必要步骤,以期获得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委员会是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作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的;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有关行动十年的各种问题,再次确认了这一决定。²⁵

518. 在1981年8月17日举行的第544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5/18),第七章,第516段。

²⁵ 同上,第六章,第502-504段及507段。

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如果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原先的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要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那么，委员会就必须更改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以便秘书处能为委员会提供其进行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语文便利。

519.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上述情况，就其1982年和1983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了下列决定：

第二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82年3月1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依35/40号决议在非洲——最好是在内罗毕——举行那届会议所需行政安排和经费要求，则又当别论；

第二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确认其早先所作的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应于1982年8月2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二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暂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应于1983年3月7日至25日在纽约或日内瓦举行；

第二十八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于1983年8月1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附件一

截至1981年8月21日止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c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1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4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c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c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c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c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c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上沃尔特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c 作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

附件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任期分别于下列各年 度的1月19日届满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84
雅克·博丹先生	塞内加尔	1982
佩德罗·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	巴拿马	1984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	法国	1984
西尔沃·戴维塔克先生	南斯拉夫	1984
阿卜杜勒·莫内姆·戈内姆先生	埃及	1982
何塞·德·英格尔斯先生	菲律宾	1984
乔治·兰普太先生	加纳	1982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	奥地利	1984
曼努埃尔·奥多涅斯先生	阿根廷	1984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申蒂·萨迪克·阿利夫人	印度	1984
格莱布·鲍里索维奇· 斯塔鲁申科先生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阿迦·夏希先生	巴基斯坦	1982
乔治斯·特内基德斯先生	希腊	1982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 先生	厄瓜多尔	1982
舒艾布·乌特曼·约拉赫先生	尼日利亚	1982

a 见上文第一章第6—9段。

附件三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九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a

(1980年8月22日至1981年8月21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A. <u>初次报告</u>			
孟加拉国	1980年7月11日	1981年1月21日	(1) 1980年10月10日
佛得角	1980年11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2月30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加蓬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4月17日	(1) 1981年4月28日
冈比亚	1980年1月28日	1980年10月30日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78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a 关于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和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参看上面第四章，第58段。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以色列	1980年2月2日	1981年3月3日	—————
利比亚	1977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苏丹	1978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9月15日 (2) 1979年4月2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多哥	1973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74年4月30日 (2) 1974年9月20日 (3) 1975年5月20日 (4) 1975年10月1日 (5) 1976年4月30日 (6) 1976年8月27日 (7) 1977年4月27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8) 1977年9月26日
			(9) 1979年4月25日
			(10) 1979年9月28日
			(11) 1980年4月28日
			(12) 1980年10月10日
			(13) 1981年4月28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布隆迪	1980年11月26日	1980年12月31日	——
乍得	1980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几内亚	1980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圭亚那	1980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黎巴嫩	1974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1) 1975年10月1日 (2) 1976年4月30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9月26日 (5) 1979年9月28日 (6) 1980年4月28日 (7) 1980年10月11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利比里亚	1979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卢森堡	1981年6月1日	1981年7月11日	——
尼加拉瓜	1981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塞舌尔	1981年4月6日	1981年4月22日	(1)1981年4月28日
索马里	1978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苏丹	1980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多哥	1975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1976年4月30日 (2)1976年8月27日 (3)1977年4月27日 (4)1977年9月26日 (5)1979年4月25日 (6)1979年9月28日 (7)1980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赞比亚	1975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5年5月20日
			(2) 1975年10月1日
			(3) 1976年4月30日
			(4) 1976年8月27日
			(5) 1977年4月27日
			(6) 1977年8月26日
			(7) 1979年4月25日
			(8) 1979年9月28日
			(9) 1980年4月28日
			(10) 1980年10月10日
			(11) 1981年4月28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80年10月30日	1981年7月13日	(1) 1981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80年8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7年12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9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比利时	1980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博茨瓦纳	1979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7月25日	尚未收到	——
海地	1978年1月18日	1981年7月8日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意大利	1981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约旦	1979年6月30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9月28日
			(2) 1980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3) 1980年10月10日 (4) 1981年4月28日
老挝人民 主共和国	1979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黎巴嫩	1976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1) 1977年4月27日 (2) 1977年9月26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2日	1981年8月5日	——
卢旺达	1980年5月16日	1980年10月29日	(1) 1980年10月10日
索马里	1980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多哥	1977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 (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上沃尔特	1979年8月18日	1981年3月6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扎伊尔	1981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
赞比亚	1977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7年4月27日 (2)1977年8月26日 (3)1979年4月25日 (4)1979年9月28日 (5)1980年4月28日 (6)1980年10月10日 (7)1981年4月28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巴巴多斯	1979年12月10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博茨瓦纳	1981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中非共和国	1978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6)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6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1)1976年4月30日 (2)1976年10月1日 (3)1977年4月27日 (4)1977年9月26日 (5)1978年9月15日 (6)1979年4月25日 (7)1979年9月28日 (8)1980年4月28日 (9)1980年10月10日
斐济	1980年1月11日	1981年6月8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海地	1980年1月18日	1981年7月8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约旦	1981年6月30日	尚未收到	——
老挝人民 主共和国	1981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黎巴嫩	1978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1)1979年9月28日 (2)1980年4月28日 (3)1980年10月10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马里	1981年8月15日	尚未收到	——
马耳他	1978年6月26日	1981年6月29日	(1) 1978年9月15日 (2) 1979年4月2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毛里求斯	1979年6月29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9月28日 (2) 1980年4月28日 (3) 1980年10月10日 (4) 1981年4月28日
尼泊尔	1978年3月1日	1981年6月25日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新西兰	1979年12月22日	1981年1月26日	(1) 1980年10月10日
塞拉利昂	1976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4月30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8月27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斯威士兰	1976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8月27日
			(2) 1977年4月27日
			(3) 1977年8月26日
			(4) 1978年4月21日
			(5) 1978年9月15日
			(6) 1979年4月25日
			(7) 1979年9月28日
			(8) 1980年4月28日
			(9) 1980年10月10日
			(10) 1981年4月28日
多哥	1979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0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汤加	1979年3月17日	1981年4月7日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6月17日	(1) 1981年4月28日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981年7月21日	1981年6月26日	——
上沃尔特	1981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
赞比亚	1979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81年3月15日	1981年6月3日	(1) 1981年4月28日
奥地利	1981年6月8日	尚未收到	——
玻利维亚	1979年10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加拿大	1979年11月12日	1980年10月27日 1981年3月31日	(1)1980年10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1980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智利	1980年11月20日	1980年11月27日	——
哥斯达黎加	1978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古巴	1981年3月16日	1981年4月14日	——
丹麦	1981年1月8日	1981年6月26日	(1)1980年4月28日
法国	1980年8月28日	1980年8月13日	——
教廷	1978年6月1日	1980年12月30日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黎巴嫩	1980年12月12日	1980年12月5日	——
莱索托	1980年12月4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马耳他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6月29日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毛里求斯	1981年6月29日	尚未收到	——
尼泊尔	1980年3月1日	1981年6月25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荷兰	1981年1月9日	1981年7月3日	(1)1981年4月2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塞内加尔	1981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
塞拉里昂	1978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斯威士兰	1978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瑞典	1981年1月5日	1981年1月8日	——
汤加	1981年3月17日	1981年4月7日	——
喀麦隆联合 共和国	1980年7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赞比亚	1981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0年1月5日	1980年11月17日	(1) 1980年4月28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1月5日	1980年12月16日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厄瓜多尔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芬兰	1981年8月16日	尚未收到	——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80年6月14日	1980年9月19日	——
加纳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希腊	1981年7月19日	1981年8月18日	——
教廷	1980年6月1日	1980年12月30日	(1)1980年10月10日
印度	1980年1月5日	1981年6月8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伊拉克	1981年2月15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蒙古	1980年9月4日	1981年6月22日	(1)1981年4月28日
尼日尔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尼日利亚	1980年1月5日	1980年9月4日	(1)1980年4月28日
巴拿马	1980年1月5日	1981年8月13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塞拉利昂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附件三 (续)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斯威士兰	1980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5月20日	1981年3月25日 ^b	——
南斯拉夫	1980年1月5日	1980年9月15日	(1)1980年4月28日

G.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u>被要求提交补充情报的缔约国</u>	<u>委员会在何届会议提出要求</u>	<u>提交日期</u>
塞拉利昂	第十届会议	尚未收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委内瑞拉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81年3月4日

b 连同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补充情报。

附件四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
公约第九条提交的各次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西班牙						x	501	1981年3月24日
以色列	x						502-503	1981年3月24至25日
卢森堡	x						504	1981年3月25日
尼加拉瓜	x						504	1981年3月2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505	1981年3月26日
大韩民国	x						505-506	1981年3月26日
塞内加尔				x			506-507	1981年3月26至27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x	507-508	1981年3月27日
科威特						x	509	1981年3月30日
法国					x		509-510	1981年3月30日
象牙海岸		x	x	x			510-511	1981年3月30至31日
南斯拉夫						x	511-512	1981年3月31日
尼日利亚						x	512-513	3月31日至4月1日
布隆迪		x					513-514	1981年4月1日
保加利亚						x	514-515	1981年4月1日至2日
智利					x		515-516	1981年4月2日
黎巴嫩		x	x	x	x		516	1981年4月2日
哥斯达黎加				x	x	x	516-517	1981年4月2至3日
乌拉圭						x	517	1981年4月3日

附件四(续)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
公约第九条提交的各次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 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教廷					x	x	517-518	1981年4月3日
马达加斯加						x	518	1981年4月3日
卢旺达			x				518	1981年4月3日
加拿大					x		522	1981年4月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528-529	1981年8月4日
瑞典					x		530	1981年8月5日
孟加拉国	x						531	1981年8月5日
新西兰				x			531-532	1981年8月5日和6日
委内瑞拉			x			x ^a	532-533	1981年8月6日
上沃尔特							533	1981年8月6日
古巴					x		533-535	1981年8月6日和7日
印度						x	535	1981年8月7日
阿尔及利亚					x		536-537	1981年8月10日
卢森堡		x					537	1981年8月10日
塞舌尔		x					537	1981年8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538	1981年8月11日
蒙古						x	539	1981年8月11日
丹麦					x		540	1981年8月12日
荷兰					x		540-541	1981年8月12日

a 补充报告

附件五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文件^a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T/L.1225和Add.1)；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79年10月1日至1980年9月30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T/183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特别补编第1号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未将1980年和1981年的请愿书副本提出。

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工作文件副本如下：

西撒哈拉	A/35/23/Rev.1, 第九章
东帝汶	A/35/23/Rev.1, 第十章
文莱	A/35/23/Rev.1, 第十二章
伯利兹	A/35/23/Rev.1, 第二十五章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A/35/23/Rev.1, 第二十六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5/23/Rev.1, 第二十七章

^a 见上文第五章第489至497段。

文莱	A/AC.109/617 和 Corr. 1
伯利兹	A/AC.109/618
西撒哈拉	A/AC.109/621
东帝汶	A/AC.109/623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A/AC.109/633
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109/635
蒙特塞拉特	A/AC.109/643
凯曼群岛	A/AC.109/644
百慕大	A/AC.109/645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646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AC.109/647 and Corr.1
皮特凯恩	A/AC.109/648
圣赫勒拿	A/AC.109/649
关岛	A/AC.109/650
殖民国家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109/65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凯曼群岛的活动	A/AC.109/652
纳米比亚	A/AC.109/653
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109/65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百慕大的活动	A/AC.109/65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	A/AC.109/656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65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的活动	A/AC.109/658
殖民国家在伯利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109/659
殖民国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109/660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109/661
直布罗陀	A/AC.109/662
东帝汶	A/AC.109/663

附件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
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二十三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18/Add.9	黎巴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20/Add.39	哥斯达黎加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20/Add.40	教廷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47/Add.3	上沃尔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10	新西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50/Add.6 和 7	加拿大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1/Add.1/Rev.1	以色列的初次报告
CERD/C/61/Add.3	冈比亚的初次报告
CERD/C/61/Add.4	孟加拉国的初步报告
CERD/C/62/Add.1	布隆迪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63/Add.2	卢旺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2	法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3	智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4	黎巴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25	尼日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26	南斯拉夫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28	保加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附件六(续)

CERD/C/66/Add.29	哥斯达黎加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30	教廷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31	委内瑞拉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补充情报)
CERD/C/66/Add.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9/Add.1	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1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2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3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4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5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5/Add.1	瑞典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6	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7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8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提出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附件六（续）

CERD/C/79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付本、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500-527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附件六 (续)

B. 第二十四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17/Add.5	海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8/Add.10	马耳他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8/Add.11	尼泊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8/Add.11	汤加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3/Add.3	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4	斐济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5	海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5	马耳他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6	尼泊尔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33	印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34	蒙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1/Add.1	加蓬的初次报告
CERD/C/72/Add.1	塞舌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72/Add.2	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2	古巴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3	汤加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4	阿尔及利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5	丹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6	荷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80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附件六(续)

CERD/C/81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付本、报告付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2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填补委员会空缺：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3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填补委员会空缺：秘书长的说明

CERD/C/31.528-54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